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三四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三四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二〇六

宋孝宗 一

春賦 并序	二
德壽宮諸門依皇城門及宮門法詔	三
登極赦文	三
重定朝德壽宮日期詔	七
詣德壽宮從駕臣僚等作歇泊假詔	八
宰執以下詣德壽宮起居日不視事詔	八
有司詳議朝問太上皇帝事詔	八
修整御輦院庫屋等詔	九
直言時政闕失詔	九
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	一〇
授陳康伯左金紫光祿大夫誥	一〇
設官哀集建炎紹興詔旨詔	一一

諭工部長貳詔	一一

全宋文卷五二〇七

宋孝宗 二

軍器所措置提點官叙位詔	一三
文武臣僚轉官磨勘該載未盡事答詔	一三
權罷臨安府保甲夜巡詔	一四
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	一四
鑄錢司錢綱以二萬貫爲一全綱詔	一五
强盜等流配之人刺填龍猛龍騎指揮詔	一五
賜張浚赴行在手書	一五
賜辛次膺詔	一六
御前軍器所專隸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詔	一六
誠諭守令詔	一七
諸軍賣酒息錢減磨勘事詔	一七
宰執等只初二日朝德壽宮詔	一八
兩淮知縣任滿無過減舉主一員詔	一八

岳飛追復元官詔	一八
御前激賞庫撥歸左藏庫詔	一九
令張守忠帶兵前往淮西措置邊備詔	一九
權借撥諸路州縣官應請職租詔	二〇
御前激賞庫撥歸左藏庫合行事件詔	二〇
造軍器合用筋角等許客人徑赴軍器所中賣詔	二〇
職田米禁折納見錢詔	二一
輸納夏稅禁令人戶紐價納錢詔	二一
製造御前軍器所依舊隸屬工部詔	二一
直言上書付中書門下後省看詳詔	二二
聖節合進金銀錢絹等權與蠲免詔	二二
浙東等路各添招弓手五分詔	二二
令宰執等論定與金故禮及納中原歸正人事詔	二三
誠約諸縣受民輸稅官吏詔	二三
賜王剛中敕	二三
皇子生日并諸節序依元豐令取賜詔	二四

令諸路帥臣監司悉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奏聞詔	二四
蠲減淮南路佃逃絕田稅課詔	二五
諸房百司依數目差破禁軍詔	二六
大慶殿發冊寶日麗正門等開啓時刻詔	二六

全宋文卷五二〇八

宋孝宗 三

伯圭除集英殿修撰知台州詔	二七
寬恤事十八條詔	二七
州縣捉獲盜賊不得泛濫追呼詔	二八
禁省部人吏舞法詔	二九
寬恤詔	二九
海船人戶出力自辦扞禦等推恩詔	三〇
般運糧草往屯駐州軍人夫等免科役一年詔	三〇
禁州縣受納苗米官吏貪贓詔	三〇
臨安府官司所用民田合蠲免和買詔	三一
罷役人吏不得巧生詞訟詔	三一

兩浙州縣撫卹復業之人詔	三二
陳康伯特授特進制	三二
御史臺引贊官出職事詔	三三
郭氏追冊皇后制	三四
吳國大長公主乞罷冊命答詔	三四
議皇后郭氏謚號詔	三五
皇子惇特授少保永興軍節度使進封鄧王制	三五
皇子愷特授雄武軍節度使進封慶王制	三六
皇子惇授鎮洮軍節度使進封恭王制	三七
御馬院給還侵占鹽地民產寺觀等業詔	三八
皇子惇等立班序位詔	三八
經筵開講詔	三八
四方獻言令催促來上詔	三九
侍從臺諫舉堪爲蜀都轉運使者詔	三九
令差兵前去揚州屯駐詔	四〇
權行減半差破白直兵士詔	四〇

鑄錢司押發錢綱推賞事詔	四〇
御前激賞庫依左藏庫見行條法指揮詔	四一
推恩上書人吳憐等詔	四一
侍從等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詔	四一
左僕射陳康伯乞解機政不允御筆	四二

全宋文卷五二〇九

宋孝宗 四

改人姓犯御名者詔	四三
招刺五十人赴御前馬院填闕詔	四三
機察綱運住滯詔	四四
兩府使相宣借兵士事詔	四四
收復汝州將士推恩詔	四五
太上皇帝御羊馬令尚書省差人供送赴院詔	四五
養濟老疾貧乏乞丐詔	四五
訪問李若樸等詔	四六
軍器所萬全作坊兵匠等支給月米等事詔	四六

蠲免民間未納及拖欠諸色窠名錢物米斛詔	四七
館職學官不定員數詔	四七
岳飛妻李氏及子雲等復官封詔	四七
書擬事詔	四八
令楊倓等措置浙東西犒賞酒庫詔	四八
禁止創置稅務詔	四九
辛次膺除御史中丞付陳康伯御札	四九
令學士院降詔改元詔	四九
改隆興元年詔	五〇
張燾辛次膺朝謁禮數詔	五〇
擢陳康伯兼樞密使進信國公誥	五一
侍從臺諫條具方今時務詔	五二
臺諫侍從官言當今弊事詔	五二
糴到福建常平義倉米錢撥充五分弓手錢詔	五三
江東州軍拋買生黃牛羊皮減免一分詔	五三
諸州赴納行在綱運事詔	五四

賜張浚鞍馬手書 五四

賜張浚貂帽手詔 五四

考覈立功軍兵軍籍詔 五五

張說落階官賜陳康伯御札 五五

賜陳康伯御札 一 五六

賜陳康伯御札 二 五六

賜陳康伯御札 三 五六

賜陳康伯御札 四 五七

王廷珪除國子監主簿詔 五七

賜王剛中劄 五八

全宋文卷五二一〇

宋孝宗 五

武舉中薦舉五等人事詔 五九

蠲免安豐軍進奉天申節絹詔 五九

史浩除右僕射制 六〇

張浚除樞密使制 六〇

特奏名進士請解事詔	六
進士及曾經御省試人推恩詔	六二
三衙諸軍不得剋剥士卒請給詔	六三
東華門外殿司新司交割付修內司詔	六三
諸軍加轉官資人請給事詔	六三
蠲免鄂州上供錢詔	六四
江浙諸州軍夏稅等折納價錢詔	六四
令佐抄劄籍記民戶拋下田產屋宇詔	六四
吏部差注堂闕事詔	六五
嚴任子法詔	六五
許章等轉官詔	六五
周洽再轉兩官詔	六六
省試諸科取士條約詔	六六
改正將校軍兵等重疊功賞付身詔	六六
免紹興三十一年蘄州上供錢詔	六七
諸軍不得抑勒兵士回易圖利詔	六七

令將省試上十名策卷編類投進詔	六七
黃祖舜除資政殿學士知潭州制	六八
海州立功人與轉官資詔	六八
諸路監司州軍會慶節貢物免椿發詔	六八
張孝祥轉朝散大夫誥	六九
支給秀王夫人張氏等請給事詔	六九
訓練禁軍詔	七〇
御史臺察案後推書吏比換事詔	七〇
除放民間利息過本者詔	七〇
博訪遺材詔	七一
進奏院主管等闕留充薦舉并陞擢及試中人詔	七一
左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新除參知政事張燾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待制制	七二
通問國信使副三節人轉官事詔	七三

全宋文卷五二一一

宋孝宗 六

蠲免泰州進奉天申節絹年額絹一年詔	七四

孫諒等轉官詔	七四
誠諭郡守詔	七五
試特奏名進士詔	七五
該遇去年赦恩轉行事詔	七五
步軍司軍馬改差李福統押詔	七六
監司守令賑恤困窮詔	七六
胡沂除殿中侍御史賜陳康伯御札	七七
張震除起居郎制	七七
楊由義換通直郎制	七七
支給犒設鎮江等處見今差出屯戍官兵詔	七七
令速結絕公事詔	七八
選人改官額詔	七八
福建轉運司具每年造茶合用錢數聞奏詔	七八
督責浙西官吏務令水路通快詔	七九
許人戶越訴官吏掊斂事詔	七九
免真州進奉銀絹等價錢一年詔	八〇

王之望除集英殿修撰詔	八〇
犒設差出德順屯戍官兵詔	八〇
客販耕牛往淮南州縣變賣免稅詔	八一
捉到私茶處罰條約詔	八一
令兩淮知縣縣令招誘楚州漣水軍民戶耕種詔	八一
慮囚詔	八二
免光化軍上供銀詔	八二
有司所行事件遵依祖宗條法詔	八三
張玘特添差監度牒庫詔	八三
胡銓上左右史職事答詔	八三
薦舉上書賞罰詔	八四
歸正官給料錢文曆詔	八四
秘書省人吏解發出職年限詔	八四
立定軍須之物并興販條約詔	八五

全宋文卷五二一二

宋孝宗 七

史浩罷右僕射制	八七
秘書省員額詔	八八
誠諭百官省役詔	八八
御前忠勇左右中軍發赴御前使喚詔	八九
支散三衙諸軍夏藥詔	八九
專典作匠公吏等食用和劑局肉藥賞罰條約詔	八九
雜買庫收買藥材事詔	九〇
與張浚手書	九〇
責降汪澈賜陳康伯御札	九一
給賜殿前步馬軍三司出戍淮上官兵家屬錢銀詔	九一
賜陳康伯御札	九二
督視湖北京西路軍馬行府結局詔	九二
周葵除參政賜陳康伯御札	九二
召虞允文奏事賜陳康伯御札	九三
沿海州軍人戶結保詔	九三
賑濟兩浙江東被水之家詔	九四

慮囚詔 九四

罷辛次膺賜陳康伯御札 九五

辛次膺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制 九五

戰鬪重傷官兵許令子弟親戚承襲詔 九五

蠲免信陽軍進奉天申節銀絹一年詔 九六

蠲免二廣科敷詔 九六

誠飭守令監司勸農詔 九六

推賞水軍統制周明詔 九七

減放宮人詔 九七

賜張浚待罪手詔 九七

再賜張浚手詔 九八

賜陳康伯御札 一 九八

賜陳康伯御札 二 九八

赴德壽宮見謝辭起居奏事班次事詔 九九

天文局官王伯祚特降一官詔 九九

減閤門人吏詔 九九

以早罪求直言詔	一〇〇
李顯忠侵欺官中金銀錢物拘收入官詔	一〇〇

全宋文卷五二一三

宋孝宗 八

文思院製造到平輦等赴御輦院交割詔	一〇一
推恩孫俊詔	一〇一
六部長貳置官詔	一〇二
省罷國子監官事詔	一〇二
宗正寺省主簿一員詔	一〇三
太府寺省主簿一員詔	一〇三
學士院權安奉欽宗皇帝几筵詔	一〇三
令將廣西土丁輸竹木上籍詔	一〇四
許張宋卿通理前任月日成考詔	一〇四
郡守須到任二年方許差除詔	一〇五
鄭伯熊差監潭州南嶽廟詔	一〇五
借職田添助國用指揮更不施行詔	一〇五

消弭天災詔	一〇六
諸司諸軍審計司減罷吏額詔	一〇六
展免淮南州縣稅課詔	一〇七
諸路茶鹽司起到錢物令逐項椿管詔	一〇七
六曹寺監裁減員闕事詔	一〇八
司農寺省主簿一員詔	一〇八
委監察御史一員催促決獄詔	一〇八
推賞四川茶馬司官事詔	一〇九
內外主兵官進奉會慶聖節禮物事詔	一〇九
覃恩南班宗室詔	一一〇
令浙東西州軍守臣條具賑恤蠲免事件聞奏詔	一一〇
兵將官奏報文字徑赴行在通進司投進詔	一一〇
誠諭軍器所當職官吏詔	一一一
捕蝗詔	一一一
推賞靈壁虹縣立功官兵先次回程人詔	一一二
權免紹興府諸縣住賣茶鹽等比較課額詔	一一二

免放湖州烏程等六縣四等以下户見欠苗稅詔	·····	一一二
放免災傷私田租詔	·····	一一三
給還歸業主田土詔	·····	一一三
誠諭執政大臣勿受私謁手詔	·····	一一三
户部支降左藏庫錢與淮西總領所交割椿管詔	·····	一一四
令殿前司差步騎軍往江淮都督府詔	·····	一一四

全宋文卷五二一四

宋孝宗 九

太史局靈臺郎楊覺民等轉官事詔	·····	一一五
蠲免揚州坊場錢一年詔	·····	一一五
養濟臨安乞丐詔	·····	一一六
與陳康伯御札	·····	一一六
户部支會子貼助淮東大軍支使詔	·····	一一七
諸軍主帥取索重疊補轉人付身開具保明詔	·····	一一七
賢妃夏氏立爲皇后詔	·····	一一七
文武臣引年致仕事詔	·····	一一八

立皇后制……………一一八

禮部太常寺奏立夏皇后事答詔……………一一九

鹽場官武臣不許差軍班詔……………一一九

揚州并安撫司官推賞事詔……………一二〇

賜韓仲通御筆……………一二〇

依舊制除授環衛官詔……………一二〇

令宰執等謹察妄有薦毀者詔……………一二一

優恤軍民詔……………一二一

令福建提舉司契勘常平義倉米詔……………一二二

學士院與經筵官宿直官起居宿直事詔……………一二二

推恩伯圭及其諸子詔……………一二二

推恩入內內侍省官詔……………一二三

犒設三衙等出戍官兵詔……………一二三

湯思退左僕射制……………一二三

蠲免廣西廣東合起牛羊皮等詔……………一二四

臨安府常平義倉米減價出糶詔……………一二四

諸路州軍不得僥冒賞典詔	一二五
補撥前任侵支拖欠上供錢物推賞事詔	一二五
令漢陽軍收發馬監選擇牧地詔	一二六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一二六
禁約令人代名及爲人冒名赴省試詔	一二六
賜陳康伯御札 一	一二七
賜陳康伯御札 二	一二七
賜陳康伯御札 三	一二七
賜陳康伯御札 四	一二八
張孝祥陞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誥	一二八

全宋文卷五二一五

宋孝宗 一〇

郊祀務從省約詔	一二九
添破荆鄂逐軍在寨老小軍兵請受詔	一二九
人戶不得隔越陳訴詔	一三〇
蠲免廣西引錢一十五萬貫詔	一三〇

答知潭州黃祖舜乞遇鈔至縣立便按籍銷注詔	一三一
武舉第三名已上人差遣事詔	一三一
諸州飲燕不得豐侈過當詔	一三一
禁諸州公庫以錢物私饋見任官詔	一三二
增德壽宮應奉祇應人詔	一三二
六曹依限供申都省立限勘當等文字詔	一三二
嚴懲幹事等於諸軍收受饋送詔	一三三
先降度牒三千道下兩浙等路出賣詔	一三三
民間典賣田宅等投稅違限令經官自陳詔	一三三
令福建路監司以時結絕刑獄詔	一三四
吏部遇給降祠部等專差大使臣方許差撥詔	一三四
馮忠嘉等零分綱減半推賞詔	一三四
放免秀州被水災傷人戶拖欠苗稅詔	一三五
令覬子瀟各薦堪任宗官者詔	一三五
大禮賞給事詔	一三六
令四州總領所措置招誘商販乾姜等詔	一三六

優恤軍民詔	……	一三六
賑濟徽州詔	……	一三七
令二廣四川結絕刑獄詔	……	一三七
減年磨勘轉官事詔	……	一三八
罷諸軍等創置副都統制詔	……	一三八
高藤雷容州德音	……	一三八
放罷劉度御批	……	一四一
三衙軍兵皆令歸司詔	……	一四一
錢端禮王之望兼充兩淮宣諭使宣布德音詔	……	一四一
軍器所出文榜令逃走人匠首身詔	……	一四二

全宋文卷五二一六

宋孝宗 一一

補撥前官任內侵支拖欠上供錢物推賞詔	……	一四三
罷江淮都督府詔	……	一四三
免滁州經總制無額錢等一年詔	……	一四四
金州撥隸利州路詔	……	一四四

答張浚乞留平江致仕手詔	一四四
再答張浚乞留平江致仕手詔	一四五
免無爲軍合起發隆興二年上供錢物等詔	一四五
會稽縣稅賦與免支移折變詔	一四五
監司差除詔	一四六
蠲免吉州下戶二稅等詔	一四六
尚書省置籍檢舉未勘鞫內外贓私不法官吏詔	一四七
淮東西商旅販物貨減半收稅詔	一四七
臣僚乞禁盱眙并楚州界客人裝載貨物私相博換錢寶答詔	一四八
保正副不得泛有科擾差使詔	一四八
嚴禁臨安府興販私鹽詔	一四八
朱夏卿充郊祀大禮提點一行事務官詔	一四九
相度夷陵利便等事詔	一四九
賑濟浙東兩淮被水人戶詔	一五〇
蠲免淮南西路科買朴硝等詔	一五〇
獎諭詹叔善詔	一五〇

推恩德壽宮官吏諸色人詔	一五一
蠲免揚泰楚滁州盱眙高郵軍隆興二年坊場錢詔	一五一
太上皇后生辰事詔	一五一
蠲放船戶欠米詔	一五二
令侍從等疏陳闕失及當今急務詔	一五二
令江浙守臣措置水利詔	一五二
致仕文武官許更陳乞恩澤一次詔	一五三
罷措置所簽廳官吏詔	一五三
蠲免福建路州軍煎鹽亭戶科敷色役詔	一五四
賑濟臨安府民詔	一五四
趙不溢轉官詔	一五四
遣官決刑獄詔	一五五
決遣浙西江東刑獄詔	一五五
賑濟淮東被水人戶詔	一五六

全宋文卷五二一七

宋孝宗 一二

蠲放欠米料綱稍五十石以下人詔	一五七
令江東路相度措置開決宣州童淤詔	一五七
初除閣職人供職事詔	一五八
浙東酒庫事詔	一五八
誠諭江東浙西監司郡守詔	一五八
新除郎官先上殿後供職詔	一五九
差發軍馬往淮東詔	一五九
出內庫銀賑濟民戶詔	一六〇
令劉寶專一措置清河口盱眙軍防禦詔	一六〇
賑濟紹興府御札	一六一
佈置備禦軍馬詔	一六一
決配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條約詔	一六一
推恩陳敏等詔	一六二
誠約郊祀行事執事官嚴肅詔	一六二
郊祀大禮陳康伯免導從駕等詔	一六三
令楊存中等措置捍禦真陽六合險要形勢詔	一六三

漢陽等州軍水陸般運去處人戶秋稅放免一半詔	一六三
執政大臣入便殿奏陳詔	一六四
拘收魏杞將帶使金禮物充犒軍支用詔	一六四
荆南郢州出戍軍馬家小津發前去就糧屯駐詔	一六五
起用陳康伯御札	一六五
推恩魏勝家屬責罰郭淑孔福詔	一六六
湯思退請到激賞金銀等撥赴楊存中充激賞支用詔	一六六
差發出戍官兵轉一官資詔	一六六
避正殿減常膳詔	一六七
免光化軍合納天申節銀等一年詔	一六七
親往視師詔	一六八
令有司檢點郊祀故事聞奏詔	一六八
召陳康伯復相御札	一六九
開具漏落未保明陣亡人推恩詔	一六九
侍從兩省官每日一到都堂詔	一七〇
選兵官知郢州詔	一七〇

李寶移明州駐劄與陳康伯御札 一七〇

李成秦飛各特與轉七官資詔 一七一

賙恤臨安府士人詔 一七一

內藏庫支借銀應副戶部支遣詔 一七一

與陳康伯御札 一 一七二

與陳康伯御札 二 一七二

館閣更不立額詔 一七三

全宋文卷五二一八

宋孝宗 一三

給賜沈介衣帶詔 一七四

四川夏秋正稅畸零之數聽納錢詔 一七四

郡守賑濟兩淮流移之民詔 一七五

放免兩淮半年商稅詔 一七五

兩淮州軍招集流民歸業詔 一七五

郊祀大禮改用獻歲上辛詔 一七六

有事南郊詔 一七六

賑濟兩浙路州軍災傷民戶詔		一七七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一七七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一七八
與陳康伯御札 一		一七八
與陳康伯御札 二		一七九
與陳康伯御札 三		一七九
與陳康伯御札 四		一七九
與陳康伯御札 五		一八〇
賜楊存中御札 一		一八〇
賜楊存中御札 二		一八〇
賜楊存中御札 三		一八一
賜楊存中御札 四		一八一
賜楊存中御札 五		一八二
賜楊存中御札 六		一八二
賜楊存中御札 七		一八二
賜楊存中御札 八		一八三

賜楊存中御札	九		一八三
賜楊存中御札	一〇		一八三
賜楊存中御札	一一		一八四
〔附錄〕勅修陳康伯家譜詔			一八四
〔附錄〕賜陳康伯陳氏世家譜牒詔			一八五
付淮西總領李若川御札			一八五
賜陳康伯御札	一		一八六
賜陳康伯御札	二		一八六
賜陳康伯御札	三		一八六
賜陳康伯御札	四		一八七
賜陳康伯御札	五		一八七
賜陳康伯御札	六		一八七
賜陳康伯御札	七		一八八
賜陳康伯御札	八		一八八

全宋文卷五二一九

宋孝宗 一四

改乾道元年制	一九八
供進德壽宮御酒事詔	一九〇
令諸路州軍通放客米詔	一九〇
決獄事詔	一九一
賑濟鄉村貧民詔	一九一
賑濟臨安府乞丐不得漏落詔	一九一
茶長引限半年於短引地分住賣詔	一九二
館職更迭補外詔	一九二
江西轉運司改撥上供錢米三十萬碩赴行在送納詔	一九三
賑濟紹興諸縣詔	一九三
賑濟湖秀州流民詔	一九四
兩淮縣令丞守倅勸農推賞詔	一九四
支錢勞賜張守忠一軍詔	一九五
蠲免楚州等處合起諸色窠名官錢一年詔	一九五
蠲放泰州上供錢等詔	一九六
嚴懲孔福頓遇詔	一九六

紹興府等州府取撥常平米養濟詔	一九六
令兩淮督責守倅令丞勸民廣行種植詔	一九七
賑濟兩浙江東水傷州軍詔	一九七
免行起發諸路州軍封樁廂禁軍闕額請給詔	一九八
盱眙軍樞場提轄官支錢等事詔	一九八
委官檢察浙東西賑濟事詔	一九九
賑濟高郵軍壽春府流民詔	一九九
差程叔達檢察臨安府諸縣賑濟事詔	一九九
委姜詵韓彥古同臨安府措置賑濟詔	二〇〇
考校醫生醫官等事詔	二〇〇
內外諸軍統制將佐等不得輒作名目增重員闕詔	二〇〇
堂除已授在外差遣人不許干求更換差遣詔	二〇一
提刑司體究兩淮州縣巧作名色科敷詔	二〇一
減免浙東西路災傷人戶身丁錢絹詔	二〇一
遣官決獄詔	二〇二
紹興府開濬鑑湖詔	二〇二

曾逮審實平江府水利詔	二〇三
淮南東路屯田委官措置詔	二〇三
淮西總領所置場和糴詔	二〇四

全宋文卷五二二〇

宋孝宗 一五

支撥和糴米養濟無錫縣饑民詔	二〇五
諸軍收買物色遵依已降指揮詔	二〇五
診視醫治臨安府饑民詔	二〇六
諭士人就秋試詔	二〇六
蠲免楚州等進奉天申節內藏庫絹一半詔	二〇七
隨州棗陽縣榷場移置事詔	二〇七
令沈介等措置淮西湖北荆襄屯田詔	二〇七
逐州府縣不得依舊催理賦役詔	二〇八
蠲免六合縣人戶賦稅詔	二〇八
推恩盧沂等詔	二〇八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二〇九

令淮東總領所將寄收屯田錢等撥充屯田使用詔	二〇九
放納年六十以上并殘疾僧道丁錢詔	二一〇
賑濟民戶糶到價錢不得移易借兌詔	二一〇
文武官監當人遵依見行條法關陞詔	二一〇
臨安府疾病殘廢等人展限給散粥藥養濟詔	二一一
醫治流民疾疫詔	二一一
魏方添差鎮江府兵馬監押詔	二一二
條具出給功賞告命文帖等事詔	二一二
溫台處徽州官吏不得妄有科折詔	二一二
支給官錢埋瘞兩浙死亡饑民詔	二一三
差州都監監押條制詔	二一三
孫顯祖加閣門祗候詔	二一四
監司帥守講究實有革弊事聞奏詔	二一四
諸酒庫補納前官拖欠事詔	二一四
總領帥漕臣等兼提領措置屯田詔	二一五
放臨安府全家患病貧民房錢一月詔	二一五

犯罪者有司據情理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詔	二一五
除四川州縣虛額錢詔	二一六
賑濟廣東諸州府詔	二一六
賑濟光州詔	二一七
儀鸞司官使臣等磨勘詔	二一七
不引上殿班日分詔	二一七
劉滌爲浙東路兵馬鈐轄紹興府駐劄詔	二一八
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竇敷乞銓量見任守令事答詔	二一八

全宋文卷五二二一

宋孝宗 一六

左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王剛中致仕制	二一九
改正内外諸軍立功官兵重疊轉授官資詔	二一九
審實諸縣大辟詔	二二〇
飭諭守令勞來安集詔	二二〇
命官被論列事詔	二二一
許人戶越訴科擾詔	二二一

優恤趙居厚遺孤詔……………一二一

諸路州軍被差體究官不得輕重出入詔……………一二一

浙東西措置犒賞酒庫撥付三衙分認課額詔……………一二一

禁販沙魚皮過界詔……………一二三

職田權拘三年詔……………一二三

令諸路監司銓量見任老病守臣聞奏詔……………一二三

馬草合用本錢事詔……………一二四

呈試出官大小使臣詔……………一二四

令劉洪不得一例誅殺詔……………一二五

鑄建康府權貨務茶場新印詔……………一二五

免關外四州歸業民戶今年二稅詔……………一二五

免湖南殘破州縣今年夏稅詔……………一二六

添差官不得兼權州縣正官等詔……………一二六

討論皇子宮室典禮詔……………一二六

冊皇太子赦文……………一二七

修蓋皇太子宮室詔……………一二九

三省樞密院精加銓量宗室合堂除不釐務人詔	一二九
文武知州軍等見辭並令上殿詔	一二九
諸路常平契勘諸州以新易陳借兌數目詔	一三〇
革和糴四弊詔	一三〇
向均特與叙元官詔	一三〇
招刺能造作工匠子弟詔	一三一
錢端禮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宮仍奉朝請制	一三一

全宋文卷五二二二

宋孝宗 一七

虞允文除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	一二二
給散諸軍功賞付身詔	一二二
轉官之人特免綾紙錢詔	一二三
皇太子取賜生日禮物則例詔	一二三
錢氏立爲皇太子妃制	一二三
榷場開具全年所收錢數比較施行詔	一二四
逐殿山樓並不拆去詔	一二五

誠約諸路如法養濟老疾貧乏乞丐詔	二三五
添收頭子錢詔	二三五
令湖南茶鹽司重定批發住賣茶鹽額詔	二三六
命官諸色人殺賊推恩條約詔	二三六
定納賣鹽鈔所添錢數詔	二三七
賜金國賀生辰使人絹詔	二三七
福建提舉司契勘常平義倉米詔	二三七
吳挺特與陞差都統制詔	二三八
後省繕寫進呈上書可采者詔	二三八
令浙西常平司賑濟歸正人詔	二三八
趙志忠磨勘事詔	二三九
魏均添差常州兵馬監押詔	二三九
荆湖北路州縣所團保伍軍器免行納官詔	二三九
已授監司郡守人赴任事詔	二四〇
免兩淮湖北京西諸軍新開耕屯田來年賦詔	二四〇
來年正旦臣僚赴殿事詔	二四〇

禁士人受賂冒名入試詔	二四一
條約人戶越訴事詔	二四一
令侍從臺諫參考漢制上計之法進呈詔	二四二
選擇通泰等州軍鹽倉押發袋鹽官詔	二四二
給利路運糧人夫錢詔	二四二
侯汶降兩官詔	二四三
張之綱奏二廣拘留重役土保丁事答詔	二四三
舉監司郡守依舊法詔	二四三
放散淮東沙田蘆場拘留人戶詔	二四四

全宋文卷五二二三

宋孝宗 一八

追回真州出戍官兵詔	二四五
承勘翻異公事不得泛濫追呼詔	二四五
閣門宣贊舍人以下官應奉金使到闕轉官詔	二四六
楊存中獻納官莊不合放免租課詔	二四六
慎刑詔	二四六

試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制策	二四七
試武舉進士制策	二四八
嚴禁私鑄銅器詔	二四九
差吳王益王府教官詔	二四九
推恩楊欽等官兵詔	二四九
除郎官須先關報閣門上殿詔	二五〇
武舉進士推恩詔	二五〇
武舉出身人授軍職詔	二五〇
武臣以捕盜立功推恩免納綾紙錢詔	二五一
有出身選人曾任縣令方許授教官詔	二五一
環衛官請給人從出職恩例事詔	二五一
進納官與理官戶事詔	二五二
決獄詔	二五二
遣官決獄詔	二五三
權住催錢物詔	二五三
以淫雨避正殿減常膳詔	二五三

廢罷溫湯井隔槽酒務監官詔	二五四
真州鹽倉監官任滿推賞詔	二五四
汪澈除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制	二五五
浙東見椿粳米以新易陳詔	二五五
除放浙西開掘圍田佃客債負詔	二五五
令經筵官擬定考課法詔	二五六
程諝特降一資放罷新任詔	二五六
應副淮東鹽鈔改降鎮江務場入納詔	二五六
葉顥罷參知政事制	二五七
住支新借職田選人月支茶湯錢詔	二五七
平江湖秀州圍田起稅事詔	二五七
恩平郡王璩妻王氏特進封澤國夫人詔	二五八
戶部別降錢措置糴米詔	二五八
臨安府安撫司酒庫悉歸贍軍庫詔	二五九

全宋文卷五二二四

宋孝宗 一九

講求救災恤荒之政詔	二五九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二六〇
除放江陰軍夏稅詔	二六〇
令相度常州江陰軍水利詔	二六一
諸州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詔	二六一
條約諸路州軍起解錢綱詔	二六一
押綱官吏不得作弊詔	二六二
修整都亭驛班荆館詔	二六二
令取問租戶耕永豐圩詔	二六三
決獄詔	二六三
定酒務額詔	二六三
貼納鹽錢每袋三貫詔	二六四
韓仲通揀選強壯官兵往江陰軍彈壓海賊詔	二六四
誠諭執政常遵近制詔	二六四
買撲酒坊詔	二六五
申嚴不得輒差禁軍充鎮廂軍窠役詔	二六五

戶部給降茶鹽鈔引付湖廣總領所措置糴米事詔	二六五
令舉人限七月到闕詔	二六六
錢卓將帶武鋒軍去六合縣措置屯田詔	二六六
減江陰軍寄買臨安府和買紬絹詔	二六六
蠲免襄陽府合起諸色官錢一年詔	二六七
放行特奏名事詔	二六七
展免均隨二州二年二稅詔	二六七
四參事詔	二六八
賑濟鎮江府貧乏歸正人詔	二六八
林安宅王伯庠罷任詔	二六九
坐垂拱殿日樞密承旨赴朵殿侍立詔	二六九
錢卓依舊武鋒軍統制詔	二六九
立定戰功顯著去處推恩格目詔	二七〇
特奏名注官詔	二七〇
除放兩浙江東未納出糴米詔	二七一
整會重疊功賞免納綾紙錢詔	二七一

令宋藻往温州賑濟被水闕食人戶詔	二七二
閣門奏四參百官起居班次事答詔	二七二
令唐瑑等具温州合賑卹事件聞奏詔	二七二

全宋文卷五二二五

宋孝宗 二〇

令唐瑑點檢温州并諸縣刑禁詔	二七三
揀汰教習邕宜融等州土丁詔	二七三
免湖北虛帶屯田職事詔	二七四
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赴任事詔	二七四
北使往來遇夜令州縣備火點照詔	二七五
監司守臣保明知縣縣令治狀詔	二七五
臺諫侍從章奏置簿詔	二七五
按劾黜責稽違拖欠上供錢物州軍監司詔	二七六
寬恤温州詔	二七六
學士院宿直事詔	二七七
除放諸州軍外坊拖欠酒錢詔	二七七

按發命官事詔	二七七
差撥管押糧斛綱運官事詔	二七八
諸路御前諸軍都統制不許賓客謁見詔	二七八
會慶節等免供設爐火詔	二七九
更免兩淮殘破州縣二稅一年詔	二七九
禁温州諸路將酒坊趁額不及課利違法科敷民戶詔	二七九
發遣殿前馬步軍司人詔	二八〇
諸路州郡綱運解發見錢詔	二八〇
諸路兵官按狀不得私受錢物詔	二八〇
大理寺治獄貼書充推司磨勘事詔	二八一
限執政私第見客詔	二八一
人使宴辭百官及應奉人并出入和寧門詔	二八一
兩省檢正尚書左右司不許出謁詔	二八二
立定獄案斷議限詔	二八二
經總制錢令知通拘催縣令丞管幹詔	二八三
葉顥左僕射制	二八三

建康府筴橋酒庫等撥還蕭鷗巴軍詔	二八四
賜四川特奏名進士恩例詔	二八四
宰相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使詔	二八五
放免諸路州軍歲額弓甲物料等詔	二八五
慰撫黎人詔	二八六

全宋文卷五二二六

宋孝宗 二一

減臨安府歲發錢五萬貫詔	二八七
誠廷尉大理官敬刑詔	二八七
諸色物帛不得一例科折詔	二八八
內侍以二百五十員爲額詔	二八八
造冊進呈五項請給御筆	二八九
寶應等縣屯田莊只隸屬步軍司并淮東總領所詔	二八九
糧綱有欠斷遣推勘事詔	二八九
措置屯田所收物斛詔	二九〇
給賜戚方等武經龜鑑孫子詔	二九〇

蠲免瀘叙州長寧軍非泛科斂詔	二九一
定醫官員額詔	二九一
罷太醫局詔	二九二
劉孝韙放罷詔	二九二
注授四川窠闕事詔	二九三
諸路州軍駐泊醫官二年一替詔	二九三
宗室外官序位詔	二九四
編修諸路州郡添差差遣員額格法詔	二九四
銷欠温州逃移死絕人丁所納絹詔	二九四
市舶司所發船不得拘截抽解詔	二九五
給賜夏藥詔	二九五
定三省行首司員額詔	二九六
定三省大程官員額詔	二九六
魏堯臣特降一官放罷詔	二九七
許李遠通理零考詔	二九七
盱眙軍守倅改兼措置榷場提轄榷場詔	二九七

蠲除諸路州縣歲認見任官職田虛數詔	二九八
有事南郊御札	二九八
蓋造倉敖事詔	二九九
除放潼川府利州夔州路人戶白契稅錢詔	二九九
處置淮西江東諸軍莊使臣軍人詔	二九九
四川見從軍官兵換給付身事詔	三〇〇
曾懷等奏大行皇后支費所羸惡絹係信州等處所納答詔	三〇〇
嚴潔宗廟詔	三〇一
嚴禁沿邊州軍私渡買馬詔	三〇一

全宋文卷五二二七

宋孝宗 三二

減免桂陽軍未起發上供錢等詔	三〇二
責罰醫官杜楫等詔	三〇二
郭良免編管詔	三〇三
戚方拘收少壯堪披帶人歸軍詔	三〇三
取索諸路州軍廂禁軍見管人數聞奏詔	三〇三

行在和羅場官吏糴米詔	三〇四
創蓋倉敖事詔	三〇四
將江鄂州荆南軍馬歲用併作一科降付總領所詔	三〇四
支錢犒賞王友直軍詔	三〇五
條約監司郡守赴行在奏事詔	三〇五
四川逐路帥臣監司辟差知縣事詔	三〇六
決獄詔	三〇六
尚書左僕射葉顥右僕射魏杞參知政事蔣芾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陳俊卿等上表以霖雨待罪答詔	三〇六
蠲光濠等州軍上供錢物詔	三〇七
以霖雨決獄詔	三〇七
約束人戶借貸米穀不得作米錢算息詔	三〇七
禁諸軍統制統領官子弟就本軍任主兵差遣詔	三〇八
御膳進素詔	三〇八
人戶被水許展限陳訴詔	三〇八
令守臣檢察江州等處大軍倉庫詔	三〇九

禁兵將官交結內侍詔	三〇九
疾速差除注擬赴部注授或求望差除者詔	三〇九
夏氏封縉雲郡夫人詔	三一〇
蠲免温州經總制錢二分詔	三一〇
蠲免揚州上供經總制錢等詔	三一〇
郊祀祭器果實務要嚴潔詔	三一〇
士輶恩數依居廣例詔	三一〇
誠約諸路監司帥守詔	三一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三一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三一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三一〇
增賜從駕并諸軍官兵柴炭詔	三一〇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三一〇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三一〇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三一〇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三一〇

全宋文卷五二二八

宋孝宗 二三

南郊赦文	三二五
魏杞罷右僕射制	三一九
令臺諫侍從兩省官直陳時政闕失詔	三二〇
令湖廣總領所將印造會子銅版繳申尚書省詔	三二〇
臺諫官引對事詔	三二一
除放臨安府屬縣欠賦詔	三二一
在外待闕舍人填闕事詔	三二一
降三合同關子應副湖廣總領所詔	三二一
起居舍人直前奏事詔	三二一
客人買引未曾起茶須貼納翻引錢詔	三二一
州縣到任賞候任滿日陳乞詔	三二二
諸州教閱禁軍定三等詔	三二三
令諸路提舉官常切點檢常平義倉詔	三二三
截撥泉漳等州軍上供銀專充抽買乳香等本錢詔	三二四

合待報事令置簿抄上詔	三二四
張孝祥除秘撰改知潭州權荆南提刑誥	三二四
除放福建上四州積欠鹽本等錢詔	三二五
罷福建路賣鈔鹽詔	三二五
程迕奏與澧辰沅靖四州刀弩手田畝事答詔	三二六
戶部支降關子會子修蓋三合營寨詔	三二六
令有司舉賢詔	三二七
賜樞密逐房副承旨金帶服繫詔	三二七
撥賜嗣濮王士勗屋宇事詔	三二八

全宋文卷五二二九

宋孝宗 二四

諸倉支諸軍月糧口食不得抑勒糴買詔	三二九
封台州城隍爲顯祐通應靈惠昭貺侯敕	三三〇
御厨逃走工匠庫院子事詔	三三〇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三三一
福建江東賑糴詔	三三二

禁商旅販牛過淮詔	三三二
起解官錢等以會子見錢對半送納詔	三三三
客旅等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納稅錢詔	三三三
措置行使會子事詔	三三四
民間舉質等行使會子事詔	三三四
諸路點檢常平義倉以實數申尚書省詔	三三四
令軍器所將造鐵甲去處減半詔	三三五
梁介除直秘閣利州路轉運判官詔	三三五
放免滁州未起經總制錢詔	三三六
辟差二廣州軍守臣詔	三三六
諸路州軍起發錢物賞罰詔	三三六
措置江東人戶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行稅契詔	三三七
廣西鹽課令本路轉運司管認出賣詔	三三七
廣西鹽錢撥還轉運司詔	三三八
賑濟建寧府等州軍詔	三三八
令諸路州縣拘催收椿義倉米詔	三三八

每歲疏決繫囚事詔	三三九
除免州縣拖欠稅賦詔	三三九
免邛蜀州今年夏稅一料詔	三四〇
傅忠信轉官回授詔	三四〇
祈雨詔	三四一
日輪侍從官前去明慶寺燒香祈雨詔	三四一
除放諸路酒稅欠折等詔	三四二
除放臨安府諸縣乾道二年苗米等錢詔	三四二
賑濟襄陽府飢民詔	三四二
令監司按舉守臣罪狀詔	三四三
禁屠詔	三四三
製造御前軍器所撥屬步軍司詔	三四四
諸路州軍依實具申水旱詔	三四四

全宋文卷五二三〇

宋孝宗 二五

諸州知通推賞事詔	三四五

諸州將見管常平義倉錢米具實數申尚書省詔	三四五
令王權等措置荒草地牧養御馬詔	三四六
製作御前軍器所撥屬步軍司詔	三四七
推恩安恭皇后家詔	三四七
選官遍詣災傷州軍盡實檢放詔	三四八
差官編叙繫囚定其罪目詔	三四八
差決遣罪人編排引見官詔	三四九
責罰李庚等詔	三四九
臨軒決遣繫囚詔	三四九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三五〇
諸路常平司見賣戶絕沒官田產等住賣詔	三五〇
歸正官陞陟事詔	三五〇
劉珙除端明殿學士知隆興府制	三五一
令沿邊州軍嚴禁私渡詔	三五一
臣僚及諸處官司直得旨依條申朝廷奏審詔	三五二
懲無賴健訟者妄自毀傷詔	三五二

按發放罷止係公罪人令戶部放行注授詔	三五二
差官根刷州縣借支常平雇役錢詔	三五三
兩浙置場收糴詔	三五三
賜周淙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三五四
有家累官兵亡歿支請給一月詔	三五四
將拘收本錢均撥於江西豐熟州軍措置收糴詔	三五五
義烏縣放散櫃戶牙人任其買賣詔	三五五
馬軍司差撥官兵前去和州使喚詔	三五五
除四川諸州拖欠詔	三五六
四川酒務推賞詔	三五六
陳俊卿右僕射制	三五七
蠲和州今年上供等諸色錢物詔	三五七
幸灘上閱軍從駕事詔	三五八
淮東州軍酒坊召人酬價開酤詔	三五八
宋邦達起復制	三五九
兩淮教閱義兵詔	三五九

全宋文卷五二三一

宋孝宗 二六

殿前司差撥官兵起發前去揚州詔	三六〇
修蓋郢州出戍軍馬合用寨屋詔	三六〇
徐子寅措置淮南官田利害詔	三六一
選人任嶽廟不理考第詔	三六一
減婺州蘭溪酒坊所認淨利錢詔	三六一
騎御馬直將校軍兵放行時服事詔	三六二
護聖步軍差出揚州更戍兵馬詔	三六二
罷御前南蕩孳生馬監詔	三六二
除放諸路州軍未補發米斛詔	三六三
時俊特脫軍職詔	三六三
殿前司等差往揚州看守城壁官兵一年一替詔	三六三
戶部措置支給三總領官兵春冬衣詔	三六四
差編修國朝會要官詔	三六四
除放英詔二州批請過錢米詔	三六五

夔州路轉運司奏上供錢物侵移借兌欺隱科罪事答詔	三六五
減兩浙江東西路明年夏稅和市之半詔	三六六
薛良朋奏恩科出官有嶽廟考第之人事答詔	三六六
給降度牒賑濟雷州詔	三六六
淮西轉運司將相視到牧馬監地段標界詔	三六七
推賞夏聚詔	三六七
高州置博茂鹽場事詔	三六七
宗室大小使臣添差親民兵馬監押詔	三六八
令文思院官精微製造奉使馬鞍詔	三六八
舒州駐泊兵馬都監專一充教閱民兵詔	三六八
受納折帛銀價不得輒有減降詔	三六九
貢院并別試所紐取分數詔	三六九
續破火一月詔	三六九
支遣諸路州軍常平米事詔	三七〇
太常寺官點檢太廟殿室法物等詔	三七〇
四川茶園戶私販茶依舊法詔	三七〇

踏逐放牧馬等事詔	三七一
蠲除科斂詔	三七一
除放臨安府見欠折帛錢詔	三七一
罷國用司詔	三七二
除諸州欠賦詔	三七二

全宋文卷五二三二

宋孝宗 二七

吏部出給合行寄理之人公據理作付身詔	三七三
四川正奏名進士李延上等權赴殿試詔	三七三
試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制策	三七四
試武舉進士制策	三七五
任天錫責授忠州團練副使詔	三七六
除放成都府路人戶運對糴米脚錢詔	三七六
未曾赴乾道二年殿試正奏名進士還試唱名詔	三七六
除錢塘仁和縣所欠夏稅詔	三七七
申嚴傳送遞角見行條法詔	三七七

推賞靖邕等州到任文武臣詔	三七七
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王炎除四川宣撫使制	三七八
命監司帥臣薦管軍侍從詔	三七八
尚書省將楊子方等敕降付禮部收掌詔	三七八
趙師訓等召赴都堂審察詔	三七九
吏部看詳薛良朋集議指揮詔	三七九
賑饒信州饑民詔	三八〇
給貧乏之家生子者錢米詔	三八〇
新及第進士注官詔	三八〇
沿江十州軍措置團集兵民立定日限詔	三八一
存恤災傷逃亡人戶詔	三八一
除奉新縣三鄉寫稅正額錢等詔	三八二
諸路州軍招填弓手土軍闕額詔	三八二
鎮江府都酒務監司減罷一員詔	三八三
置言事籍詔	三八三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三八三

裕饗太廟安置安恭皇后神主詔	三八四
賜學士院冰詔	三八四
差撥神勇軍馬屯戍江州詔	三八五
差填軍器所監造官窠闕事詔	三八五
上殿班事詔	三八五
支降會子收糴米斛詔	三八六
知通交替點檢常平錢米詔	三八六
陳俊卿左僕射制	三八六
虞允文右僕射制	三八七

全宋文卷五二三三

宋孝宗 二八

禁折絹錢詔	三八八
除職事官詔	三八八
蠲江淮等路欠合發內藏庫歲額錢詔	三八九
拘收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屯田官兵入隊教閱詔	三八九
管官物倉場庫務等少欠錢物令依條陪還詔	三八九

諸路監司糾察貪惰官吏詔	三九〇
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屯田招人請佃事詔	三九〇
浙東福建所起一番海船減半推賞詔	三九〇
江東州縣圩田租米發赴總領所詔	三九一
罷福建路創置甲頭等追稅之擾詔	三九一
整肅軍政詔	三九二
補授陣亡之家恩澤詔	三九二
賑台州被水之民詔	三九三
取撥戶部椿管米等與台州減價出糶詔	三九三
責罰王之望陳巖肖詔	三九三
降付錢銀會子與馬步軍司作犒設使用詔	三九四
降付馬軍司錢會子詔	三九四
改倉名詔	三九五
淮東置場減價賑糶詔	三九五
屯戍高郵軍御前右軍官兵撥隸武鋒軍詔	三九六
極邊州縣官到任任滿推賞詔	三九六

郡守離任交替事詔	三九六
賜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史正志金帶詔	三九七
合待報事令諸房檢舉拘催詔	三九七
御前軍器所隸步軍司詔	三九七
令人戶依限納契稅詔	三九八
權行住賣度牒詔	三九八
步軍司二十二酒庫撥歸戶部開沽詔	三九九
增修內軍器南庫庫屋詔	三九九
休寧等五縣賦帛止納本色詔	三九九
遣官決獄詔	四〇〇
權貨務都茶場委都司官提領措置詔	四〇〇

全宋文卷五二三四

宋孝宗 二九

依舊給賣度牒詔	四〇一
沿江諸郡稅場不得違法收稅詔	四〇一
錢卓降三官詔	四〇二

支降會子均付兩淮總領所收羅馬料詔	四〇二
浙西等沙田蘆場估價出賣詔	四〇二
推賞軍器所製造諸色軍器人詔	四〇三
張安道補下班祇應詔	四〇三
諭群臣詔	四〇三
條具三省密院煩碎不急之務申尚書省詔	四〇四
呂企中措置招人耕種淮西屯田詔	四〇四
劉汲謚忠介制	四〇四
立定三樞貨務都茶場歲額錢數詔	四〇五
樞密院奏本院吏額事詔	四〇六
強盜斷罪事詔	四〇六
武學生李國勳廷試絕倫弓弩詔	四〇六
淮東總領所併歸淮西總領所等事詔	四〇七
四川銓試人就宣撫司收試詔	四〇七
諸軍暴露立功等賞格以三年爲限詔	四〇七
天申節諸處排宴事詔	四〇八

約束浙西諸路州縣借名差雇夫馬詔	四〇八
差撥官兵赴江州王明軍使喚詔	四〇九
刑部差出手分請受詔	四〇九
臣僚奏諸州積欠戶部錢物事答詔	四一〇
吏部擬定併省本部吏額事答詔	四一〇
精加教閱弓手詔	四一一
監司郡守上殿事詔	四一一
降會子賜忠銳軍犒設使用詔	四一二
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官轉官詔	四一二
許兩浙轉運司辟官措置蘭溪買撲酒坊詔	四一三
教閱淮東萬弩手詔	四一三
天申聖節齋筵事詔	四一三
戒飭士大夫詔	四一四
楚州護聖步軍發遣歸殿前司詔	四一五
修蓋寨屋詔	四一六

全宋文卷五二〇六

宋孝宗 一

宋孝宗趙昚（一一二七——一一九四），字元永，太祖七世孫，父秀王子偁。高宗無子，紹興二年選育於禁中。三年，除和州防禦使，賜名瑗。十二年，加檢校少保，封普安郡王。三十年立爲皇子，更名瑋，進封建王。三十二年五月，立爲皇太子，改今名。六月，受內禪，即帝位。銳志恢復，起用張浚，追復岳飛。隆興元年，以符離之敗，遂與金人訂立「隆興和議」。後倚虞允文、王淮等以謀恢復，終無成效。乾道初，魏杞使金還，始正敵國禮，易表稱書，改臣稱姪，減去歲幣，稍變南宋對金關係中之屈辱地位。淳熙十六年二月，禪位於第三子惇，受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退居重華宮，在位凡二十八年。紹熙五年崩，年六十八，廟號孝宗。年號三：隆興、乾道、淳熙。淳祐五年，實錄院編孝宗御集成，上之。見《宋史》卷三三至三五《孝宗紀》、《玉海》卷二八等。

春賦 并序

比以聽政之暇，嘗製《春賦》一篇，因嘉雨暘之時，而喜農功之興也。今書以示卿等。

玉曆告新，春令既班。覽天宇之澄穆，喜物情之舒閒。乃思高明之觀，歌《七月》之詩，而知王業之艱難。厥初有神，勾芒司權。木德在行而東啓，斗杓直寅而左旋。鼓一氣於羣動，紛萬生之自然。羲和於是以緩轡，而逶迤乎北陸之躔。曉光瞳矐，寒威乍收。輕塵不驚，晴烟飛浮。聊憑虛以注目，欣芳郊之可游。想都人其往來，莫不意適而心休。俯觀長江，東并海門。息靈胥之怒濤，浴扶桑之朝暾。越山前陳，蒼翠穹隆。雲氣杳靄，疑神人之所宮。千巖萬壑雖不可以歷覽，而足以想像於胸中。遐瞻原隰，彌望不窮。浹土膏之流潤，將勸功於九農。碧草萋其帶露，游絲飄其曳空。丹綠兮衆芳，超遙兮春風。春風兮來歸，信吹萬之不同。散霏雨之漠漠，泛平波之溶溶。若夫朝霽夕陰，異態殊觀，回薄太虛，不可控搏者，春之容也。總總林林，萬彙一律，魚躍鳶飛，各遂所適者，春之功也。雖然，天地之氣，猶環無端。既莫索其至隱，顧孰窺乎本原。惟寒暑之迭運，蓋陰陽之相生。彼三春九夏之異，其亦猶大道之強名。且夫碧實朱英，穠苞艷葩。榮於春者冬必瘁，枿於夏者秋必花。擢喬松於歲寒，出奇卉於天涯。知深仁之被物，曾何間四時與幽遐。吾將觀登臺之熙熙，包八荒而爲家。穆然若東風之振槁，灑然若膏雨之萌芽。則生生之德無時不在，又何羨乎眩目之芳華！已而舉

觴，襟懷豁焉。望飛雲之縹緲，送歸鴻之翩躚。心游乎造物之表，奇妙用於無言。《咸淳臨安志》卷四。又見《庚溪詩話》卷上，《玉海》卷三一，《錦綉萬花谷》續集卷一，萬曆《杭州府志》卷一八。

德壽宮諸門依皇城門及宮門法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德壽宮諸門，令依皇城門及宮門法，仍依行宮大內置巡警守衛一次，務令如法。可疾速措置。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六（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

登極赦文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戊寅

門下〔二〕：春秋法五始之要，聿嚴受命之符；天地以大德曰生，盍下維新之令。太上皇帝慈儉爲寶，遙駿有聲。垂精三紀之間，圖治百王之上。神謨獨運，總一日萬幾之繁；聖武旁昭，極四海九州之廣。未嘗暇逸，久積倦勤。黃屋非帝堯之心，居懷重負；泰元增漢武之策，欲介長年。顧睿訓之博臨，懼眇躬之弗稱。凡今者發政施仁之日，皆得之間安侍膳之餘。爰舉舊章，式覃曠澤。可大赦天下。云云〔三〕。於戲！有天下傳歸於子，敢忘付託之恩？建皇極敷錫厥民，允副邇遐之望。尚賴股肱同德，中外協謀，共期底於中興，以益光於永世。咨爾有衆，體朕至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

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七九，《鶴林玉露》丙編卷三，《翰苑新書》後集卷一，《古今合璧事類》後集卷二。

〔一〕門下：原無，據《中興禮書》補。

〔二〕此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同書此赦文之後及《宋會要輯稿》等書載有所刪之大部分內容，彙錄于下：

「祖宗朝尊禮舊弼，優待故老，有任在京宮觀，及入侍經筵者甚衆。至於過闕入覲，郊祀陪位，並歸第就醫之類，所以示眷禮。便詢訪者，惟恐不至，遇有大疑，亦或賜手札就問，俾之條對。故一時人臣立朝之節，雍容可觀。宜令國史院檢討聞奏，當議遵用。」「國家愛養士卒，非不優厚，訪聞軍中管轄人等，或使資倍工價，或令科買物色，多方剋剥，比至請錢，除減幾盡，遂使軍人婚嫁喪葬多不以時，朕所矜憫。自今主帥仰各體國，務加優恤，以養士氣。如尚不悛，當議顯戮，以勵諸軍。」「昔太祖皇帝創業之初，親制軍政，以遺後世，如南、北倉請糧之制，平時固欲習其筋力，以戒驕惰，然禁約私役，至爲嚴切，自今諸軍除繕築城壁、立寨柵、打造戰具、搬請糧草應干工役外，不許私役戰士，蓋造私第，營葺房廊，修築園圃，及興販工作等。太上皇帝累降指揮約束，如敢更有違犯，委御史臺彈奏，當重寘典憲。庶幾仰合祖宗優養士卒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歷代聖帝名王、忠臣烈士載於祀典者，委所在長吏精潔致祭。近祠廟處，並禁樵采。如祠廟損壞，令本州支係省錢修葺，監司常切點檢，毋致隳壞。」（《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五）「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并與轉官，合磨勘者，仍不隔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〇）「應命官因臣僚一時論列放罷，刑寺拘於常法，以章內所言約作過犯，致使常掛罪籍，實可憐憫。如有似此之人，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並與叙元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二）「應文武致仕官並賜粟帛羊酒，即曾任太中大夫、觀

察使以上官者倍賜。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并與轉官，合磨勘者仍不隔磨勘。」「應命官引年致仕之人，令監司、郡守於所部搜訪節行才識精力未衰者，具名以聞，當議量材任用。其因疾病致仕，如已痊安，不以年限滿與未滿，許召官二員委保自陳，特令再仕。」（《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七一）「應舉人除犯徒罪以上及真決人外，其餘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雖有不以赦降原免指揮，可並許應舉。」「勘會太學、國子學、武學生係是久被太上皇帝教養之士，宜因慶霈，特加優異。應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推恩；上舍已係免省人，特與先次釋褐，賜進士出身，內願赴將來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應合該特奏名人，並與免試，內曾經六舉以上到省人與補將仕郎，五舉上州文學，四舉下州文學，三舉諸州助教。合補助教人願赴將來特奏名殿試者，亦聽。」（《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臨安府內外買賣與販金銀匹帛雜物之類，除依省則合收門稅外，訪聞稅務將鋪戶已賣物色，因所買人漏稅及元未經稅賣下之物，輒於鋪戶一例追納罰錢。可令本府嚴行禁戢。如有違犯之人，計贓斷罪，仍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應人戶典賣田產，依法合推割稅賦，其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囑公吏，不即過割，致出產人戶虛有抱納；或雖已割而官司不為減落等第，抑令依舊差科，可立限兩月，許經官陳首，畫時推割。如違限不首，令元出產人戶越訴，依法施行，仍令州縣多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六、食貨七〇之五一）「官司債負，其間有積年未納之人房債、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截止紹興三十年以前，並予除放，日後不得再有違欠，官司別立名額仍前（原作「錢」）追納者，許人戶越訴，官吏并當論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宋史·食貨志》上二）「應諸路出產時新口味果實

之類，所在州郡因緣貢奉煩擾，道上疲費過所，至於數外取索，多歸公庫，更相饋遺，習以成風。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強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不唯因口腹之故，廣害物命，亦使斯民冒犯險阻，或至喪失軀命，豈不甚痛！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禁約，竊慮歲久，未能遵奉。自今仰州軍條其土產合貢之物申尚書省，下禮部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當議指揮，止許長吏修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如州縣奉行滅裂，因緣多取，當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崇儒七六之六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食貨志》上二）「兩浙、京西路昨緣金人侵犯，民戶逃移，今漸歸業，已降指揮與（原作「於」）免稅賦及免起州軍上供等錢物，以寬民力。至於調發馬軍，並係專委官措置津發錢糧，深慮州縣巧作名色，亂行科配，及非理（原作「禮」）差役，逐路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一）「應編配及移鄉人并永不移放者，並放逐便。」（《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〇）「勘會諸軍出暴露官兵，已降指揮各與推恩。至今尚未有申奏去處，致礙定賞。仰主帥遵依已降指揮，疾速一併開具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九）「紹興三十一年以後歸正士人未有應取去處，竊慮失所，理宜優卹。可令於所在州軍附今秋解試。其取人分數，與依昨流寓人例施行。」「應陷沒州軍士民不忘本朝恩德，遠來歸正，委是忠義，內補換官資之人，已行添差諸州軍合入差遣。訪聞州軍多不依時支給請受，有失朝廷存撫之意。可令諸轉運司行下州軍，今後須管按月支破，毋令失所。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應歸正、歸明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累降指揮添差差遣，竊慮尚有無力參部之人，理宜優恤，可令吏部更與添差一次。」「應諸國歸正人等皆係忠義所激，嚮慕而來，理宜優恤，仰州縣長吏常切撫存，毋令失所。內官員已令添差差遣，候任滿日，更

與添差，請給、人從，依元降指揮。如留滯道路、棲止逆旅未曾推恩人，所在州縣津發，日下（原作「不」）令詣樞密院自陳，當議即與依例施行。」「北來歸正士民，慮有貧乏、寄居在外州軍之人，深可憐憫。仰守臣將歸士人人（當作「歸正士人」）許赴學破食聽讀，常加存恤。百姓賑濟，毋令失所。」（《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一一）「勘會沿邊諸州軍置立山水寨拒捍金人，其間曾有經戰立功之人，仰逐州軍并帥（原作「師」）臣、監司保明聞奏，當議參酌推恩。昨起發兩浙東西路（原作「路西」）、江東西、湖南北、福建路諸州軍出禁軍弓弩手赴江上諸軍使喚，後來並發歸元來去處休息，竊慮內有曾立戰功陣亡之人，仰逐州軍從實開具，申諸大帥，疾速保明推恩施行。近緣軍興，立功將士除已節次推恩外，尚慮有在遠方未曾保明之人，仰主帥疾速開具聞奏。內已申奏到者，疾速定賞。勘會金人侵犯州縣，在任官有能結集屯聚保護居民及應副軍期錢糧無曠闕之人，仰本路監司保明以聞，當議旌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

重定朝德壽宮日期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戊寅

朕欲每日一朝德壽宮，以修晨昏之禮。昨日面奉太上皇帝聖旨，謂恐廢萬幾，勞煩羣下，不蒙賜許。可委禮官重定其期。如前代朝朔望甚爲疏闊，朕不敢取〔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四一（第二冊第一五〇四頁），《中興禮書》卷一八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一〕「如前代」至「朕不敢取」十四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詣德壽宮從駕臣僚等作歇泊假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今後車駕詣德壽宮起居畢，駕回，應從駕臣僚等並免奏萬福，次日依例特作歇泊假一日。《中興禮

書》卷一八〇。

宰執以下詣德壽宮起居日不視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今後宰執以下詣德壽宮起居日特不視事，百司并不作假。《中興禮書》卷一八〇。

有司詳議朝問太上皇帝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太上皇帝有詔却五日之朝。朕于子道問寢侍膳，尤宜勤恪。聖訓丁寧，朕心未安。有司宜詳議以

聞。《中興禮書》卷一八〇。

修整御輦院庫屋等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御輦院庫屋等經雨損漏，并庫眼圍牆見今傾側，仰兩浙轉運司日下如法修整。今後每季差人赴院檢計修整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八二〇頁）。

直言時政闕失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甲申

朕欽承聖訓，嗣守丕基，猥以眇躬，託於王公、士民之上，兢兢業業。懼德菲薄，不敏不明，未燭厥理，將何以緝熙初政，稱太上付託之恩？永惟古先極治之朝，置鼓以延敢諫，立木以求謗言。故下情不塞於上聞，而治功所以興起也，朕甚慕之。況今薦紳之士，咸懷忠良，芻蕘之言，豈無一得？朕躬有過失，朝政有缺遺，斯民有休戚，四海有利病，凡可以佐吾元元、輔朕不逮者，皆朕所樂聞。朕方虛懷延納，容受直辭。言而可行，賞將汝勸；弗協於理，罪不汝加。悉意陳之，以啓告朕。毋隱毋諱，毋憚後害。自今時政闕失，并許中外士庶直言極諫，行在詣登聞檢、鼓院投進（一），在外於所在州軍實封附遞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二〇八頁），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二三下。

〔二〕行在：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學士院降詔，太上皇帝宜恭上尊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宜恭上尊號曰壽聖太上皇后，仍令禮部太常寺疾速討論禮儀，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儀制八之二〇（第二冊第一九七六頁）。

授陳康伯左金紫光祿大夫誥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門下：闕二十四字。之功闕二十四字。太上皇履闕二十二字。萬乘之尊〔二〕，闕一字。簡同德以輔朕。予一人宅兆民之上，倚舊弼以代天。載疇翊贊之勳，爰峻褒崇之典。增文階之兩秩，衍賦邑之真租。以昭體貌之隆，以厚股肱之遇。惟時所望，非朕敢私。於戲！垂拱而阜天民，當謹循於堯道；功名之冠羣后，正有賴於蕭規。益懋爾猷，永弼予治。可特授左金紫光祿大夫、依前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編修玉牒所、監修國史，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如故。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二〕履：《陳文正公家乘》作「履」。

設官哀集建炎紹興詔旨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丁亥

朕惟太上皇帝臨御三紀，法令典章〔一〕，粲然備具。嗣位之初，深懼墜失。其議設官哀集建炎、紹興以來詔旨，條例以聞，朕當與卿等恪意奉行，以對揚慈訓。《玉海》卷四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七〇（第四冊第三二〇一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二〕典章：《宋會要輯稿》作「一新」。

諭工部長貳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

工部長貳嚴切措置〔三〕，先將軍器所私役占破借使工匠盡令改正〔三〕，專一造作軍器，務要精緻。如敢依前違戾，監官取旨黜責，合干人重行決配，委御史臺覺察彈劾〔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七二九頁）。

〔二〕二十三日：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三〕工部長貳嚴切措置：原無，據右引補。

〔三〕令改正：右引作「行拘收」。

〔四〕彈劾：原無，據右引補。

全宋文卷五二〇七

宋孝宗 二

軍器所措置提點官叙位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軍器所措置提點官叙位在提轄幹辦官上，於入內都知押班內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七二九頁）。

文武臣僚轉官磨勘該載未盡事答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選人校副尉、下班祇應在職任并嶽廟人，并與循轉一官資；已係承直郎，候改官減二年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六四一頁）。

權罷臨安府保甲夜巡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安府保甲夜巡可權罷，其軍巡人所屬常切差撥數足，本府除兵官巡邏外，仍仰多差使臣撞點。

《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九（第七冊第六八〇六頁）。

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門下：朕聞天子必有尊，莫大事親之道；聖人何如於孝，敢伸歸美之誠。酌前代之宏規，遵本朝之盛典。太上皇帝聰明淵懿，敦敏徇齊。積三紀之勤勞，倦萬機之叢脞，遂以大寶，付之眇躬。祈天莫控於忱衷，即日勉承於景命。雖極二儀之大，無以昭揖遜之公；罄四海之豐，無以效旨甘之奉。命鋪張於至德，仍訂正於舊章。虔上鴻名，益恢孝治。太上皇帝宜恭上尊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宜恭上尊號曰壽聖太上皇后。仍令禮部、太常寺疾速討論禮儀，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副朕所以圖報大恩之意。播告中外，咸使聞知。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一八一。

鑄錢司錢綱以二萬貫爲一全綱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鑄錢司今年錢綱依舊以二萬貫爲一全綱。自二萬貫已上添押之錢，與據數推賞。謂如一萬貫合得減十箇月零半月磨勘，五千貫合得減五箇月零七日磨勘之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強盜等流配之人刺填龍猛龍騎指揮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

強盜并持杖竊盜貸命流配之人，令元勘州軍長貳擇壯健堪充軍者先次刺填龍猛或龍騎指揮，差人押赴屯駐軍。《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五（第七冊第六六四九頁）。

賜張浚赴行在手書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

朕初膺付託，以眇然一身，當萬幾之繁，夙夜祇懼，未知攸濟。公爲元老，被遇太上皇帝，禮遇之久，羣臣莫及，宜有嘉謀至計，輔朕初政。方今邊疆未靖，備禦之道，實難遙度，思一見公，面議

其當，使了然如在目中，繫公是望。公其疾驅，副朕至意。朱熹《張魏公行狀》下。又見《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下卷三，《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一〕此御筆《行狀》未言在何月，康熙《綿竹縣志》繫於七月。按張浚時在建康，得孝宗此詔，於七月五日庚子到臨安（見《宋史·孝宗紀》）。以此推之，此詔之降當在六月之末。

賜辛次膺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

朕頃在藩邸，知卿名德之重，即位以來，亟欲見卿。以憂制未終，所不可起。今卿既禪，宜遣其歸，而復上疏請老，豈朕不德，不足與有爲耶？宜勿復請。《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下卷六。

御前軍器所專隸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御前軍器所可依舊例，專隸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所有隸工部等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

官一六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七二九頁）。

誠諭守令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壬寅

永惟邦本，實在斯民，民之休戚，實係守令。太上皇帝精擇循良，留神惠養，垂及眇躬，其敢怠忽？咨爾分土之臣，毋滋訟獄，毋縱吏姦，毋奪民時以重土木，毋掊民財以資餉遺。有一於此，必罰無赦。至於俾民安其田里，愁嘆不生，增秩賜金，若古令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諸軍賣酒息錢減磨勘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戶部官催督諸軍賣酒收到息錢及二十萬貫〔一〕，減磨勘一年；每歲減磨勘依已降旨，通不得過四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六四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六之四八（第六冊第五七九六頁）。

〔一〕收到：原無，據同書食貨五六之四八補。

宰執等只初二日朝德壽宮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恭奉太上皇帝聖旨：「前嘗止宰執等月內兩到宮。今聞尚與前說不異，緣宮前無待漏去處，緩急陰雨，使百官暴露，殊不安懷。可今後只初二日率從官等同一次來。」當恭依太上皇帝聖旨施行。《中興禮書》卷一八〇。

兩淮知縣任滿無過減舉主一員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兩淮知縣除立定賞條外，候任滿無過，從本路監司保明，與減舉主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六（第四冊第三四七三頁）。

岳飛追復元官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法，屢立功效，不自矜誇，餘烈遺風，至今不泯〔一〕。去冬出戍，鄂渚之衆師行不擾，動有紀律，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雖坐事已歿，而

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追復元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與錄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七〇（第五冊第四一三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鄂國金佗粹編》卷九，《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三。

〔二〕泯：原作「漏」，據《金佗粹編》改。

御前激賞庫撥歸左藏庫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將御前椿管激賞庫并撥歸左藏庫，自今後諸路發納到綱運準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令張守忠帶兵前往淮西措置邊備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張守忠將帶精銳官兵五千人前去淮西〔二〕，同王彥、王之望措置邊備。《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九一三頁）。

〔二〕主：原作「王」，據宋官制改。

權借撥諸路州縣官應請職租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諸路州縣官應請職租，可權借撥，專令常平司椿管贍軍，候邊事寧息日取旨。仍仰諸縣各具所收實數，類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五（第四冊第三七一四頁）。

御前激賞庫撥歸左藏庫合行事件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提點官編排見數，仰左藏庫逐旋交跋〔二〕，以「左藏庫」爲名，專一椿管應副軍期，臨時取旨，不得擅有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

〔二〕跋：據文意似當作「撥」。

造軍器合用筋角等許客人徑赴軍器所中賣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造軍器合用筋角、牛皮、翎毛、鰓膠、箭筈之類，見令安撫司回易庫拘催收買，恐償直艱阻，自

今後並免拘催，許客人徑赴御前軍器所中賣，令合于人依市價即時支給見錢，不得減剋阻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七二九頁）。

職田米禁折納見錢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己未

職田米自今輒敢折納見錢，並計贓坐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輸納夏稅禁令人戶紐價納錢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出榜曉諭。如有違犯，許人越訴，將犯官吏重寘典憲。如監司不覺察，亦與同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二（第七冊第六三九六頁）。

製造御前軍器所依舊隸屬工部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製造御前軍器所依舊隸屬工部，近降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七三

〇頁）。

直言上書付中書門下後省看詳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辛酉

今後直言上書，並付中書門下後省看詳。有可采者，由尚書省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

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聖節合進金銀錢絹等權與蠲免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壬戌

將來聖節，諸路監司、州軍應合進金銀錢絹等，緣天申聖節已行進奉，合進之數權與蠲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浙東等路各添招弓手五分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浙東、江東西、湖南、福建路各添招弓手五分，除依本處支破錢米則例外，先次立定初應募日，支給募錢五貫文。《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八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九頁。

令宰執等論定與金故禮及納中原歸正人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癸亥

敵人求索故禮，從之則不忍屈辱，不從則遺患未已。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絕，納之則東南力不能給，不納則絕向化之心。宰執、侍從、臺諫各宜指陳定論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七。

誠約諸縣受民輸稅官吏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

諸縣受民已輸稅租等鈔，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民齎戶鈔不爲使，而抑令重輸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免，著爲令。《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賜王剛中敕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

朕數年前與卿相從，雖不甚久，而意之所屬，殊異稠人。今卿鎮撫四川，日底安妥，使國家無西顧之憂，厥功甚茂。朕嗣膺寶位，立政之初，收召四方耆老。而卿獨以委寄之重，邈在萬里，注想之

意，朝夕不忘。惟卿宿學全才，無施不可。尚幾勉成政績，綏御軍民，使遐方遠俗如朕臨之，則繫卿是賴。異時敵國向風，邊陲罷警，策勳之後，趣卿來朝。卿之功名，已在竹帛，則朕之所以求舊報功者，當何如耶！卿其勉之，副此眷矚。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同治《樂平縣志》卷首。

皇子生日并諸節序依元豐令取賜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皇子生日并諸節序各合取賜物色，除端午扇依已得指揮減半外，餘并依元豐令取賜。《宋會要輯

稿》禮六二之六九（第二冊第一七二九頁）。

令諸路帥臣監司悉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奏聞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日丙寅（一）

朕祇膺慈訓，誕保斯民，永惟戚休，繫于牧守。昔我祖宗，每思共理，乃分道遣使，以寄耳目，守之臧否，靡不周知。故累朝之民，安于田里。法令猶存，而人莫克舉，是以循良不勸，而貪暴未革，將何以助朕爲治？咨爾部使者，其悉乃心，察列城之政，舉循良，劾貪暴及疏怠曠職者，以聽陞黜。至于任非其所長、無他大過者，亦條列以聞，朕當命以他官。刺舉以公，朕則有賞；阿私失實，罰亦隨之。其令諸路帥臣、監司限兩月悉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連銜聞奏。苟違朕言，令御史臺彈劾。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三（第四冊第三四〇二首）。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二三下。

〔二〕八月二日丙寅：原作「十二月三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蠲減淮南路佃逃絕田稅課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淮南路去冬殘破去處，展免二稅，止據實墾田土量行撮收課子。其間有先佃逃絕職田等人，不問已未耕墾、逃田上等每畝二斗，中等一斗八升，下一斗五升，絕田每畝七升，或一斗至二斗。今來州縣依舊送納全租。可將淮南殘破州軍民戶已佃逃、絕等田，且據自今實開耕田畝〔二〕，將先立定稅課特與減半送納；未開田畝權行倚閣，候及二年，並依舊輸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二（第七冊第六三九六頁）。

〔二〕自：原作「目」，據文意改。

諸房百司依數目差破禁軍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丁卯

祖宗格法，差破禁軍自有定數。比年三省、樞密院、諸房及百司例作名目差占，抽強壯披帶之人，以充擔擎看管雜役，實爲蠹兵之弊。仰諸房百司除依數目差破，餘令拘收；如敢影占，重寘典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大慶殿發冊寶日麗正門等開啓時刻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將來大慶殿發冊寶日，麗正門、和寧門并南北宮門及合經由門戶，並比常日早二刻開。《宋會要輯

稿》職官三四之三六（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

全宋文卷五二〇八

宋孝宗 三

伯圭除集英殿修撰知台州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恭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旨，右宣義郎、添差權通判明州伯圭除集英殿修撰、知台州，母張氏特與依祿氏支破諸般請給。《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三三（第一冊第一四六頁）。

寬恤事十八條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

訪聞諸路鄉村惡少無賴，以販鬻私茶鹽爲業，良善之民多被強賣，稍不聽從，日後犯販，必行供指，逮得賄賂，乃與除免。自今應犯販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違者許越訴，承勘官吏宜重實於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

〔一〕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載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丁亥（二十五日）「內降付下寬恤事十八條」，以下引其中之三條，即本篇所錄者。內二條又見於《宋會要輯稿》，惟未標明爲十八條之文，時間繫於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丁亥。考《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亦載：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丁亥，班寬恤事十八條」。又《要錄》此條下原注引留正等曰：「壽皇即位未三月，內出寬恤十八事。」孝宗乃五月即位，「未三月」亦指八月。凡此皆可證，寬恤十八事乃八月二十三日所頒，《要錄》繫於十二月，疑誤。《宋會要輯稿》還分散載有此日之詔多條，且皆與寬恤有關，疑亦在十八條中，但別無證據，今仍分錄。

州縣捉獲盜賊不得泛濫追呼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訪聞州縣捉獲盜賊，獄吏輒教令廣引豪富之人，指爲窩藏，至有一家被盜，鄰里富室爲之騷然；賊情未得，而胥吏之家賄賂充牣。平居富民，或與吏輩小有睚眦，一得賊徒，使之通注，其禍尤酷。自今除緊切干證外，不得泛濫追呼，如違，許被擾人越訴〔一〕，別移所司推勘指教情節，吏人反坐以藏匿之罪〔二〕，官員重坐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三（第七冊第六六一九頁）。

〔一〕被擾人：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以藏匿之罪：原無，據右引補。

禁省部人吏舞法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省部係政令之原，人吏它日出職，當在民上，所宜廉謹，以立基本。訪聞省部人吏積習成弊〔一〕，官員士庶理訴公事，必先沮抑。法雖可行，賄賂未至，則行遣迂迴，問難不已。若取求如欲〔二〕，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傳聞四方，何以率勸？自今有此等被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寘于法；其陳訴人雖曾行賂，與除其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七〇（第三冊第二四三二頁）。又見同書刑法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五九二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一〕訪：原作「詢」，據《要錄》改。省部人吏：原無，據《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〇補。

〔二〕求：原作「永」，據《要錄》改。

寬恤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勘會監司巡歷不得過數將帶人吏，于州縣乞覓，計贓坐罪。其以白狀借請州縣錢者，準盜論，所取索文案置曆，委守貳、令佐發遣。其諸司屬官過往及通判職官季點行縣，依□有違戾，監司仰御史臺彈奏，州官令提刑司按勘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三（第四冊第三四〇二頁）。

海船人户出力自辦扞禦等推恩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海船人户，其間有出力自辦，爲國扞禦之人，或許更戍而願長役者，所屬保明申奏，當議推恩。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六六六頁）。

般運糧草往屯駐州軍人夫等免科役一年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已降指揮，去年江上踏車人夫特與免科役一年外，所有般運糧草往屯駐州軍，或在路因病身死之人，理合一體。令本路轉運司將般運糧草并在路因病身故人夫覈實保明，依踏車人夫與免科役一年。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九四（第七冊第六二〇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一四之九三（第六冊第五〇五七頁）。

禁州縣受納苗米官吏貪贓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圖出溢，却將溢數肆爲奸欺，虛印文錢給與人户，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一）？今後似此違

犯之人，許諸色人不以有無干己越訴。如根治得寔，命官流竄，人吏決配，永不放還，仍籍家貲。
《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九六六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五，《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二〕重：原無，據《宋史》補。

臨安府官司所用民田合蠲免和買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臨安府係駐驛之地，及四方衝要去處，有民間田地爲官司所占，或作寺觀、花圃、營寨、宮宇等〔二〕，雖已減免二稅，訪聞和買紬絹，州縣不曾隨稅除豁，却均衆戶送納。自今應官司所用民間田地，其和買並隨二稅蠲免，不得暗敷衆數。違者，聽人戶越訴，當議根治。《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二（第七冊第六三九六頁）。

〔二〕寨：原作「塞」，據文意改。

罷役人吏不得巧生詞訟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

所在罷役人吏，多誘導姦豪巧生詞訟，實爲鄉曲之蠹。自今如或不悛，當議刺配，永不移放。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五九二頁）。

〔一〕三十二年：原作「三十年」，按原書「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下云：「孝宗即位，未改元。」知三十年當作三十二年，據改。

兩浙州縣撫卹復業之人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逐路安撫司相度措置，限一月條具奏聞，事小不須待報者，一面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

（第六冊第五一〇八頁）。

陳康伯特授特進制〔二〕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門下：朕祇紹炎圖，恢崇孝治。稽經諏律，闡一代之彌文；縷玉繩金，奉兩宮之碩號。眷時元輔，實總上儀。差穀旦以敷綸，即昕朝而亶衆。左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編修玉牒所、監修國史、兼提舉一司勅令、上饒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九百戶、食實封二千三百戶陳康伯，學醇而能鉅，材茂而履方。風采聳聞，魁然著宰相之望；忠忱自許，卓爾非世俗所知。逮勵翼於台符，久穆宣於天緯。巖瞻增峻，國是長依。魏相非故事不行，治寢昌於更化；伊尹爲

斯民先覺，名絕出於中興。屬予臨御之初，尤篤顯親之志。明帝堯之至德，孰擬形容；廣太姒之徽音，莫殫稱謂。比鋪張於偉範，用仰正於鴻名。宗社尊依，臣民歡樂。繫豐功之懋著^{〔二〕}，宜信賞之先頒。冠文階極品之華，衍賦邑多腴之實。益昭注意，併沛殊恩。於戲！揚鴻烈而章緝熙，既展慈闈之慶；尹天下而制典禮，誕膺渙命之休。茂對榮懷，永綏令譽。可特授特進，依前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編修玉牒所、監修國史、兼提舉詳定一司勅令，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如故。主者施行。《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一〕原題作《擢陳康伯任制誥》，與本文內容不符，今改。

〔二〕豐功之懋著：《陳文正公家乘》作「侵容之具舉」。

御史臺引贊官出職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御史臺今後引贊官出職，已補授官之人，存留充主管班次，却將見今主管班次之人從上一名僉出，發遣歸部。《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二（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

郭氏追冊皇后制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朕惕奉丕圖，永懷內助。二《南》基化，眷椒掖之方虛；三翟升華，愴梓宮之益遠。庸敷大號，誕告治朝。故賢妃郭氏婉孌凝姿，柔嘉宅志。齒閑自通，際夢月之珍符；政疑夙成，負倪天之異表。蚤繇冠族，來媿潛藩。振振開男子之祥，豐豐迪母師之訓。總笄節縱，茂著於婦儀；琚瑀珩璜，允諧於閼則。命之不淑，生也有涯。茲予臨御之初，不緩正名之典。是用參稽古誼，追建長秋。輯大議於曲臺，禮存節惠；祔容衣於清廟，恩篤崇終。併照無數之思，亶謂非常之澤。於戲！本始之求故劍，漢家及見於恭哀；大興之下冊書，晉室空悲於元敬。尚惟冥漠，其克顧歆。可特追冊爲皇后，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中興禮書》卷二八〇。

吳國大長公主乞罷冊命答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朕誦周詩唐之莘〔一〕，鄙漢室沁園之制。維時懿主，鍾慶泰陵。屬紹服之云初，豈推尊之可後？爰布褒優之澤，亟加大長之名。諷辰將御於昕朝，備物中頒於渙冊。遽觀需牘，祈寢侵儀。勉徇謙冲，良深嘉歎。所請宜允。《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三八（第一冊第一八一頁）。

〔二〕唐之莘：疑當作「唐棣之華」。

議皇后郭氏謚號詔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已降故妃郭氏追冊爲皇后〔一〕，其謚號可令有司集議以聞。《中興禮書》卷二八〇。

〔一〕「降」字下疑脫一「旨」字。

皇子惇特授少保永興軍節度使進封鄧王制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建皇極而錫厥民，既舉非常之澤；受帝祉而施于子，庸盼不次之恩。朕祇遙詒謀，誕膺丕緒。有秩我邦之佑，維時上嗣之良。端策揆辰，揚庭敷綽。皇子、蘄州防禦使惇英姿山峙，令聞川流。學潛六藝之源，氣韞五行之秀。辦壽街之吏牘，灼見事幾；訊建鄴之刑書，固知物表。久奉朝於外邸，尤鍾愛於上皇。遙茲臨御之初，可後疏榮之律？仰承慈誨，首下徽章。駝鈕盤華，莫新疆而胙土；繡裳夏篆，列亞保以升班。啓二嶠節制之雄，畀千戶賦腴之厚。并昭蕃數，用協師虞。於戲！非劉氏者不王，漢約具存於方策；分康叔以大路，周盟益壯於本支。惟謙恭足以提身，惟孝友乃能睦族。其若茲

告，以綏厥猷。可特授少保、永興軍節度使，進封鄧王，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皇子愷特授雄武軍節度使進封慶王制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朕荷太上之詒謀，紹中天之興運。德洋恩普，方均海日之休；積厚流光，可後本支之懿？睠時次嗣，夙號能賢。肆頒大冊之華，敷告群工之聽。皇子、貴州團練使愷質涵淑茂，氣備中和。服儒雅以彰身，斥脂腴而勵志。威儀可象，屬文高北海之才；孝友自將，爲善得東平之樂。粵從弱歲，入奉外朝，穆如信厚之容，允矣委蛇之慶。屬慈闈之有命，宜徽數之是膺。金路介圭，位列真王之貴；衮衣烏履，秩參上宰之崇。植盪節於咸秦，拓幹封於衆邑。以壯犬牙之勢，以光麟趾之風。於戲！昭令德以示子孫，亶謂非常之慶；蕃王室以和兄弟，更恢可久之規。惟欽有承，俾服無斁。可特授雄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慶王，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中興禮書》卷

一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三（第一冊第五六頁）。

皇子惇授鎮洮軍節度使進封恭王制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稽古而建國家，方靈承於大統；定位以廣藩翰，庸誕舉於舊章。迺睠嗣賢，蔚爲令器。協剛辰而
宣告，咨列辟以無譁。皇子、榮州刺史惇璿萼騰輝，銀潢毓秀。風賦惠和之性，彌彰莊重之風。春誦
夏弦，探聖門而有〔二〕；昏定晨省〔三〕，詢膳宰以無違。自登冠於阼階，即入趨於朝著。若時紹服，
肆議疏榮。矧慈訓之臨〔三〕，可緩褒條之下？大啓爾宇，曳王芾於新邦；言觀其旂，擁將牙於巨屏。
參視台衡之秩，並疇邑戶之輸。豈曰和親，厥惟成憲。於戲！上下序而民志定，丕昭名器之公；形勢
彊則王室安，用輯本支之茂。往綏燕譽，益永孚休。可特授鎮洮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四〕，進封
恭王、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二〕據文意，「有」下當脫一字。

〔三〕晨省：原作「省晨」，據文意乙。

〔三〕據文意，「矧」下當脫一字。

〔四〕「可特」、「開府」四字原脫，並據前篇文例補。

御馬院給還侵占鹽地民產寺觀等業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御馬院放牧馬草地，除承買承佃並係官地並依舊存留外，應侵占鹽地、民產、寺觀等業，並取干照，日下給還，勿縱官吏因事苛擾。《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三（第八冊第七一四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八頁。

皇子惇等立班序位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皇子惇已除少保、永興軍節度使、進封鄧王，愷除雄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慶王，惇除鎮洮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恭王。其序位、立班、人從待班幕次，令有司檢具條例指定，申尚書省。《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經筵開講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四日丁酉

朕仰稽祖宗故事開講，其日可召輔臣觀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七

之九（第三冊第二二九三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四方獻言令催促來上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五日戊戌

比下求言之詔，欲急聞過失。四方有獻言者，並付後省看詳，今已踰月，未聞推擇來上。可令催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侍從臺諫舉堪爲蜀都轉運使者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五日戊戌

蜀去行都萬里，人才豫當儲蓄，以備緩急。欲舉一忠慤明敏之士周知蜀利害者，爲都轉運使，可令集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以俟采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令差兵前去揚州屯駐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殿前司左軍全軍，馬軍司於前軍、左軍內各差二千五百人，令劉源統押，步軍司差五千人，並前去揚州屯駐，聽江淮宣撫司使喚。《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九一—三頁）。

權行減半差破白直兵士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外兩府使相并正任刺史以上〔二〕，見破書表司宣借白直兵士，委是數多，除見任宰執已經裁減，并親王並依舊外，權行減半差破。《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二〕上：原作「土」，據文意改。

鑄錢司押發錢綱推賞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勅鑄錢司：應募官押發紹興三十一年以後錢綱，並依紹興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已降指揮推賞施

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御前激賞庫依左藏庫見行條法指揮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椿管御前激賞庫已改作行在左藏南庫，所有官吏罪賞、請給人從、並差破巡防雜役等應干約束事件，並依左藏庫見行條法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

推恩上書人吳憐等詔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壬戌

吳憐、劉藻、黃開、陳騏、陳巖肖、周允聞、沈堯聞、沈堯咨、汪必明、褚觀、劉祖禮上書，皆已親覽，有補治道。京朝官可減二年磨勘，選人與循一資，布衣進士與免將來文解一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侍從等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三日

令侍從、兩省、臺諫、卿監各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爲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

任，限一月聞奏。仍保任終身，限滿不舉，必寘于罰。所舉人令三省注籍，仍作圖進呈，朕詳加廉察才行治效。果如所舉，增秩賜金，舉主同之；不如所舉，罰亦同之。見任監司、郡守才與不才者，亦令侍從、兩省、臺諫限一月逐一具臧否品目聞奏〔二〕。《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一一（第五冊第四七一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二〕逐一：原無，據《要錄》補。

左僕射陳康伯乞解機政不允御筆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丙寅

太上皇帝儲卿以佐朕，卿遽力請，豈朕涼菲不足與爲治？況今邊陲未爲無事，卿縱欲捨朕而去，寧忍違太上皇帝之意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全宋文卷五二〇九

宋孝宗 四

改人姓犯御名者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勅：人姓有犯御名，及同音從亅從真字，今改作填字，音鎮。所有經史書籍文字內有犯御名及同音從亅從真字，如係謹戒之意，即定讀曰謹；如係地名、人姓、山川、國名，即定讀曰填，音鎮。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易。《慶元條法事類》卷三。

招刺五十人赴御前馬院填闕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御前馬院見管教駿，緣德壽宮并皇子三王府差過五十餘人，即目闕人差使，令依見招填指揮招刺五十人，限一月差赴御前馬院填闕。今後遇闕，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三（第三冊）

第三〇三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機察綱運住滯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諸路綱運起發，本州具的實離岸月日，及所經州軍亦具到發月日，並申戶部。本部計程機察住滯。如日數多者，下所隸運司根治其由。如興販以規利者，就令經歷所在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七（第六冊第五五八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八（第六冊第五六二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九頁。

兩府使相宣借兵士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已降指揮，內外兩府使相見破宣借兵士權行減半，係爲未經裁減。其已經裁減人，自合依舊。

《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收復汝州將士推恩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書填人依已行事理。餘該出戍暴露人，並特與轉一官資，內奇功第一等特更與轉兩資，第二等、第三等特更與轉一官資。《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四（第八冊第七〇八二頁）。

太上皇帝御羊馬令尚書省差人供送赴院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太上皇帝御羊馬，難以令本宮差人請草料，令尚書省行下合屬去處，可依建炎三年以後累降指揮，差人供送赴院。所差脚戶仰臨安府量支代雇錢，仍籍定姓名輪差，與免諸般差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三（第三冊第三〇三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二頁。

養濟老疾貧乏乞丐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甲戌

諸路州縣老疾貧乏乞丐之人，在法以常平米斛養濟，自十一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三月終，令戶部檢坐條法指揮申嚴行下，務行實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訪問李若樸等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昨聞臣僚言〔一〕，秦檜誣岳飛，舉世莫敢言，李若樸爲獄官，獨白其非罪。呂沈中發王詢，所司皆迎合，林待問爲勘官，獨直其冤狀。章傑捕趙鼎送葬酒，又搜其私家書，欲傅致士大夫之罪，翁蒙之爲縣尉，毅然拒之。沈昭遠爲王鈇家治盜，欲鍛鍊富民，多取倍償，王正己爲司理，卒平反之。比不畏強禦，節概可稱。三省詳加訪問，其人如在，可與甄錄。《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三。

〔一〕詔文前原有「敕中書門下省：十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句。

軍器所萬全作坊兵匠等支給月米等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戶、工部軍器所萬全作坊并諸州軍差到兵匠、本所公吏等月米、口食米、月糧〔二〕，特與依修內司工匠所請同敷，免至低下。諸處不得援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七三〇頁）。

〔二〕「戶」字疑衍，或是「令」字，軍器所屬工部，與戶部無關。

蠲免民間未納及拖欠諸色窠名錢物米斛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諸路紹興三十年以前民間未納及拖欠諸色窠名錢物米斛，並予除放，仰州縣日下銷落簿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第七冊第五九九六頁）。

館職學官不定員數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館職學官，祖宗設此儲養人材，朕亦欲待方來之秀，不可定員數。《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七六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九八四頁）。

岳飛妻李氏及子雲等復官封詔（一）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故岳飛妻李氏特與復楚國夫人（二），男雲復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雷復忠訓郎、閣門祇候，霖復右承事郎，與合入差遣，震、霽並與補保義郎，雲妻鞏氏與復恭人，更不給致仕、遺表恩澤。內雲令臨安府以禮祔岳飛葬。《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七〇（第五冊第四一三〇頁）。

〔一〕原書題爲《先祖妣李氏及先伯雲等復官封旨揮》。

〔二〕文前原有「紹興三十二年壬午十一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句。

書擬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其中書門下省諸房，令檢正書擬；樞密院諸房，令檢詳書擬。《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七（第三冊第二四二一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四四八頁）。

令楊倓等措置浙東西犒賞酒庫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浙東西犒賞酒庫，令楊倓、梁俊彥疾速前去措置，候有成效，撥歸戶部及兩浙轉運司。《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四（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禁止創置稅務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應創置稅務日下禁止，令諸路轉運司給版牒，於從來依條法合置處張掛，曉諭客旅通知。如無轉運司所給版牒，見得是私置，許客人越訴，將違法收過稅錢數紐計，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第六冊第五一〇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三頁。

辛次膺除御史中丞付陳康伯御札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一〕

辛次膺除御史中丞，日下供職。《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一〕原不繫年月日，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二七考定。

令學士院降詔改元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朕仰膺太上皇帝付托之重，夙夜圖回，務隆紹興之聖政。其以來年正月一日改元爲隆興，令學士

院降詔。《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五（第二冊第一五七九頁）。

改隆興元年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朕猥以眇身，惕膺大寶。問安視膳，敢忘付托之恩；任賢使能，庶盡圖回之效。自臨宸極，荐閱朔辰。躬親雖總於萬機，利澤未周於四海。而邇遐咸乂，邊鄙粗安。豈涼德之克堪，皆慈謀之所致。屬當正歲，肇易新名，惟建隆創業之宏規，洎紹興中天之聖烈。繼高光之統，益謹丕承；合正元之稱，用循故事。其以明年爲隆興元年〔一〕。《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五（第二冊第一五七九頁）。

〔一〕隆興：原作「興隆」，徑改。

張燾辛次膺朝謁禮數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酉

張燾朝謁禮數，並依辛次膺已得指揮，仍許乘輦出入皇城門，至宮門上下馬處〔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一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一〕《宋會要輯稿補編》載此詔文句內容有異，可作此詔之補充：「張燾、辛次膺許朝謁、常朝等假依時入局

治事，如有面對，於午後令內殿引見。」

擢陳康伯兼樞密使進信國公誥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門下：熙帝載而使宅百揆，時有賴於一賢；佐天子而鎮撫四夷，事難分於二柄。爰稽古訓，載考勳臣〔一〕。睠維文武之兼資，並用安危之注意。錫以渙命，颺於皇朝。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編修玉牒所、監修國史、兼提舉編類聖政所、上饒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九百戶、食實封二千七百戶陳康伯，渾厚而直溫，剛方而和裕〔二〕。學足以探天人之蹟，識足以周事物之幾。正論不回，凜松柏後雕之操；至仁自守〔三〕，抱蘋蘩明信之衷。早際遇於上皇，遂登庸於碩輔。望隆華夏，名著鼎彝。胡馬飲江，首決親征之策；時龍御漢，獨高顯相之功。朕惟兵律之尚煩，念邊防之未靖，欲圖妙算，協濟多虞。考藝祖、仁宗之宏規，遵建炎、紹興之聖政。肆令東府，仍筦西樞。興言屬任之專，宜有顯榮之寵。用申徽數，特表殊庸。方邑增腴，并實新畬之入；公主胙國，進荒故里之封。亶峻民瞻，允符僉論。於戲！宣王復文武之境，倚元老之壯猷；齊人歸鄆，謹之田，資真儒之無敵。顧有爲者亦若是，矧時則勿以間之〔四〕。其追繼於前修，以益光於永世。可特授兼樞密使，依前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編修玉牒所、監修國史、兼編修聖政所，進封信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宋宰輔編年

錄》卷一七，《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一〕載考勳臣：《宋宰輔編年錄》作「加賁宗臣」。

〔二〕直溫剛方：右引作「直剛溫方」。

〔三〕仁：右引作「誠」。

〔四〕以：右引作「有」。

侍從臺諫條具方今時務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戊辰

今日早朝〔一〕，集侍從、臺諫赴都堂，條具方今時務，仍聽詔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二〇八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一〕「朝」字下《宋會要輯稿》有一「退」字。

臺諫侍從官言當今弊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朕惟天下有弊事，無弊法，祖宗立法，夫豈不良？今日之弊，在乎因仍習俗，固而不化，遂與法

意背馳。若解而更張，宮商斯在。經不云乎：「變而通之以盡利，推而行之存乎人。」朕覽張燾所奏，犁然有契于衷，已令侍從、臺諫集于都堂。今賜卿等筆劄〔二〕，宜取當今弊事，悉意以聞，退各於聽治之所，盡率其屬，諭以朕旨，使極言之，毋得隱諱，朕將有考焉。《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二〇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三下。

〔二〕等：原脫，據「又見」諸書補。

糴到福建常平義倉米錢撥充五分弓手錢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福建見管常平義倉米尚多，將糴到錢貫於內撥十萬貫措置收糴，其餘錢十五萬貫專充本路州軍添招五分弓手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九（第七冊第五九六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三四頁）。

江東州軍拋買生黃牛羊皮減免一分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江東州軍造三等甲葉子，拋買生黃牛皮、羊皮各一萬張，以三分爲率，減免一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第七冊第五九九六頁）。

諸州赴納行在綱運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勅：今後諸州綱運起發赴行在送納，內有經過建康、鎮江府總領所拘截之數，許令就行在所屬陳乞，取索隨身逐處鈔據并不徹地里水脚錢干照勘驗，一併依條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賜張浚鞍馬手書

紹興三十二年冬

卿以元勳，特爲重望，慨風塵之未靜，仗忠義以親行。首固邊防，徐謀開拓，俾朕居尊，無復軫慮。緬思赤心，益用歎嘉。朱熹《張魏公行狀》下。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賜張浚貂帽手詔

紹興三十二年末（二）

卿以文武全才，副朕倚毗，宣威塞垣，厥功益茂。夷虜來歸，中外帖然。今賜卿貂帽等。朱熹

《張魏公行狀》下。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二〕此詔康熙《綿竹縣志》繫於隆興元年正月，按《行狀》叙于「隆興元年正月九日」事之前，則當在紹興之末。

考覈立功軍兵軍籍詔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

令吏部、兵部牒下三衙及諸路總領所，開具自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立功推賞之後至今降指揮日，逐離軍人數、官位、姓名、年甲申朝廷照驗，仍將今來臣僚奏議牒下逐處，逐一子細開說的實因依，結罪保明，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六（第八冊第七〇八三頁）。

張說落階官賜陳康伯御札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

張說充奉使，不受金□，辭免兩人白身恩澤，理宜旌賞。可特與落階官。《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郭聲波校點）

賜陳康伯御札 一 紹興三十二年

早來所諭，欲遣使往江淮。閩外之事，既以付之張浚，恐徒成沮撓，別有異端。蜀道一節，更須商議。《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賜陳康伯御札 二 紹興三十二年〔一〕

尹穡、陸游力學有聞，樞臣同薦。比令召見，果能剴切詳明。宜有旌嘉，用勸來者。可並賜進士出身。《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一〕原不繫年，據《宋史》卷三七二《尹穡傳》考定。

賜陳康伯御札 三 紹興三十二年

□□出戰三司諸軍，可令主帥勒元統兵官先具姓名，曾立功者，限五日申樞密院，候宣撫司保明

到，照應推賞。《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賜陳康伯御札

四 紹興三十二年

比聞應出戎官兵先因借請錢糧或擘曆合券，內外糧審院往往以驅磨欠剩爲名，動涉數月不放勘請，戶部總領官坐視不察，致令官兵往往失所。應今後官兵因差出回歸，并仰戶部并總領司先次按月行放錢糧；應有驅磨侵欠，一面牒主兵官并幫勘官依條除扣〔二〕。敢有更似已前沮滯，其內外糧審院官便重行降黜。可令出榜曉示。其劄付在外諸處，可進入令金字牌發。《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勘：原闕，據文意補。

王廷珪除國子監主簿詔

紹興三十二年

王廷珪粹然耆儒，凜有直節。頃以言語文字，牴牾權臣，流落排根，殆踰二紀〔二〕。召對便殿，敷奏詳華。可特改左承奉郎，除國子監主簿。《程史》卷一二。

〔二〕二紀：按王廷珪紹興十九年六月以忤秦檜勒停，送辰州編管，至孝宗即位，適踰十二年，此「二紀」疑爲「一紀」之誤。

賜王剛中劄

紹興三十二年

朕數年前與卿相從，雖不甚久，而意之所屬，殊異衆人。今卿鎮四川，日底安妥，使國家無西顧之憂，厥功甚懋。朕嗣膺寶位，立政之初，收召四方耆老，而卿獨以委寄之重，邈在萬里。注想之意，朝夕不忘。惟卿全學全才，無施不可，尚其勉成政績，撫御軍民，使遐方遠俗如朕臨之，則繫卿是賴。異時敵國向風，邊陲罷警，策勳之後，趣卿來朝。卿之功名已在竹帛，則朕所以求報舊功者當何如耶？卿其勉之！道光《萬年縣志》卷一四，道光七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全宋文卷五二一〇

宋孝宗 五

武舉中薦舉五等人事詔

隆興元年正月一日

候逐官舉到，並於樞密院置籍錄用。如誠立功效，其舉官取旨推賞；如或敗事，亦加責罰。不許舉宰執、管軍并內侍官親戚。如違，令御史臺覺察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一二（第五冊第四七一五頁）。

蠲免安豐軍進奉天申節絹詔

隆興元年正月七日

安豐軍紹興三十一年分未曾起發進奉天申節絹五百匹及大禮絹二千匹，並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史浩除右僕射制

隆興元年正月九日庚子

朕欽奉聖謨，惕臨初政。人主之職論相，念圖任之維艱；大臣以道事君，豈登庸之可後？眷予賢佐，久穆政塗。宜陞次輔之聯，誕播明廷之號。具官史浩高明而端亮，寬裕而直方。學窮聖道之微，損益可知於百世；識周天下之務，文武爲憲於萬邦。蚤由籲俊之公，夙有濟時之望。資爾耆德，傳我潛藩。王求多聞，舊服盤庚之學；帝賚予弼，有若傳說之賢。茲嗣守於慶基，亟入參於機務。以心膺之臣而任之勿貳，竭股肱之力而知無不爲。一新萬化之原，寢格九功之叙。肆稽民譽，其遂相予。仍兼樞筦之司，大啓封侯之宇。崇階增峻，多戶申陪。惟眷倚之益隆，顧責成之彌重。於戲！予欲循堯道而致時雍之化，爾其迪百志之熙；予欲廣文聲而卒外攘之功，爾其贊五兵之運。同蕭何之心而安四海，守宋璟之文而佐中興。時乃之休，副朕所望。《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張浚除樞密使制

隆興元年正月九日庚子

曜神武以折遐衝，莫重本兵之任；儆師徒而討亂略，尤嚴督府之權。自非文武之兼資，曷稱安危之劇寄。疇咨舊德，屬我宗臣。其敷廷綽之華，亶告垂紳之聽。具官張浚器周而用遠，實大而聲閎。

學造聖真，適堯舜文王之道；行高世表，會曾騫孝己之名。蚤際遇於中興，寢延登於次輔。言言忠烈，與日月以爭光；表表功名，安社稷以爲悅。肆予紹服，趣使來歸。表裏江淮，畀中權而獨運；汎掃宇宙，抱素志以弗渝。顧委任之雖專，念規摹之未究。是用峻登樞筦，肇正使名。考葛亮總戎之稱，用謝安督軍之號。載疇多賦，併衍新畬。益昭幕府之光，增重本朝之勢。於戲！吉甫爲憲，先元戎十乘以啓行；裴度視師，宜兩河諸侯之聽命。惟位崇者報益厚，惟望峻者志彌堅。其茂對於孚休，終有辭於永世。《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特奏名進士請解事詔

隆興元年正月十一日

將來特奏名人進士請解，並免解，因事故不曾試今次試人，與理爲到省一舉；兩處取解已及今來特奏名舉數人，雖已違限，未曾經所屬保明併舉之人，特許併舉推恩。紹興四年得解貢合赴五年省試，因事故至八年以前到省試下，理先得解貢年。及前舉已降旨，諸路進士許將展過省、殿試理爲一舉，赴特奏名殿試。今如有四舉年五十、七年四十以上應曾展過省、殿試之人〔一〕，並許理爲一舉。若在七年得解、八年到省試下之人，與理作六年到省，並許赴特奏名試。進士門引不到，因事故赴試不及，若舉數已該特奏名，依南省下第一人例施行。如合該取會并合下所屬保明之人，且令就試，其將來合推恩敕牒等，並令禮部收掌，候勘會，召保官給赴。若有違礙，即具因依并敕牒繳申尚書省。今

年既不臨軒策試，應該特奏名人，於省試院接目試策一篇〔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第五冊第四四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一七頁、第三四六頁。

〔二〕七年：據下篇文例似當作「七舉」。

〔三〕接：據文意疑當作「按」。

進士及曾經御省試人推恩詔

隆興元年正月十一日

禮部貢院，今舉省試進士、貢士年四十以上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年五十以上四舉曾經御試、五舉曾經省試，內河北、河東、陝西舉人特與各減一舉，及曾經紹興五年已前到省前後實得兩解貢，或免解共及兩舉，各不限年，令禮部勘會，許特奏名試。其五年以前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五以上者，令本貫州縣當職官勘實，別無違礙，結除名罪保明申禮部，內開封府、國子監即各令召見任承務郎上以貳員，亦依前結罪保明，本屬關送禮部勘驗聞奏，當議特與推恩。《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第五冊第四四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一七頁、第三四六頁。

三衙諸軍不得剋剥士卒請給詔

隆興元年正月十三日

三衙諸軍遵依已降指揮。如敢再有違戾，許軍人徑赴三省、樞密院越訴。願移軍別入役或願離軍者聽。《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東華門外殿司新司交割付修內司詔

隆興元年正月十七日

殿司已在舊司置司，其東華門外新司，却令依舊交割付修內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三（第三冊第二九九三頁）。

諸軍加轉官資人請給事詔

隆興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將諸軍加轉官資之人開具已給付身，出榜分明曉諭。仍令糧審院自揭榜日先次接續勘行合添請給，不得妄有除剋。主兵官嚴切覺察。尚敢違（一），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七（第八冊第七〇八四頁）。

〔二〕「違」下疑脫一「戾」字。

蠲免鄂州上供錢詔

隆興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鄂州紹興三十二年并以後年分合增添二分上供錢三千九百十四貫，特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江浙諸州軍夏稅等折納價錢詔

隆興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江、浙諸州軍合發上供紬絹綿年例除進奉外，將夏稅和預買準衣以分數折納價錢補助經費，令江、浙轉運司依去年所折分數酌度均撥行下折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三（第七冊第六三九七頁）。

令佐抄劄籍記民戶拋下田產屋宇詔

隆興元年正月三十日

應民戶拋下田產屋宇，責令佐抄劄籍記，如有回歸者，即依舊主業，已請佃者即時推還，出二十年委無歸認之人，依戶絕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三六〇頁）。

吏部差注堂闕事詔

隆興元年二月三日

除在內職事官、在外元係堂除知、通、將副以上外，其餘堂闕，並令吏部差注，合行事件，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五七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八頁。

嚴任子法詔

隆興元年二月五日丙寅

臣僚任子，見遵祖宗法度，理難遽改，可令吏部嚴銓試之法。自今初官，不許用恩例免銓試、呈試，並候一任回，方許收使。雖宰執亦不許用恩例陳乞回授初官免詞。《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臺灣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本。

許章等轉官詔

隆興元年二月五日

前中軍第七正將許章等管押招撫及捉獲金賊一百人并家小五百九十三人口，赴行在訖。萬里防護，委是艱辛，各特與轉一官資，並於正名目上收使。《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七（第八冊第七〇八四頁）。

周洽再轉兩官詔

隆興元年二月五日

右修職郎周洽再轉兩官，左迪功郎劉甄夫添差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七（第八冊第七〇八四頁）。

省試諸科取士條約詔

隆興元年二月十一日

令省試諸科進士務取學術深淳、文詞剴切、策畫優長。其阿媚鬬茸者，可行黜落。《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六（第五冊第四三〇八頁）。

改正將校軍兵等重疊功賞付身詔

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

劄下三衙并駐劄諸軍，仰日下出榜曉示，如將校軍兵等有重疊功賞付身，並限一季經本軍陳乞，牒所屬改正，自祇受日爲始。仍約束本軍合干人不得亂有阻節，非理掙歛，乞覓錢物。如有違犯，在外許經都督府，在內經樞密院越訴，當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七（第八冊第七〇八四頁）。

免紹興三十一年蘄州上供錢詔

隆興元年二月十六日

蘄州紹興三十一年未起下限上供錢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貫，免行起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諸軍不得抑勒兵士回易圖利詔

隆興元年二月十九日庚辰

朝廷先降本錢付諸軍回易，正欲贍給軍用，應將帥當召募幹人經營回易。訪聞諸軍盡將官兵彊給本柄，營私圖利，百端抑勒。自今後如敢仍前，必重寘典憲。《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令將省試上十名策卷編類投進詔

隆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壬午

已降指揮，令舉諸科進士務取學術深淳、文詞剴切、策畫優長之人。可令禮部將今來省試上十名策賜卷子編類繕寫成冊投進，以備親覽。如有可行事件，當下三省取旨施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七（第三冊第二六六七頁）、選舉四之三六（第五冊第四三〇八頁）。

黃祖舜除資政殿學士知潭州制

隆興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祖舜亟由禁闥，晉貳樞庭。遽抗封章，力辭位著。《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七（第五冊第四一九九頁）。

海州立功人與轉官資詔

隆興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去年海州三次立功人，各特與轉三官資，內已書填兩官資人，更與轉一官資，已書填一官資人，更與轉兩官資。兩次立功人，各特與轉兩官資，已書填一官資人，更與轉一官資。一次立功人，各特與轉一官資。並於正職名上收使。《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八（第八冊第七〇八四頁）。

諸路監司州軍會慶節貢物免椿發詔

隆興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今後諸路監司州軍進奉天申節禮物，依舊起發外，其會慶節合進貢之數，並免椿發，止令奉表附驛以聞。《中興禮書》卷二〇五。

張孝祥轉朝散大夫誥

隆興元年三月一日

敕朝奉大夫、新除儀司郎官張孝祥等：生民立君，既尊居於大寶；惟辟作福，斯溥錫於湛恩。茲予一人踐阼之初，亦爾羣臣委質之始。粵從京秩，遞進華階。臣事君以忠〔二〕，宜勤厥職；官量能而授任，嗣選爾勞。張孝祥可特授朝散大夫，行尚書儀司郎官〔二〕。《于湖居士文集·附錄》

〔二〕此句與下句失對，似脫一字。

〔三〕原誥文後云：「奉敕如右，牒到奉行。隆興元年三月一日。」

支給秀王夫人張氏等請給事詔

隆興元年三月五日

恭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旨：秀王夫人張氏、伯圭妻信安郡王宋氏應合得請給等〔一〕，令於所在州軍合發上供及經總制錢內，按月幫勘支給。《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第一冊第一四七頁）。

〔一〕信安郡王：疑當作「信安郡主」。嗣秀王伯圭之妻爲高宗妹安德帝姬之女（參《宋史》卷二四八《公主傳》），按宋制合封郡主。

訓練禁軍詔

隆興元年三月五日丙申

祖宗嘗御便殿，親閱衛士，蓋以嚴宿衛之重，練爪牙之士，以備征討。應諸班直、殿前、馬、步軍司舊管禁軍，可自今特選彊壯，披帶教閱，其管軍合各條具訓練格法，申密院取旨。《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御史臺察案後推書吏比換事詔

隆興元年三月十二日

御史臺將察案後推書吏自被差到臺及五年，如有願比換之人，依察案貼司用抵保依條比換。《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二（第四冊第三六〇九頁）。

除放民間利息過本者詔

隆興元年三月十三日

民間有利息債負，可截自紹興二十八年以後，如已出息過本，謂如元錢一貫已還二貫已上者，並行除放。其息未及本者，許逐月登帶入還。若轉利爲本錢，止分限交還本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

二一（第七册第五九九七頁）。

博訪遺材詔

隆興元年三月十四日

朕惟明俊德，所以和萬邦之治；舉逸名，所以致天下之歸。方古先盛時，弓旌之招，束帛之賁，安車蒲輪之召，使阿澗無考槃之人，而臺萊詠得賢之樂，朕心慕焉！故嗣位之初，驛召旁午，凡縉紳之老、儒林之秀，莫不明揚顯擢，布列中外。尚念山林之際，漁釣之間，豈無荷蓀濯纓之倫，飯牛版築之士？或自晦於卜祝，或沈痼於煙霞，未膺好爵之縻，徒劇冥鴻之慕。部刺史二千石，其爲朕博訪巖藪，搜羅逸遺。其有懷瑾握瑜、埋光鏹采，迹其行實，咸以名聞，朕將厚禮特招，虛懷延納。庶幾得人之盛無媿於前古，而致治之美增光於祖宗，不其踴歟！咨爾多方，其體朕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四五（第五册第四七九七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宋史記》卷一一。

進奏院主管等闕留充薦舉并陞擢及試中人詔

隆興元年三月十六日

進奏院主管（一），官告院、登聞檢院、登聞鼓院幹辦（二），諸司糧料院幹辦，諸司審計司幹辦，諸軍審計司主管，吏戶部、禮兵部、刑工部架閣庫、車輅院監官（三），行在樞貨務都茶場提轄并監官，

建康、鎮江府榷貨務都茶場監官，雜賣場提轄，六部監門，建康府、鎮江府、鄂州分差糧料院監官，大宗正司主管，宗室財用主管，西、南外敦宗院、文思院提轄，點檢，贍軍酒庫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糴場監官，西、南外敦宗院宗學教授，臨安、紹興、建康、平江府、洪、福、潭、婺、明、宣、秀、太平州教授，已上闕，椿留充薦舉并陞擢及試中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三（第三冊第二三五六頁）。

〔二〕進：原作「監」，據宋官制改。

〔三〕「登」上原有一「監」字，據宋官制刪。

〔三〕輅：原作「賂」，據宋官制改。

左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新除參知政事張燾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

萬壽觀兼待制制

隆興元年三月十八日

一代宗儒，四朝舊德。迺辭榮而謝事，至引疾以卧家。要當就見以決疑，何可乞身而遽去。《宋

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七（第五冊第四一九九頁）。

通問國信使副三節人轉官事詔

隆興元年三月十九日

三節人于逐便已轉一官，更不以折展年磨勘。王銖、龍仲淮各與轉一官，候有名目日收使。《宋

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五四七頁）。

全宋文卷五二二一

宋孝宗 六

蠲免泰州進奉天申節絹年額絹一年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泰州合進奉天申聖節絹一百六十七匹，年額絹一百六十七匹，予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孫諒等轉官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忠義、忠勇軍保明到的實立功孫諒等三百八十一人〔二〕，內借轉兩官資人並特補正一官資，餘一官資亦與補正一官。《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八（第八冊第七〇八四頁）。

〔二〕到：原作「劉」，據文意改。

誠諭郡守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四日乙卯

朕自踐位，首行曠澤，續降寬恤十八事，而郡縣之間不爲布宣。繼自今其各洗心滌慮，恭爾有官，俾予一人實惠孚於百姓。《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試特奏名進士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今年特奏名進士試在第五等人，並與特依下州文學例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三（第五冊第四四六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一七頁、第三四六頁。

該遇去年赦恩轉行事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應朝請大夫以上至中奉大夫，該遇去年六月十三日赦，未礙止法人並特與轉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五七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八頁。

步軍司軍馬改差李福統押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步軍司軍馬可改差統制李福統押，起發前去，其魯安仁依舊在寨管幹。《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九一—三頁）。

監司守令賑恤困窮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九日〔一〕

霖雨爲沴，雖側身修行，尚恐誠意未孚。可令諸路監司守令，應遇災傷去處，常切賑恤困窮，糾察刑禁，仍各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又見同書帝系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二〇八頁）、食貨五八之一（第六冊第五八二—一頁）、食貨五九之三八（第六冊第五八五—七頁）、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一〕二十九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八、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繫於二十八日。

胡沂除殿中侍御史賜陳康伯御札

隆興元年春

胡沂除殿中侍御史，日下供職。《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張震除起居郎制

隆興元年春

張震知無不言，言皆當理。《鶴林玉露》丙編卷二。

楊由義換通直郎制

隆興元年

黑肱之爲子木先，冀獲成言之信；鄭衆不對單于拜，蓋其自誓之堅。《咸淳臨安志》卷六七。

支給犒設鎮江等處見今差出屯戍官兵詔

隆興元年四月一日

令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將鎮江、建康、江州、鄂州、荆南等處見今差出屯戍官兵在寨老小的實數

目，依例支給犒設，使臣一貫文，軍兵七百文。仍於屯駐去處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〇（第七冊第六八四九頁）。

令速結絕公事詔

隆興元年四月三日

霖雨爲沴，行在委監察御史、外路委監司守令，催促見禁公事疾速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決放，如有冤濫，從實改正。《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九（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選人改官額詔

隆興元年四月五日

今後選人改官，每歲以八十員爲額，內以十員待歷任及十二考、減舉主改官人數；如不足，並聽闕。仍自今年爲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二（第三冊第二六四三頁）。

福建轉運司具每年造茶合用錢數聞奏詔

隆興元年四月六日

福建轉運司常切覺察，仍具每年造茶的實合用錢數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五（第六冊第五

三四八頁）。

督責浙西官吏務令水路通快詔

隆興元年四月十二日

浙西路轉運、常平司取見逐州人戶創立塍岸包圍成田，及漁戶廣施漁具壅遏水勢所去處，疾速相度措置施行。仍令州縣常切督責巡尉，每歲於農隙時修治隄防，無使闕壞，及春夏之交部集人戶，於河道淤塞要害之處併工開撩，常令水路通快。《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六（第六冊第五九三一頁）。

許人戶越訴官吏陪斂事詔

隆興元年四月十五日

自紹興三十一年軍興以來，應朝廷科降并督視行府、兩淮節制司、江淮宣撫司、都督府蓋造營寨之類，并係科撥經、總制及支降激賞錢銀，於州縣和買計置。尚慮官吏作弊，因緣陪斂，不即支還價錢。許令人戶越訴，仰所屬監司取索違戾去處按治以聞。《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八（第七冊第六八六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二二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免真州進奉銀絹等價錢一年詔

隆興元年四月十五日

真州認椿轉運司進奉銀絹等價錢、減下人吏雇錢、供給錢、吏祿錢，並予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王之望除集英殿修撰詔

隆興元年四月十五日

王之望除集英殿脩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其川陝宣諭司限五日結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一七二頁）。

犒設差出德順屯戍官兵詔

隆興元年四月十七日

令四川總領所將諸軍昨差出德順屯戍官兵在寨老小當時的實數目，依三衙等處差出官兵例支給犒設，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〇（第七冊第六八四九頁）。

客販耕牛往淮南州縣變賣免稅詔

隆興元年四月十九日

應客販耕牛往淮南州縣變賣，仰經所屬自陳給據，與免本處投契，沿路稅及船渡錢並免。如有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施行。仍令諸路漕司下所部州縣多出文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第六冊第五一〇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三頁。

捉到私茶處罰條約詔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今後捉到私茶，依龍安縣園戶犯私茶體例，及十斤以上，將戶下茶園估價召人承買，將五分收沒入官，五分支還犯人填價。《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三四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一〇頁。

令兩淮知縣縣令招誘楚州漣水軍民戶耕種詔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楚州并漣水軍接海州界，多淮北及山東莊農，將帶老幼或牛具，散在沿淮，住坐無生計，竊慮失

所，委是兩淮帥臣行下所部州軍，責令知縣、縣令措置招誘。若招及三百戶耕種就緒，生理不闕，知縣令除到任任滿賞外，與轉過一官，知、通減半。若過數，並與累賞。如招不及三百戶，即紐計推賞。或有虛數，當議重責。仍令本路帥、漕司同共覈實，保明來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三六〇頁）。

慮囚詔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每歲盛暑，合慮囚徒。諸路州郡委提刑於六月內遍詣所部，將見禁公事催促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決放。內僻遠州縣，即州委守臣、縣委通判職官，各具已施行事件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九（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免光化軍上供銀詔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光化軍紹興三十一年分上供錢三百六十八貫文，特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有司所行事件遵依祖宗條法詔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今後有司所行事件，並遵依祖宗條法并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指揮，更不得引例及稱疑似取自朝廷指揮。如敢違戾，官吏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三（第三冊第二三五六頁）。又見同書帝系一一之六（第一冊第二一六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張玘特添差監度牒庫詔

隆興元年五月一日

隨龍武翼郎張玘特添差監度牒庫，理任、請給等并依正官例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一（第三冊第二六八四頁）。

胡銓上左右史職事答詔

隆興元年五月一日

侍上去處，令御史臺、閣門同共檢照典故討論，申尚書省取旨。餘並依。《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二○（第三冊第二三八一頁）。

薦舉上書賞罰詔

隆興元年五月四日甲午

自今以薦舉上書登對，真材實能，無吝褒擢。其餘令籍記姓名，以俟選擇。無狀者罷之，仍追坐繆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歸正官給料錢文曆詔

隆興元年五月四日

令戶部並行出給，仍依已降旨揮分明曉示，具狀經本部陳理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九五二頁）。

秘書省人吏解發出職年限詔

隆興元年五月七日

秘書省人吏自入仕遷至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以上，依條解發出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七六九頁）。

立定軍須之物并興販條約詔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

勅立定下項：鰐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檜桿、簳簞箭鏃、箭頭、白鐵、翎毛、皮鞵、鞵、皮底、生熟鐵、羊鹿獐麋鹿兔犬馬皮，皆爲軍須之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_{（二）}，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欲除筋不許興販外，其餘名件不許販海，及指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州縣具物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公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照驗放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軍出賣，并賣訖不毀公據，及買者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一百貫，其所賣物沒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邊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一、今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者，徒二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遠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三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罪皆配海外。十貫絞。已過界捉獲者，不以多寡，並依軍法定斷，仍並奏裁。許諸色人告捕。其知情、引領、隱藏、負擔乘載之人，並減犯罪一等，各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州縣，官吏、公人、兵級減犯人罪一等。以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今後告捕興販軍須之物往極邊并次邊及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告捕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止減磨勘三年，其餘州軍止減磨勘二年。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尉。次邊止給賞錢，其餘處賞錢給半。流罪：命官轉一官，仍減磨勘三年，次邊止轉一官，其餘處止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一千五百貫，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止給賞錢，其餘處賞錢給半。死罪：命官轉兩官，仍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二千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舡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并與免罪，與依諸色告捕支賞補官。《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二〕「禁」字下疑脫一「止」字。

全宋文卷五二二

宋孝宗 七

史浩罷右僕射制

隆興元年五月十五日乙巳

宅百揆以奮庸，夙倚代天之業；以八命而作牧，有嚴分陝之權。睠次輔之能賢，釋近司之重任。其孚大號，用諗群工。具官史浩心術通明，器資彊濟。植學造聖賢之奧，摘文舉河漢之華。由義居仁，自許古人之事業；垂聲邁烈，庶幾君子之風猷。屬予纂序之初，積以潛藩之舊。甫經半載，躡真中台。位雖峻而愈謙，事蓋多而益辦。方今內政粗修而國論未一，遠人不服而邊虞實深。俾圖莫適於攸居，救弊方期於公道。嘉謀嘉猷則入告，繫左右之是資；朕心朕德惟乃知，亦始終之弗替。曾微纖芥，遽露封章。薦形懇款之辭，蔑副挽留之意。俾歸相印，肆舉邦彝。畀遽職於殊恩，疏榮既腆；泣介藩於全越，席寵維新。以昭體貌之公，以篤股肱之眷。申褒蕃數，亶謂隆私。於戲！三階平而風雨時，相慶君臣之遇；九里潤而京師福，勿云中外之殊。往祇忱言，永綏燕譽。《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秘書省員額詔

隆興元年五月十九日

秘書省係育材之地，且以七員爲額，不妨兼領他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七六九頁）。

誠諭百官省役詔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朕惕膺睿訓，祇遜炎圖。永惟國步之艱，越在海隅之阻。間者亟馳於使驛，庶幾少戢於兵鋒。而邊候屢驚，敵情未革。既搖蕩於秦隴，復窺伺於荆襄。念億萬姓之黎民，久遭殘虐；慨二百年之陵寢，莫獲薦陳。爰奮勵於諸軍，比肅清於舊壤。靡待前茅之警備〔一〕，將臨細柳以勞師。副上皇與子之心，攄列聖在天之憤。肆諏龜筮，躬御戎車。眷言清蹕之初，申飭攸司之衆〔二〕。各揚乃職，明聽朕言。毋徭役以煩民，毋誅求以剥下。佇成嘉績，迄底丕平。咨爾內外，咸體至懷。《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九（第七冊第六八七九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中興御侮錄》卷下。

〔一〕茅：原作「菜」，據《宋史全文》四庫本改。

〔二〕司：原作「同」，據右引改。

御前忠勇左右中軍發赴御前使喚詔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御前忠勇左、右、中軍並發赴都督府使喚，仍令節次起發。《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四（第四冊第三一五三頁）。

支散三衙諸軍夏藥詔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戶部行下所屬，將今歲合發三衙官兵暑藥日下計置津發，先期差官，趁末伏以前到軍前。樞密院差使臣一員管押去，都督府差官給散。其行在諸軍夏藥，亦合勘量修製支散。《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專典作匠公吏等食用和劑局肉藥賞罰條約詔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和劑局所管藥材，內有貴細物，除偷出門一節已有監官、親事官搜檢罪賞外，其局內有肉、藥之類，若專典、作匠、公吏等緣事入局，輒將食用者，許人告，賞錢二十貫。監臨不覺察，同罪。《宋

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雜買庫收買藥材事詔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雜買務收買藥材并收支錢，專置庫眼。盛時，及臨安府稅務遇有客旅販到藥材，關報和劑局，依市價收買。仍令和劑局約度月用數目，除行在庫務并市舶務有見在名件取撥應副外，據實缺數報雜買務收買。遇有藥物入門，令臨安府與免收稅。《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與張浚手書

隆興元年五月下旬〔二〕

近日邊報，中外鼓舞，數十年來，無此克捷。朱熹《張魏公行狀》下。又見《齊東野語》卷二。

〔二〕原不繫月，據《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考補。

責降汪澈賜陳康伯御札

隆興元年五月

汪澈又有章疏，須當示之責降。隨在聞有百餘隻船，雖比之張浚事不同〔二〕，後張浚須當亦有責命，朕少間批出。汪澈指揮，可令使行。《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浚：原作「俊」，據諸史志改。下同。

給賜殿前步馬軍三司出戍淮上官兵家屬錢銀詔

隆興元年六月一日

殿前、步、馬軍三司出戍淮上官兵家屬，可令左藏南庫特與給賜錢銀，犒設一次。統制官銀五十兩，統領官銀三十兩，正、副將銀二十兩，部隊將、準備將、訓練官等各錢二十貫，使臣、效用、入隊軍兵各錢五貫，不入隊各錢三貫。內無家屬人，令各司椿管，候正身到日給散。《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九（第二冊第一七二九頁）。

賜陳康伯御札

隆興元年六月二日〔二〕

王時升除權戶部侍郎，陳輝差權知臨安府，并日下供職。《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原不繫年月日，據《乾道臨安志》卷三考定。

督視湖北京西路軍馬行府結局詔

隆興元年六月五日

參知政事、督視湖北京西路軍馬汪澈已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所有行府一行官吏等，限五日結局。《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四（第四冊第三一五三頁）。

周葵除參政賜陳康伯御札

隆興元年六月九日戊辰〔二〕

周葵除參知政事，日下供職。《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原不繫年月日，據《宋史》卷二二三《宰輔年表》考定。

召虞允文奏事賜陳康伯御札

隆興元年六月九日〔二〕

召虞允文來奏事，限十日至行在。《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原不繫年月日，據《宋史》卷三三《孝宗紀》考訂。

沿海州軍人戶結保詔

隆興元年六月十日

沿海州軍專委巡尉，將管下諸鄉人戶從本都保正、副重別編排住處，比鄰每五家結爲一甲〔二〕，內選一名爲甲頭；五甲結爲一保，內選一名爲保長；五保結爲一隊，內選物力高并人丁強壯之家一名爲隊首。置籍統率彈壓，各從便置弓箭槍刀之類。如保正、副受財，編排不當，許人戶越訴，依條斷罪。如遇盜賊竊發，令隊首鳴鼓集衆，併力擒捕。內有托故不伏入隊之人，許令隊首申官勾追，從杖一百斷遣；若能擒捕，依格法給賞。《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三（第七冊第六七九三頁）。

〔二〕結：原作「給」，據下文改。

賑濟兩浙江東被水之家詔

隆興元年六月十八日

兩浙、江東下田傷水，衝損廬舍，理宜寬恤。令逐路常平司行下州縣，將被水人戶疾速依條借貸，以備布種。將來見得損傷，即從實檢放。其衝損廬舍之家，多方存恤賑濟，措置安泊，毋令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五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慮囚詔

隆興元年六月十九日

時當盛暑，深慮囹圄淹延，追逮枝蔓，行在所委刑部郎官及御史各一員，臨安府屬縣委提點刑獄，前往催促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決斷。臨安府屬縣徒已下罪，一面斷遣。自今歲著爲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九（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罷辛次膺賜陳康伯御札

隆興元年六月十九日〔二〕

辛次膺可除資政殿學士、在外官祠，任便居住。《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原不繫年月日，據《宋史》卷三三《孝宗紀》考定。

辛次膺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制

隆興元年六月十九日

凜列朝之正色，懷復君之大忠。逮朕纂承，首加趣召。方資勵翼，莫遂挽留。《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八（第五冊第四一九九頁）。

戰鬪重傷官兵許令子弟親戚承襲詔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日

諸軍官兵因戰鬪重傷、廢疾不堪披帶之人，許令子弟親戚承襲。《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蠲免信陽軍進奉天申節銀絹一年詔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信陽軍隆興元年進奉天申節銀一百兩、絹二百疋，予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蠲免二廣科敷詔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廣比年科敷，買賣鬻爵度牒并甲葉等，見今起發之數，盡行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誠飭守令監司勸農詔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八日丁亥

守令、監司出入阡陌，勸課農桑，以殖財阜民，則賞不汝遺；厥或怠惰，邦有常刑，必罰無赦。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推賞水軍統制周明詔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昨虜酋大軍臨遏江面，水軍統制周明教閱人舡紀律嚴明，未曾推賞，可特與出給料錢文曆。《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一（第八冊第七〇八六頁）。

減放宮人詔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朕適當多事之時，務從儉省。在內宮人雖不多，今更減放三十餘人出外。《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八〇（第三冊第二三二八頁）。

賜張浚待罪手詔

隆興元年六月

卿屢待罪，欲罰自卿始。卿此言至公，豈不感格！朕委任卿未嘗少變，卿不可以此介意。正賴卿經畫，他人豈能副卿？朱熹《張魏公行狀》下。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再賜張浚手詔

隆興元年六月

今日邊事，尤倚卿爲重，卿不可以畏人言而懷猶豫。前日舉事之初，朕與卿獨任此事，今日亦須朕與卿終任此事，切不可先啓欲和之言。朱熹《張魏公行狀》下。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賜陳康伯御札

一 隆興元年夏

湯思退令召赴行在，疾速前來。《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賜陳康伯御札

二 隆興元年夏

王十朋乞待罪章疏令日下報行，頒使中外知之。《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

《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赴德壽宮見謝辭起居奏事班次事詔

隆興元年七月十二日

今後遇有赴德壽宮見、謝、辭、起居、奏事班次，令差官一員引奏，贊、喝等舍人共五員，提點使臣、報班承受、典書各一名，與免當日朝參等，徑赴本宮祇應。《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天文局官王伯祚特降一官詔

隆興元年七月十三日

天文局官王伯祚以天象之見不即奏聞，緣臣僚奏陳，方始具奏，特降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二（第三冊第二八〇〇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五頁）。

減閤門人吏詔

隆興元年七月十三日

閤門正額舍人與減二員，作二十八員爲額。待闕先次供職舍人從下與減二員，候有闕日，依元名次撥填。供職閤門承受與減一人，以九人爲額。典書與減一人，以五人爲額。守仕人從下減二人，以三人爲額，候有闕日，依名次撥填。《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以旱罪求直言詔

隆興元年七月十六日

秋陽亢旱，飛蝗在野，星變數見，朕心懼焉。意者政令多有所闕，賞罰有不當，朕雖側身求應以實，卿等各思革正積弊，勿徇佞私。務塞災異之原，稱朕夤畏之意〔一〕。

令劄與侍從、臺諫、兩省官照會，仍依今月十二日已降指揮，各條具時政闕失聞奏。《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二〇八頁）。又見同書瑞異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一二六頁）。

〔一〕朕：原脫，據《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四補。

李顯忠侵欺官中金銀錢物拘收入官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李顯忠侵欺過殿前司、池州、建康府及收復宿州逐處官中金銀錢物，依已降指揮，拘收入官，其私家貨產並與免拘籍。其抄劄到前招撫使司及都督行府支犒設軍用不盡銀五千一百二十一兩四錢，絹六千五百匹，令平江府並起赴左藏南庫送納，另項椿管，聽候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三〇

（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

全宋文卷五二一三

宋孝宗 八

文思院製造到平輦等赴御輦院交割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文思院依樣製造到平輦一乘并條衣褥事件等，可赴御輦院交割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

（第三冊第二八二〇頁）。

推恩孫俊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左軍後部帶甲軍兵孫俊攻取宿州，率先用命，執統領官范卞認旗涉濠，首先登城，用旗四向招呼官兵一發上城，與賊血戰，收復州城。特授修武郎，差充本軍準備將。《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二（第八冊第七〇八六頁）。

六部長貳置官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置戶部侍郎二員，五司郎官各一員。禮部侍郎置一員，禮部祠部郎官一員兼領〔一〕。置兵部侍郎一員，兵部駕部郎官一員兼領〔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九（第六冊第七九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三之七（第三冊第二六六七頁），職官一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六九二頁）。

〔一〕「禮部侍郎」至「兼領」十七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七補。

〔二〕「置兵部」至「兼領」十七字原無，據右引一四之八補。

省罷國子監官事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子監正、錄二員併太學正、錄依舊兼領，主簿一員兼書庫。見任人許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九八四頁）。

宗正寺省主簿一員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宗正寺併省主簿一員。見任人許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二七頁）。

〔一〕人：原脫，據前後文例補。

太府寺省主簿一員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太府寺併省主簿一員。見任人許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九五二頁）。

學士院權安奉欽宗皇帝几筵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學士院須權行安奉欽宗皇帝几筵，可依舊仍令重加修蓋〔一〕。自今後應學士院及經筵官日輪二員

直宿，稍復祖宗故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五（第三冊第二五二四頁）。

〔二〕依：原作「衣」，據文意改。

令將廣西土丁輸竹木上籍詔

隆興元年八月二日

廣西經略安撫司先次將土丁輸竹木上籍〔二〕。州縣官科需，部轄人陪剋，堡寨官取結，並日下嚴行禁絕。《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七六四頁）。

〔二〕土丁：原作「土丁」，徑改。土丁乃民兵之一種。

許張宋卿通理前任月日成考詔

隆興元年八月七日

秘書省正字張宋卿乞將前任連州教授兩考零一箇月二十七日通理今任月日成考，依〔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二〕依：原無，據同書同頁載乾道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文文例補。

郡守須到任二年方許差除詔

隆興元年八月八日

朕惟共理，允賴守臣。比年以來，遷易靡定。欲使宣化承流，民安田里，難矣！載嚴成法，每徇私恩。今後郡守須到任二年，方許差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四（第四冊第三四三、五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鄭伯熊差監潭州南嶽廟詔

隆興元年八月八日

左從政郎、秘書省正字鄭伯熊差監潭州南嶽廟，依昨罷敕令所刪定官日例，許通理。候合改官，依今任條格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一（第三冊第二七七〇頁）。

借職田添助國用指揮更不施行詔

隆興元年八月十一日

昨因措置財賦，議臣乞權借職田，添助國用。深慮吏無圭租，何以養廉？前降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六（第四冊第三七一、四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消弭天災詔

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

比日飛蝗益多，又聞諸路州縣風水爲災，螟螣害稼，咎證罔測，朕甚懼焉！朕自今月十八日避正殿，減常膳，側身修行，以祈消弭。重惟政事之闕，致姦和氣〔一〕，一二三大臣其盡忠省過，補朕不逮。監司、郡守各務身率，戢貪禁暴，平察冤獄，以安民庶。所在災傷，悉行具奏，依條賑卹檢放。如有隱匿不以聞者，重寘典憲。師徒未息，科調繁興，江淮襄蜀，尤極勞擾，疆場之吏〔二〕，宜加安輯，蠲省苛斂，以稱德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第八冊第五八五七頁）。又見同書瑞異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一二六頁）、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八。

〔一〕姦：《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四作「傷」。

〔二〕疆：原作「強」，據右引改。

諸司諸軍審計司減罷吏額詔

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

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撥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二（第三冊第二九六七頁）。

展免淮南州縣稅課詔

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

淮南州縣曾被紹興三十一年賊馬殘破去處，昨降德音，展免二年稅課。並有不經賊馬縣分撮取課子，亦免納四分，并各至來年起催。尚慮民力未甦，更與展免二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諸路茶鹽司起到錢物令逐項椿管詔

隆興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戶部將諸路茶鹽司起到錢物，令逐項椿管〔一〕，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具已收到數目申尚書省。今後遇有合起發錢物，並赴行在樞貨務都茶場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六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六之四九（第六冊第五七九七頁）。

〔一〕逐：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九補。

六曹寺監裁減員闕事詔

隆興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六曹寺監等處裁減員闕，見任人許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許限兩月陳乞前任一般待次窠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五七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八頁。

司農寺省主簿一員詔

隆興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農寺併省主簿一員，見任人許終滿今任〔二〕，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九二九頁）。

〔二〕許：原作「計」，據文意改。

委監察御史一員催促決獄詔

隆興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委監察御史一員，親詣大理寺及三衙、臨安府并錢塘〔二〕、仁和縣，催促見禁公事疾速結絕。內

事理輕者，先次決斷；如有冤濫，從實改正。《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九（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二〕錢：原作「前」，據《宋史·地理志》改。

推賞四川茶馬司官事詔

隆興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川都大提舉茶馬司茶場趁辦息錢，如收及新額，從本司保明，將監官與減一年磨勘，主管官減半，自隆興元年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三四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一〇頁。

內外主兵官進奉會慶聖節禮物事詔

隆興元年九月十一己亥

自今後內外主兵官進奉會慶聖節香疏、香合并沉香，並不得過二十兩，馬不得過四匹，餘物並不得投進。《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覃恩南班宗室詔

隆興元年九月十一日

覃恩南班宗室，節度使與除檢校官，仍加恩；承宣觀察使加恩回授；餘礙止法人並加恩回授。
《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三（第一冊第一四八頁）。

令浙東西州軍守臣條具賑恤蠲免事件聞奏詔

隆興元年九月十一日

訪聞浙東西州軍間有螟螣、風水傷稼去處，可令守臣疾速條具應合賑恤蠲免事件聞奏，不得隱匿泛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八五八頁）。又見同書瑞異三之六（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

兵將官奏報文字徑赴行在通進司投進詔

隆興元年九月十五日癸卯

已札付張浚、王彥，令兵將官奏報文字及有陳乞，並不得倚托近侍進達，可徑赴行在通進司投進。《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誠諭軍器所當職官吏詔

隆興元年九月十六日

令軍器所，今後弩箭須管如法點銅打造，務要精緻。如依前滅裂，當職吏官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七三〇頁）。

捕蝗詔

隆興元年九月十八日

淮南、江東西、兩浙轉運司立便行下所部州縣遵依見行條法捕收蝗子，所捕收人戶，於元法倍給錢穀之數，於常平倉庫取撥〔一〕。仍仰本司巡按督責所委官恪意奉行，務要盡絕。《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一二六頁）。

〔一〕撥：原作「揆」，據文意改。

推賞靈壁虹縣立功官兵先次回程人詔

隆興元年九月十九日

宿州靈壁、虹縣諸軍立功官兵，已降指揮等第推賞，其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先次回程人，更不推恩。訪聞其間有出力苦戰曾立奇功之人，竊慮無以激勸，可特與轉一官資。餘依已降指揮，仍令江淮都督府取索姓名覈實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二（第八冊第七〇八六頁）。

權免紹興府諸縣住賣茶鹽等比較課額詔

隆興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紹興府諸縣隆興元年住賣茶鹽及批發茶引，依紹興二十八年例，權免比較課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二六二頁）。

免放湖州烏程等六縣四等以下戶見欠苗稅詔

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湖州烏程等六縣，將紹興三十一年第四等以下戶見欠苗稅，特予免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放免災傷私田租詔

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災傷之田，既放苗稅，所有私租，亦合依例放免。若田主依前催理，許租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給還歸業主田土詔

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百姓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饑饉逃亡，其拋下田土，官司即時抄割拘籍，不復歸業，遂至失所。令州縣申嚴赦文五年之限，應逃亡人戶有願歸業者，即給還；如州縣違戾，監司按聞劾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三六〇頁）。

誠諭執政大臣勿受私謁手詔

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乙卯

頗聞中外士大夫不安義分，希進苟求，多事造請。執政大臣宣諭此意，公事公言之，勿受私謁等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戶部支降左藏庫錢與淮西總領所交割椿管詔

隆興元年十月六日

戶部於左藏西庫見椿管錢內支降一百萬貫，依省則紐折銀二十萬兩，餘數以會子貼支，前去淮西總領所交割椿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一（第四冊第三一九二頁）。

令殿前司差步騎軍往江淮都督府詔

隆興元年十月八日

令殿前司於護聖馬軍差一千人騎、步軍差入隊二千人，不入隊一千人往江淮都督府，令內庫支犒設月半起發。《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九一三頁）。

全宋文卷五二一四

宋孝宗 九

太史局靈臺郎楊覺民等轉官事詔

隆興元年十月十二日

太史局靈臺郎楊覺民、祖世賢、李彥通、張仲該遇覃恩轉官，合轉直長，有礙本局試法，候試補直長了日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一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五頁）。又見同書職官一八之九二（第三冊第二八〇〇頁）。

蠲免揚州坊場錢一年詔

隆興元年十月十二日

揚州催發內藏庫隆興元年分年額坊場錢，與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養濟臨安乞丐詔

隆興元年十月十四日

天氣尚寒，其街市飢凍乞丐之人，合行措置養濟。可令臨安府自十一月一日爲始，其合用錢米并約束事件，並依節次指揮，每歲飢凍乞丐之人，令臨安府措置養濟，率以十月十五日抄劄，十一月一日爲始俵散錢米，至次年二月終住支。大人日支米一升，錢一十文足，小兒減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八七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四六（第七冊第六三二六頁）。

與陳康伯御札

隆興元年十月十四日〔二〕

令淮東總領所寄收向子固回納到錢十萬貫，內支錢五萬貫，與向子固措置馬監使用。《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一二。（郭聲波校點）

〔二〕原不繫年月日，據《宋會要輯稿》補。

戶部支會子貼助淮東大軍支使詔

隆興元年十月十四日

戶部下左藏西庫，於度牒賣田錢內支會子二十萬貫，前去淮東總領所交納，貼助大軍支使。《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一（第四冊第三一九二頁）。

諸軍主帥取索重疊補轉人付身開具保明詔

隆興元年十月十五日

令諸軍主帥將重疊補轉之人取索付身，開具保明，繳申尚書省給改付身。其合得請給，在內令戶部、在外仰統領所照驗付身，不候科降，先次放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二（第八冊第七〇八六頁）。

賢妃夏氏立爲皇后詔

隆興元年十月十九日

恭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手詔：皇帝嗣守宗社，今已踰年，每念長秋之建，詎可久虛？賢妃夏氏嬪于列藩，備著端淑，自家刑國，允有彝章。宜正中闈，克宣陰教。可立爲皇后，有司擇日備禮冊命。

《中興禮書》卷一九〇。

文武臣引年致仕事詔

隆興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文臣太中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以上，今後引年或特乞致仕，於所出劄子內帶說合得恩澤資數，如遇收使，即繳連申朝廷陳乞，候批鑿已收使因依訖給還。餘官並令繳連末後付身，從吏部批鑿因依，押印訖給還。若州軍申發文字，在今降指揮月日之前，許先次給降付身，案後委知、通取索末後付身，批鑿已收使因依，具狀保明申吏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七三（第五冊第四一六九頁）。

立皇后制

隆興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王者誕膺祚曆，欲圖邦緒之隆；宏闡化基，必自闡儀之正。顧皇英之降于媯汭，若任姒之嬪于周京。懿爍炳六經之傳，豐功起五世之盛。爰思內助，祇舉國章。仰尊太上之訓言〔一〕，俯徇冢司之忱請。疇淑規於禁掖，肇徽稱於宮中。渙夫明倫，告乃列位。賢妃夏氏靖專而寬裕，莊肅而惠明。粵自母家，每謹佩璜之度〔二〕；逮歸京邸，益閑流荇之共。毓德寢休，騰芳滋廣。實上應軒星之象，固默全坤載之摹。茲纘御乎家邦，本兼筮于筮卜〔三〕。驗以光於後啓，兆應大橫；占居順于長孫，繇逢歸妹。是用叶天人之意，契宗社之祥。涓良月而藏褥儀，見長秋而儷皇極。於戲！問龍棲之膳，相予一

人之孝恭；奉蠶館之衣，訓時四海之勤儉。不妬忌，所以均睦雍于內壺；無險詖，所以昵奸黷于外庭。格有生之大和，躋斯世于上治。惟乃婦道，助茲王猷。可立爲皇后，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
《中興禮書》卷一九〇。

〔二〕仰：原作「迎」，據文意改。

〔三〕謹：原作「瑾」，據文意改。

〔三〕下「筮」字疑當作「蓍」。

禮部太常寺奏立夏皇后事答詔

隆興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撰冊文官差尚書左僕射陳康伯，書冊文官差尚書右僕射湯思退，篆寶文官差參知政事周葵，餘依。《中興禮書》卷一九〇。

鹽場官武臣不許差軍班詔

隆興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鹽場官武臣不許差軍班，并流外人內有合措置事，令戶部條具。《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二六二頁）。

揚州并安撫司官推賞事詔

隆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揚州并安撫司官，依舒州無爲軍例推賞。內選人到罷及二年磨勘以上，與一併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三（第三冊第二六四四頁）。

賜韓仲通御筆

隆興元年十月

聞近罷糴場，分遣庫官於諸州糴米，殊非良法。將來歲課不足，當如之何？可具實利害奏來。《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四（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依舊制除授環衛官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五日壬辰〔一〕

朕惟祖宗選用將帥，以崇武節，外建方鎮，內列環尹，品式備具。近來環衛久不除授，非所以儲材而均任也。可依舊制，應以才略聞、堪任將帥，及久勤軍事暫歸休佚之人，並爲環衛官，更不換授，並令兼領。其朝參、職事、俸給、人從，並令有司日下條具取旨〔二〕。《羣書考索》後集卷一二。又

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一〕原不載年月日，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補。

〔二〕「其朝參」以下原無，據右引補。

令宰執等謹察妄有薦毀者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癸巳

令宰執、侍從、臺諫謹察妄有薦毀、專事欺罔者，具以聞奏，當議重寘於罰，以靖風俗。《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優恤軍民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癸巳

朕累降詔旨優恤軍民。其令尚書省下諸路帥守、監司及諸軍統兵官，各開具見已如何施行，務使實惠及人，無或失信。《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令福建提舉司契勘常平義倉米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七日甲午

福建提舉司具到本路見在常平米九萬九千二百餘石，義倉米二十九萬五千六百餘石，令本司契勘，如無陳腐，不須更行收糴。《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學士院與經筵官宿直官起居宿直事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七日

學士院與經筵官宿直官，每月二日合赴德壽宮起居，并聖節開啓滿散國忌行香前一日及旬假、節假，並與免宿。《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五（第三冊第二五二四頁）。

推恩伯圭及其諸子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八日

恭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旨：秀王夫人劄子，專以子孫爲請，陳辭懇切，兼聞伯圭在郡頗著政績，可與轉右通直郎、除敷文閣待制，依舊知台州。諸子有官人特與改合入官，無官人並補承務郎，合與宮觀差遣。《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三（第一冊第一四八頁）。

推恩入内侍省官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官吏委是勤勞，可各特轉一官資。内礙正法人依條回授，白身人吏候有名目或出職日，作一官資收使；如不願轉資人，支絹二十匹。《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七（第四冊第三〇八五頁）。

犒設三衙等出戍官兵詔

隆興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衙鎮江、建康府、江、池、鄂州、荆南出戍官兵，離家日久，雪寒暴露不易。可依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指揮體例犒設一次，令逐路總領所支給。《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〇（第二冊第一七二九頁）。

湯思退左僕射制

隆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丁丑

握符以臨四海，論相故必惟其能；當軸而長百僚，尊君則宜正其體。眷予碩輔，載秉化鈞。顧左揆之仍虛，亶具瞻之攸屬。矧登崇之典自昔，且注倚之懷愈隆。用升元台，實允衆聽。具官湯思退風

猷峻茂，器範深純。鍾山岳之炳靈，蘊星辰之精粹。力堪治劇，幹旋之易若轉圜；識洞微幾，裁決之明如指掌。蚤出逢於休旦，爰歷踐於要塗。久勤機務之煩，遂冠冢司之重。雖或均於勞逸，然常係於安危。才任宰衡，猶詳試其政事；心存王室，乃入告於謀猷。是膺前席之思，俄被賜環之趣。繫樊侯之補袞，若伊尹之格天。庶周歎儀圖之難，而商推專美之間。其進持於魁柄，以觀獨運之能；且改胙於名邦，以示有加之寵。乘茲會遇，寢格隆昌。於戲！奏位次而莫先，雅欲蕭何之處乎上；咸成功而匪懈，正須姬旦之圖其終。往茂堅不息之誠，庸光輔日新之治。究爾丕烈，佐予宏規。《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蠲免廣西廣東合起牛羊皮等詔

隆興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廣西合起牛羊皮軍器物料，并廣東路未起發牛羊皮，並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臨安府常平義倉米減價出糶詔

隆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安府近緣河道淺澀，客米興販未至，深慮民庶艱食，可將本府見管常平義倉米減價出糶。其糶

到價錢〔一〕，不得妄用，候秋成日旋行補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九（第七冊第五九六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三四頁）。

〔一〕糴：原作「糴」，據文意改。

諸路州軍不得僥冒賞典詔

隆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諸路州軍歲起上供錢物，例有拖欠，監司、郡守却以羨餘進獻，僥冒賞典。可令戶部行下諸路州軍，今後上供錢物須管依限起發數足。如數目未足，輒行率歛進獻，仰本部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一二七頁）。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

補撥前任侵支拖欠上供錢物推賞事詔

隆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諸州補撥前官任內侵支拖欠上供諸色窠名錢物充兩淮修築城池使用，每及一萬貫，與減一年磨勘，至五年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一二七頁）。

令漢陽軍收發馬監選擇牧地詔

隆興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漢陽軍收發馬監，委本軍知軍選擇寬廣平易好水草處，充牧放之地。《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三（第八冊第七一四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八頁。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隆興元年十二月

朕惟國朝之典，尤詳一夫之讞，度越漢唐。惟時有虞播刑之迪，不其休哉！惟其致祥，則夫連逮左驗，以曲盡聽訊弊議之意，每不得暇也。卿等典獄天府，非訖於威，用佐朕惟明明德，通敏所致，不忘嘉尚。夫古之職於廷尉者，率以陰德延其慶，非一切傳於輕而已，迺罔不在中正。茲其絕地天通之道，尚監於成憲，圖惟厥終。《咸淳臨安志》卷六。

禁約令人代名及爲人冒名赴省試詔

隆興元年

應令人代名及爲人冒名赴省者，各計所受財依條外，並永不得應舉。《文獻通考》卷三二。

賜陳康伯御札 一 隆興元年

製造顯仁皇后神御，自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并不起造作，官吏工匠不合支給食錢等，可令大理寺追赴左藏庫送納。《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賜陳康伯御札 二 隆興元年

王宣解發到降女真，令日下遣歸軍中自效。《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賜陳康伯御札 三 隆興元年

胡昉可差浙西捕盜賊，先赴都堂稟議，疾速前去。《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賜陳康伯御札 四 隆興元年

百司併省事并類聚，將上取旨。《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以上四篇郭聲波校點）

張孝祥陞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誥 隆興元年〔一〕

敕朝奉大夫、充集英殿修撰、知平江軍府事、提舉學事張孝祥：鳳掖演綸，進涉玉堂之漸；鸞坡入直，尊居鈴索之嚴。矧惟翰墨之司，專掌絲綸之職。念茲榮選，必屬洪儒。爾學窮閭奧，文冠倫魁。治道敷陳，洋洋晁、董之對；皇猷潤色，渾渾虞、夏之書。屢柄郡麾，久膺閣職。茲緣西掖之班，延入北門之直。啓沃謀猷，鬯典謨於三代；發揮詔命，新瞻聽於四方。往服寵章，永堅素守。可依前朝奉大夫，陞中書舍人、直學士院。《于湖居士文集·附錄》。

〔一〕隆興元年：原不繫年，今據《宋史》卷三八九《張孝祥傳》考定。

全宋文卷五二一五

宋孝宗 一〇

郊祀務從省約詔

隆興二年正月一日

朕恭覽國史，太祖皇帝乾德元年郊祀詔書有云：「務從省約，無至勞煩。」仰見事天之誠，愛民之仁，所以創無疆之業，垂萬世之統者在是。朕祇膺慈訓，嗣守丕祚，今歲冬至日當郊見上帝，以伸景命。用遵皇祖之典，崇儉德而戒勞民。可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之費并從省約，限一月條具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九（第二冊第一〇三三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七、二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添破荆鄂逐軍在寨老小軍兵請受詔

隆興二年正月五日

湖廣、江西、京西路總領所，取見荆鄂逐軍兩等最低小請受軍兵的實入隊、不入隊、有家累人

數，依行在三衙差出軍兵體例，即便添破施行，仍自今降指揮日爲始。《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〇（第七冊第六八四九頁）。

人户不得隔越陳訴詔

隆興二年正月五日

除許越訴事外，餘并依條次第經由，仍令刑部遍牒行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五九三頁）。

蠲免廣西引錢一十五萬貫詔〔二〕

隆興二年正月九日

廣西路于榷場賣引錢內，每歲特予蠲免一十五萬貫，令本漕司應付缺乏州郡二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二七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二六二頁）。

〔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四載此詔文句有異，今錄以備考：「廣西路榷鹽賣引錢，每歲一十五萬貫，特與蠲免兩年，自隆興二年爲始。」

答知潭州黃祖舜乞遇鈔至縣立便按籍銷注詔

隆興二年正月十日

依。仍檢坐見行條法下諸路轉運司，行下所屬州縣常切遵守，仍令知、通依條檢察，毋令違戾，及委自本司逐時點檢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四一四頁）。

武舉第三名已上人差遣事詔

隆興二年正月十四日

應武舉第三名已上人一任回，仍赴樞密院陳狀，銓量與合入差遣。其才識卓越者，具名以聞。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五四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四頁。

諸州飲燕不得豐侈過當詔

隆興二年正月十四日

諸州飲燕之費豐侈過當，傷財害民。自今各令務從省約。敢有違戾，必寘之罰。仍令戶部條約行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禁諸州公庫以錢物私饋見任官詔

隆興二年正月十四日

諸州公庫合支見任官供給，止許送酒，仍不得過數。敢以錢物私饋，並以違制論。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增德壽宮應奉祇應人詔

隆興二年正月十七日

每遇德壽宮應奉，已差閣門官并舍人贊喝引班。提點已下報引班次，今後添作十員祇應，并侍立提點至承受典書五人前赴祇應。《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六曹依限供申都省立限勘當等文字詔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六曹被受都省立限勘當等文字，並依限供申。內無格法事，從長貳裁決，先立定議申省。仍委都司官置籍拘催，將違限去處申尚書省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四四八頁）。

嚴懲幹事等於諸軍收受饋送詔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敕：官司差出幹事及劄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差出爲名於軍中乞覓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五百貫。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立版牒，曉諭通知。《慶元條法事類》卷四。

先降度牒三千道下兩浙等路出賣詔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已降指揮，令禮部給降度牒一萬道，分下兩浙等路出賣，充都督府會子本錢。可先次給降三千道，令都督府差官措置。《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五（第四冊第三一五三頁）。

民間典賣田宅等投稅違限令經官自陳詔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民間典賣田宅等違限，不曾經官投稅白契，限一季經官自陳，止納正稅，與免入罪。如違限不首，許人告，依匿稅條法斷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四一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

四五（第七冊第六四四三頁）。

令福建路監司以時結絕刑獄詔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本路監司取索所部州縣見禁罪囚，一一推究所犯，以時結絕。如故作淹延，具守令姓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八（第七冊第六七二七頁）。

吏部遇給降祠部等專差大使臣方許差撥詔

隆興二年二月五日

吏部如遇有給降祠部等，專差大使臣，方許差撥，仍與依小使臣格法推賞。《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七（第五冊第四六二二頁）。

馮忠嘉等零分綱減半推賞詔

隆興二年二月八日

勅：左朝奉郎馮忠嘉（一）、右奉議郎許牧管押成都府路提刑司銀絹綱赴內藏庫交納，各紐及一全綱零七分，已各減三年半磨勘了當。今來馮忠嘉等乞放行零分綱賞，令戶部照應零分格法與減半推

賞。今後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二〕左：原作「在」，據宋官制改。

放免秀州被水災傷人戶拖欠苗稅詔

隆興二年二月十六日

秀州去歲被水災傷人戶拖欠紹興三十一年以前苗稅，特予放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令諲子瀟各薦堪任宗官者詔

隆興二年二月十七日

同知大宗正事令諲、知明州子瀟，於宗室文臣正郎、武臣遙郡以上，各保薦堪任宗官者二人以聞。《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四（第一冊第一四八頁）。

大禮賞給事詔

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禮賞給，行事、執事、緣祀事差委官可照應紹興二十八年已支則例。內宰執、宗室應文武官一百匹兩已上，權令減三分之二，餘悉減半；五匹兩而下，許令全支；內侍官銀絹並權減半支破。《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二三（第二冊第九六六頁）。

令四州總領所措置招誘商販乾姜等詔

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四州總領所措置椿辦錢一百萬貫，招誘商販乾姜、絹布、茶貨、絲麻之類，增直收買。仍委宣撫司同本所措置，於近邊置場博易軍須等物應副支用，及約束州縣常切鈐束專欄，不得高喝稅錢，務要優潤客人，廣行興販。《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八（第六冊第五四八五頁）。

優恤軍民詔

隆興二年三月七日〔一〕

朕自即位以來，累降詔旨優恤軍民。其令尚書省下諸路帥守、監司，開具見已如何施行，務使實

惠及人，無或失信。敢有不虔，必罰無赦。《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四（第四冊第三四〇三頁）。

〔二〕隆興二年：原繫「三年」，按隆興無三年，今姑繫於二年。又按此詔與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詔文字略同，是否爲同一詔文，俟考。

賑濟徽州詔

隆興二年三月十日

徽州旱蝗爲災，可將常平義倉米出糶賑濟。如本路州軍亦有似此去處，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八五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令一廣四川結絕刑獄詔

隆興二年三月十四日

二廣、四川令提刑於六月初親詣所部，點檢結絕。內僻遠州縣即州委臣〔二〕、縣委通判職官，各具已施行事件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九（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二〕「臣」字上當脫一「守」字。

減年磨勘轉官事詔

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今後以減年磨勘轉官者，須將實歷過年數對用，謂如一年實歷用一年減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九（第三冊第二六一四頁）。

罷諸軍等創置副都統制詔

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應諸軍并樞密院、都督府創置副都統制，可並罷，只作統制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八（第三冊第三〇二四頁）。

高藤雷容州德音

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高、藤、雷、容州應緣曾經焚劫去處，復業人戶建造屋宇，所有竹木磚瓦之類，並與免稅，并免抽分一半。《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第六冊第五一〇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三頁。

高、藤、雷、容州應曾被焚劫逃避人戶，仰守令多方招誘歸業。內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法賑恤；即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令提刑司以牛具、種糧借貸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八五八頁），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應高、藤、雷、容州逐州縣，近緣盜賊竊發，民力不易，可特放免今年夏秋二稅，官司不得妄行催理。如違犯，按劾以聞，仍許人戶越訴。

高、藤、雷、容州民間拖欠諸色窠名錢物米斛，可接續放至隆興元年終。《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高、藤、雷、容州應因戰鬪陣亡，及良民無辜被害，遺骸暴露，寔可矜憫。仰逐州縣德音到，限三日召募僧行埋瘞。如及二百副，本州覈實保明申尚書省，給降度牒一道。《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

廣西州軍合納秋稅，訪聞州縣課折見錢，却以和糴、招糴等名色抑勒人戶過數輸納。已降指揮下

轉運司，不得非理折科，及令提刑司嚴行覺察。尚慮奉行減裂，重困民力，可令逐司常切遵守。如提刑司失于覺察，委御史臺彈劾。如有糴過米數，未還價錢，日下支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三九八頁）。

勘會高、藤、雷、容等州累降指揮禁止采捕翠羽、蚌珠、玳瑁、龜筒、鹿胎之屬，非不嚴切，尚慮貪吏抑勒民戶采捕，傷害物命，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如違，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容、雷、高、藤四州應緣近來盜賊，良民或被驅脅，因而隨從作過，本非得已。限德音到日，以前罪犯並一切不問，各令歸業；如曾被賊刺涅之人，令州縣勘驗詣實，給據放令逐便。《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九七九頁）。

應盜賊竊發，逐處軍民曾因捕盜實有勞效，帥守、監司未曾保奏，或雖保奏而未經推恩，及應官吏軍兵等因捕賊勢力不加，歿於王事，並仰本路安撫、提刑司保明詣實以聞，當議量功力推恩，或給復其家。《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三（第八冊第七〇八七頁）。

放罷劉度御批

隆興二年三月

劉度黨附，敢爲欺罔，尚除大藩。可依已降放罷指揮。《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三衙軍兵皆令歸司詔

隆興二年三月

三衙軍兵，可便降指揮皆令歸司，建康、鎮江大軍更番出戍。《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〇（第七冊第六八五〇頁）。

錢端禮王之望兼充兩淮宣諭使宣布德音詔

隆興二年四月三日

尚書戶部侍郎錢端禮、吏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王之望兼充兩淮宣諭使，宣布德意，撫諭軍民。應官吏自帥守以下有才能者，許令舉薦；貪殘不法、疲懦不職，奏劾罷易；見今牟利擾民事件，一面禁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一七二頁）。

軍器所出文榜令逃走人匠首身詔

隆興二年四月四日

工部軍器所避役逃走人匠數多，仰本所多出文榜，限一月赴所首身，與免罪收管，依舊支破請給。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七（第二冊第三七三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一六

宋孝宗 二

補撥前官任內侵支拖欠上供錢物推賞詔

隆興二年四月十二日

諸州補撥前官任內侵支拖欠上供諸色窠名錢物，充兩淮修築城池使用，每及一萬貫，與減一年磨勘，至五年止。《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四二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一二七頁）。

罷江淮都督府詔

隆興二年四月十四日

淮上諸軍暫行休息，已差錢端禮、王之望宣諭淮東、西路，其江淮都督府可罷。應干錢物，令錢端禮、王之望同淮東、西總領所拘收，具數聞奏。應官屬、使臣並罷，有差遣人令歸元任。《宋會要輯

稿》職官三九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一五四頁）。

免滁州經總制無額錢等一年詔

隆興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滁州合起今年經總制無額錢，并隆興二年分合發進奉天申聖節銀絹，並與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金州撥隸利州路詔

隆興二年四月

金州昨隸京西，依光州推賞。今撥隸利州路，依光州已獲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六（第四冊第三七三〇頁）。

答張浚乞留平江致仕手詔

隆興二年四月

覽卿奏，欲在秀州候指揮，甚非朕所望也。卿忠誠爲國，天下共知。和議事，專俟卿到，面盡曲折。卿宜速來。朱熹《張魏公行狀》下。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再答張浚乞留平江致仕手詔

隆興二年四月

卿赴召入覲，何爲中道遽欲引嫌？自陳軍國大事，正要卿同心協濟。已差甘澤宣卿，宜體朕意，疾速前來。朱熹《張魏公行狀》下。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免無爲軍合起發隆興二年上供錢物等詔

隆興二年五月四日

無爲軍合起發隆興二年上供錢物、斛斗、經總錢物，及諸司窠名錢物，予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會稽縣稅賦與免支移折變詔

隆興二年五月六日

兩浙運司將會稽縣稅賦與免支移折變（一），所有本縣年額和買折帛，止令盡數起發，本色更不折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三（第七冊第六三九七頁）。

〔二〕稽：原作「嵇」，據《宋史·地理志》改。

監司差除詔

隆興二年五月十一日〔二〕

自今後應除監司，須於闕期前具名取旨〔二〕，仍令先次上殿，不得在外又以資序差除，可立爲定式。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四（第四冊第三四〇三頁）。又見同書儀制六之二四（第二冊第一九四五頁）。

〔一〕「隆興二年」原誤作「三年」，據《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四改。

〔二〕須：原無，據右引補。

蠲免吉州下戶二稅等詔

隆興二年五月十七日

吉州入縣第四、第五等人戶〔二〕，未納紹興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夏秋二稅、隆興元年夏料役錢、殘零稅物，特予蠲免。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二〕入縣：疑當作「八縣」，《宋史·地理志》吉州下正轄八縣。

尚書省置籍檢舉未勘鞫內外贓私不法官吏詔 隆興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今後內外贓私不法官吏，或已按劾，稽于勘鞫，不即結絕，可令尚書省置籍檢舉，月具節目聞奏。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四（第七冊第六六一九頁）。

淮東西商旅販物貨減半收稅詔 隆興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

淮東、西商旅販物貨，依立定省則，並以減半收稅。如係歸正人興販，特與全免三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第六冊第五一〇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三頁。

〔二〕五月二十八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繫於六月一日。

臣僚乞禁盱眙并楚州界客人裝載貨物私相博換錢寶答詔 隆興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壬子

令宋肇、嚴凝、劉繹依認地分，晝夜緝捕，用心捉獲，格外優異推恩。《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保正副不得泛有科擾差使詔 隆興二年六月一日

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外，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九四（第七冊第六二〇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一四之三九（第六冊第五〇五七頁），《文獻通考》卷一三。

嚴禁臨安府興販私鹽詔 隆興二年六月八日

訪聞臨安府城内外多有不畏公法之人興販私鹽，及結託貴勢之家，倚爲主張，公然貨賣。令臨安

府重立賞錢，嚴行緝捉。日後有犯，如係貴要之家，令御史臺具名彈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二六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三頁。

朱夏卿充郊祀大禮提點一行事務官詔

隆興二年六月十二日

兩浙轉運副使朱夏卿充郊祀大禮提點一行事務官，依已降旨務從省約，更不差置屬官。自後遇郊並同。《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九（第二冊第一〇三三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二六。

相度夷陵利便等事詔

隆興二年六月十六日己巳

夷陵之地，今日爲次邊利害，下湖北、京西路制置使司相度有無利便。又見屯夔路兵聽鄰州差撥，於夔州有無妨礙，下湖北路并夔州路安撫司同共相度經久利便，申取朝廷指揮。《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賑濟浙東兩淮被水人戶詔

隆興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東近因連雨大水，及兩淮亦有被水去處，理宜措置優恤。令逐路帥、漕司同共措置，委官往被水州縣賑濟。合用錢米，許於常平司見椿管錢米內取撥。若有溺死之人，與量給棺殮之具。內無居止人，亦仰踏逐空閑官舍及寺觀權行安泊。其應干合檢放寬恤事件，及用常平錢米，並開具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八五八頁）。

蠲免淮南西路科買朴硝等詔

隆興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淮南西路科買朴硝并牛皮等物，及應干科敷，并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獎諭詹叔善詔

隆興二年七月三日丙戌

詹叔善引年知止，足勵士風，依條致仕，特與一子上州文學。《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推恩德壽宮官吏諸色人詔

隆興二年七月八日辛卯

昨來奉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禮畢，除修製冊寶、行禮都大所一行官吏等已推恩了當，所有本宮官吏、諸色人未推恩，可令有司討論施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蠲免揚泰楚滁州盱眙高郵軍隆興二年坊場錢詔

隆興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揚、泰、楚、滁州、盱眙、高郵軍合椿發隆興二年分內藏庫歲額坊場錢，並予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太上皇后生辰事詔

隆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一日，壽聖太上皇后生辰，車駕詣德壽宮起居上壽，前後各一日並不視事（一）。二十二日歇泊假，同日車駕詣德壽宮起居。今後準此。《中興禮書》卷一八〇。

〔二〕各：原作「合」，據文意改。

蠲放船戶欠米詔

隆興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在排岸司見監係官綱欠米船戶。欠十石以上人，日下蠲放；其三十石以上人，司農寺各責保，知在出外填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令侍從等疏陳闕失及當今急務詔

隆興二年七月三十日

政事不修，災異數見，江浙水澇，有害秋成。朕自八月一日避殿減膳，思所以應天之實。可令侍從、臺諫、卿監、郎官、館職疏陳闕失，及當今急務，毋有所隱。《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三（第一冊第二〇九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令江浙守臣措置水利詔

隆興二年八月五日

江浙水利久不講修，積雨無所鍾泄〔二〕，重爲秋稼之害。可令逐州守臣考按古迹，及見今淤塞去

處，條具措置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三一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二〕鍾：原作「種」，據《宋史全文》改。

致仕文武官許更陳乞恩澤一次詔

隆興二年八月五日

文武官七十致仕，緣郊祀在近，自降指揮後已未致仕人合該奏薦子孫，並聽更陳乞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七四（第五冊第四一六九頁）。

罷措置所簽廳官吏詔

隆興二年八月十三日

措置所簽廳官吏並罷。其錢庫監官大使臣一員，令沈度等辟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四（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蠲免福建路州軍煎鹽亭戶科敷色役詔

隆興二年八月二十日

福建路州軍應煎鹽亭戶科敷色役，仰照應江湖、淮浙、京西路已得指揮一體施行。即不得受情，將兼并豪右之家及不係煎鹽亭戶一例作亭戶名色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二六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三頁。

賑濟臨安府民詔

隆興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臨安府米價增貴，細民艱食，令常平出米二萬碩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八五八頁）、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

趙不溢轉官詔

隆興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左中奉大夫趙不溢合該覃恩，轉行一官，令吏部照應止法人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五（第三冊第二六四五頁）。

遣官決刑獄詔

隆興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久雨未晴，慮恐刑獄淹延，有干和氣。特令侍御史尹穡日下躬親前去大理寺、臨安府檢察決遣。
《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六（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又見同書刑法五之三九（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決遣浙西江東刑獄詔

隆興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西、江東霖雨害稼，竊慮刑獄淹滯，可令逐路提刑司疾速躬親前往州縣檢察〔一〕，決遣刑獄〔二〕。《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〇（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又見同書瑞異三之六（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

〔一〕「司疾速躬親」及「檢察」七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六補。

〔二〕刑獄：原無，據右引補。

賑濟淮東被水人戶詔

隆興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

訪聞淮東有被水去處，人戶遷徙〔二〕，可令錢端禮於本路見管米斛內支撥一萬石，措置賑濟。如不足，於淮東總領所大軍米內取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食貨五九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八五八頁）、瑞異三之六（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一〕二十八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繫於二十日。

〔二〕人戶遷徙：《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六作「及遷徙到人，竊慮缺食」。

全宋文卷五二一七

宋孝宗 三

蠲放欠米料綱稍五十石以下人詔

隆興二年九月四日

臨安府見寄禁少欠米料綱稍何元等一百六十七人，可將欠五十石以上之人令戶部押下元裝發州軍補糴，欠五十石以下人並予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令江東路相度措置開決宣州童淤詔

隆興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路轉運司相度，如委有壅塞，候秋收畢，措置開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三一頁）。

初除閣職人供職事詔

隆興二年九月四日丙戌

初除閣職供職人，先令取索脚色，委簿書官審人物，不致驕騃鄙俗，須歷任無遺闕，具詣實狀申閣門，方許供職。如未歷差遣人候經任訖，照驗印紙，與理額外元名次撥填員闕。雖有專降指揮，並許執奏。《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浙東酒庫事詔

隆興二年九月八日

浙東酒庫自二萬貫以上庫分，並依行在體例，置專知官一名，並以二年爲界。所有二萬貫以下庫分，更不差置，止令監官管幹，趁辦課息。仍將見置掌管錢物官日下並罷。《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五（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誠諭江東浙西監司郡守詔

隆興二年九月十二日

江東、浙西監司郡守：朕嗣服以來，求民之瘼。比緣江東、浙右俱被水災，思拯民於愁嘆，寤寐

不忘。卿等既分外臺之寄，皆爲共理之良，宜究乃心，各揚爾職。能於所部講明田事，預爲陂塘渠堰，防患未然，使顯效著於將來者，朕當不次親擢；其或但爲文具，尚畏權勢，無益於備患，徒擾於庶民，國有典刑，朕必不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三一頁）。又見同書瑞異三之六（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食貨八之六（第五冊第四九三七頁）、食貨六一之一一六（第六冊第五九三一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新除郎官先上殿後供職詔

隆興二年九月十五日

依建炎間指揮，今後應除郎官，令先次上殿，然後供職。《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四（第二冊第一九四五頁）。

差發軍馬往淮東詔

隆興二年九月十九日

殿司護聖馬步軍、神勇軍、神策選鋒軍、前、後、右軍人馬〔二〕，並行起發，候到，令淮東宣諭使錢端禮差殿前司前軍先次往揚州、右軍往真州屯駐，其餘軍馬並於鎮江府聽候朝廷指揮。劉寶除魏全、邢福下兩將軍兵在盱眙屯守外，其餘全軍並令在楚州并清河口、淮陰、洪澤留屯。陳敏軍依舊屯

守高郵，遇有警急，令陳敏自將兵千人往楚州就劉寶同共守禦，候事定日還任。如盱眙人少，更令劉寶相度那撥增戍。郭振步軍司全軍，令拘收，並在六合。揚州孫于、瓜洲劉端人馬，候今來差撥殿前司軍馬到日，歸劉寶軍。如分屯去處人數多寡，更切量度事勢輕重，一面增減分合備禦。《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九一—三頁）。

〔二〕神策：原脫「神」字，據《宋史》卷一八八《兵制》二補。

出內庫銀賑濟民戶詔

隆興二年九月十九日

今秋霖雨害稼，細民艱食，出內庫銀四十萬兩付戶部，變轉收糴米斛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三（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食貨五九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八五—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四頁。

令劉寶專一措置清河口盱眙軍防禦詔

隆興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劉寶部押陳敏、魏勝於楚州專一措置清河口、盱眙軍一帶，仍分差主兵官前去盱眙軍體度備禦。郭振候劉寶軍到，即回六合。《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九一—四頁）。

賑濟紹興府御札

隆興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紹興府今秋螟害水溢，重有災傷，令吳芾遣吏按實，速加賑卹。仍思所以濟之之術，速具以聞。

《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一二六頁）。

佈置備禦軍馬詔

隆興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劉寶遵依已降指揮，全軍守把清河口，并差官往盱眙屯駐。緣近來淮西探報事宜稍重，令郭振日下回六合，陳敏將帶人馬前去天長。候殿前司前軍到揚州，令王琪先差撥三千人抵替陳敏往楚州，同劉寶、魏勝備禦楚州、盱眙軍一帶。其餘不可待報事，令錢端禮一面隨宜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九一四頁）。

決配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條約詔

隆興二年九月

今後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死，除籍沒家財外，取旨遵依祖宗舊制決配。仍檢坐天聖故事，令學

士院降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推恩陳敏等詔

隆興二年十月五日

陳敏與遙郡上轉行一官，改差知高郵軍，范榮與轉一官，魏勝轉兩官，改差知楚州，胡明、夏俊各轉一官。拱衛大夫陳敏可特授忠州防禦使，右武大夫范榮可特授忠州防禦使，武功大夫魏勝可特授右武大夫，武翼大夫胡明可特授武經大夫，武經郎夏俊可特授武節郎。《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四（第八冊第七〇八七頁）。

誠約郊祀行事執事官嚴肅詔

隆興二年十月十一日

郊祀行事、執事官等務在嚴肅，如有懈怠不恭，令閤門取旨送御史臺。《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〇

（第二冊第一〇三四頁）。

郊祀大禮陳康伯免導從駕等詔

隆興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禮使、左僕射陳康伯爲患脚膝，今來郊祀大禮免導從駕，令於逐處宿齋。圓壇行禮，止令大次前侍立，俟禮畢，端誠殿後幄兩拜稱賀，餘并免。《中興禮書》卷二二。

令楊存中等措置捍禦真陽六合險要形勢詔

隆興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乙亥

都督江淮軍馬楊存中與王琪、郭振共議真、揚、六合一帶占據形勢險要去處，措置捍禦。《宋史全

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漢陽等州軍水陸般運去處人戶秋稅放免一半詔

隆興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漢陽、荊門、信陽軍、襄陽府、安、復、隨、郢州人戶，應水陸般運去處，今年秋稅更予放免一半，其已納者，即予理爲明年合納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執政大臣入便殿奏陳詔

隆興二年十月

朕每聽朝議政，頃刻之際，意有未盡。自今執政大臣或有奏陳，宜於申未間入對便殿，庶可坐論，得盡所聞，期躋于治。《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宋元通鑑》卷八二，《宋史新編》卷一一。

拘收魏杞將帶使金禮物充犒軍支用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六日

朕屈己遣使，欲安軍民，而虜情變詐，遽爾稱兵。所有魏杞等將帶禮物金銀疋帛，可令都督府拘收，及於左藏南庫支撥見錢三十萬貫，令都督江淮軍馬湯思退將帶前去〔一〕，並充犒軍支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八（第四冊第三一五五頁）。又見《景定建康志》卷二五。

〔一〕「湯」下原衍一「湯」字，徑刪。

荆南郢州出戍軍馬家小津發前去就糧屯駐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六日

荆南、郢州出戍軍馬家小並津發，並去就糧屯駐。合用寨屋，令湖北轉運司於荆南大軍營寨相近踏逐係官空閑地段，疾速措置修蓋。合用錢物，於本司應管官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二二頁。

起用陳康伯御札

隆興二年十一月七日戊子〔二〕

朕惟國有賢輔，治化攸資。人惟求舊，哲王所尚。卿老成舊臣，贊理政務有年，忠勤資望茂著，簡在朕心。茲特起用，董正百官，撫綏萬民，以左右我國家。卿宜即刻就道赴任，以副朕眷倚至意，毋得稽遲。勅差兵部郎、司勳郎官歐陽濟卿賁札勅〔二〕，令四方出榜通衢，逐秦檜黨人，仍禁輒至行在。卿舊臣，直司綸綍，贊化勞心，宜恩蔭子孫，酬勞改蔭恩澤六品。準御前金字牒降到，吏部官照會。《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郭聲波校點）

〔二〕原不繫年月日，今據《宋史》卷三三《孝宗紀》考定。

〔二〕兵部郎司勳郎官：按司勳郎官屬吏部，疑此句有訛誤。

推恩魏勝家屬責罰郭淑孔福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甲午

魏勝忠勇，力戰陣亡，可與贈正任承宣使，仍賜其家銀絹一千匹兩，其子厚與恩澤。郭淑在盱眙，望風逃遁；孔福在濠州，坐視虜兵縛橋過淮，略不措置。未欲便加軍法，郭淑可勒停，送靜江府編管，孔福可削奪官職，白身自效。《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湯思退請到激賞金銀等撥赴楊存中充激賞支用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昨湯思退請降到激賞金銀官告等，並撥赴楊存中充激賞支用，令樞密院差使臣二員管押前去。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二〇（第四冊第三一五六頁）。

差發出戍官兵轉一官資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自隆興元年七月以後至今年四月以前，諸軍差發出戍官兵暴露勞苦，除已曾因功轉兩官資人外，

並特與轉一官資，於正職名上收使；礙止法人依條回授；白身民、義兵依陝西效用法補授；歸正人依自來條例施行。仍令逐軍主帥開具職位、姓名，保明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四（第八冊第七〇八七頁）。

避正殿減常膳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虜兵侵犯淮南，將士暴露，朕念之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月十六日當避正殿，減常膳。《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九一四頁）。

免光化軍合納天申節銀等一年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光化軍合納隆興三年分內藏庫天申節銀一百兩、折絹銀七十五兩，予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九七頁）。

親往視師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

向者虜帥移書執政，復欲議和。朕以生靈之故，不憚屈己，苟可以休兵息民者，一無所吝。而虜情變詐，意有包藏，遣使在途，興師壓境〔三〕，侵擾淮甸，虔劉吏民。曲直甚明，神人共憤。朕當擇日親往視師。所過務望從節省，並不得有所騷擾。可令學士院降詔。《中興禮書》卷二三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二一（第七冊第六八八〇頁）。

〔二〕十六日：原作「六日」，據《宋會要輯稿》及《宋史》卷三三《孝宗紀》改。

〔三〕師壓：原作「帥厭」，據《宋會要輯稿》改。

令有司檢點郊祀故事聞奏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郊祀上帝，誠意宜專，朕不敢輕。方四郊之未寧，慮庶事之或闕。當稽典故，特用權宜。所有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郊祀，可遵藝祖近晦之議，太常改卜之詔，以來年正陽之月、雩祀之辰，恭見上帝于園丘。仰有司檢點故事聞奏。《中興禮書》卷一。

召陳康伯復相御札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戊戌

朕惟自古有天下者，無遺壽考，必簡任舊臣，共圖治理。茲者殿省闕人贊襄幾務，朕以昔年敵禍，攘亂匪細，賴卿德望，遂致安平，勞勩昭著，茲特召還，以伸朕報功倚毘至意。卿具表奏上，辭謝云：「臣之退猶臣之進，尚當伏跡山林，仰瞻魏闕，頌聖主無疆之壽，慶皇家不拔之圖。」見卿忠切，但稱頌太過，朕憂不及。專賴舊臣佐理，宜強起視事，速赴行在供職，以副朕之眷倚，以仰答先帝顧命之意。不必再辭，卿其承之。《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開具漏落未保明陣亡人推恩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三衙并在外諸軍主帥子細契勘（二），除已供申陣亡人數外，如實有漏落、未保明之人，開具申三省、樞密院推恩，不得重疊泛濫。仍令吏部將已申到人數疾速照應新格擬申，及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四（第八冊第七〇八七頁）。

〔二〕「衙」字上原有一「省」字，據宋官制刪。

侍從兩省官每日一到都堂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方今多事，理宜博謀。侍從、兩省官每日一到都堂，遇合關臺諫者，亦許會議。《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五七（第三冊第二四二六頁）。又見同書儀制八之二〇（第二冊第一九七六頁）。

選兵官知郢州詔

隆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郢州係極邊去處，守臣見係文臣，可令韓仲通、趙樽選擇有心力兵官一員，將帶本管軍馬前去兼知郢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三五（第四冊第三四三五頁）。

李寶移明州駐劄與陳康伯御札

隆興二年十一月

李寶可移明州駐劄，與趙子涌同措置海賊。馮湛須迴避，却別與差遣。此事如可行，卿便作施行。《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李成秦飛各特與轉七官資詔

隆興二年閏十一月十四日

左軍第二將借補進義副尉李成、白身忠義效用秦飛告首王世隆作過，各特與轉七官資，令總領所各支錢五百貫文，仍與本任陞擢差遣。《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五（第八冊第七〇八八頁）。

賙恤臨安府士人詔

隆興二年閏十一月十六日

臨安府內外百姓不能自存之人，每至冬月，各計口數大小，日支錢米養濟。訪聞尚有士人，或因赴調困居旅邸，或因轉徙流離道路，裹糧罄竭，餽粥不給，情實可憫。令臨安府專委官于城內外，如有似此之人，更切覈實，量度支給係官錢米，以體賙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八七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四七（第七冊第六三二七頁）。

內藏庫支借銀應副戶部支遣詔

隆興二年閏十一月二十日辛未

於內藏庫支借銀一十萬兩，應副戶部支遣，日後令本部收簇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六

（第六冊第五六九七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與陳康伯御札

一 隆興二年閏十一月

比屢降詔，明信賞罰，以勸將士。今來都督府雖委任宿將，必能體國，無復冒濫。書填官告之類，更宜覈實，勿市私恩。兼聞虜兵漸退，諸將未即會合〔二〕？尚復何待？可具奏來。仰以此旨分明劄下楊存中。《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二〕未即：原作「已未」，據下篇及民國《弋陽縣志》改。

與陳康伯御札

二 隆興二年閏十一月

王之望本以押賜犒賞請行，今已久，未見申到犒賞次第。兼聞虜兵漸退，諸將未即會合，尚復何待？可以此旨分明劄下王之望，疾速具奏，並作金字牌發。《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館閣更不立額詔

隆興二年閏十一月

館閣儲才之地，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全宋文卷五二二八

宋孝宗 一三

給賜沈介衣帶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二日

沈介已除權兵部尚書，可依例給賜衣帶。今後在外臣僚除授准此。《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〇（第二冊第一七二九頁）。

四川夏秋正稅畸零之數聽納錢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三日

四川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夏、秋正稅絹帛，如人戶願合鈔成疋送納本色外，有畸零之數，遵從見行條法，聽依實直價納錢。仍仰本司常切覺察，無令抑勒價錢違戾（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三九八頁）。

〔二〕無令抑勒價錢違戾：此句疑有脫文。

郡守賑濟兩淮流移之民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四日

比者敵人侵我淮甸，數州之民不無驚擾。今既議和，敵必退舍，而流移未還，邑屋未復，田業尚荒，衣食或闕。其令兩淮漕臣督責諸郡守長貳專切撫綏，招來流民，葺治居室，勉其耕作，振其乏絕。或調用不給，令江浙漕司那融應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三六〇頁）。

放免兩淮半年商稅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八日

虜人侵犯兩淮，居民流徙，令安撫轉運司下諸州軍措置招集，放免半年商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三（第六冊第五一〇九頁）。

兩淮州軍招集流民歸業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八日

兩淮州軍多方措置，招集流民歸業。仍禁戢濟渡去處，不得邀阻，毋致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

六九之六二（第七册第六三六〇頁）。

郊祀大禮改用獻歲上辛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八日

郊祀大禮可遵至道典故，改用獻歲上辛。令學士院降詔。《中興禮書》卷一。

有事南郊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八日

朕比以軍興，未遑郊見，欲消建巳之月，以戒先庚之期。幸消弭於外虞〔二〕，懼稽遲於大報。敬惟元日，正得上辛，合魯經啓蟄之文，法周室用騂之禮。神釐可逆，猶漢帝拜於甘泉；祖武是繩，蓋太宗行於至道。式從改卜，虔舉彝章。朕今以來年正月一日有事於南郊。《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六八（第二册第一〇五三頁）。

〔二〕幸：原作「辛」，據文意改。

賑濟兩浙路州軍災傷民戶詔

隆興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兩浙路州軍內有災傷民戶闕食去處，專委本州守倅以常平米措置減價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四頁。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二〕

隆興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庚戌

天祚炎圖，聖聖繼武。盛德必百世紀，是之謂流光。施及菲涼，嗣無疆大曆服，爰熙紫壇，初交於神。先事一日入太室裸。駿奔濟濟，列陳嘉邊〔二〕。假哉皇祖，啓祐我後人，永緝熙于純嘏。《中興禮書》卷三二。

〔一〕題下原注：「內徽宗室冊文添顯仁皇后謚號。」

〔二〕邊：疑當作「籩」。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隆興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庚戌

煜煜管彤，卓卓坤極。綏予孝子，服堯之服。上辛改卜，禮神頌祇。潔粢廣牡，既右饗之。兆蒙祉福，天下乂安。《中興禮書》卷三二。

與陳康伯御札

一 隆興二年十二月

兵退，卿力所致，神人慶洽，中外歡騰。自幸生命〔一〕。勅令加食邑七千九百戶。行舟次、騎步序圖，可命工繪寫成帙進來。《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一〕「命」字下原注：「疑下有闕文。」

與陳康伯御札 二 隆興二年冬

閻安中與除監察御史。史芮華差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替石敦義資闕。張震差知夔州，令疾速之任。《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與陳康伯御札 三 隆興二年冬

馬騏與除起居舍人，日下供職。《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郭聲波校點）

與陳康伯御札 四 隆興二年冬

卿元臣，未嘗嬖阿，凡事皆忠懇。今出危履安，切望佐輔。《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與陳康伯御札

五 隆興二年冬

卿具奏皆敷切剴，正是勅戒之義。有疾，遣御醫院診視調護，可勉起視事，以副衆望。《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賜楊存中御札

一 隆興二年冬

朕屈己和戎，欲休息軍民，而敵情變詐，不測侵軼。朕以宗社之重，敢憚應敵？卿其明斥堠，審彼己，無以小利，爲敵所誘。宜堅壁養威，斷其糧道，使自困弊。邊事稍閑，當以樞密使處卿，非但虛名，正以羣臣知兵者少，賴卿居中，以佐朕聽，決軍政。卿益勉之，以副朕倚注之眷。遣此不多及。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二 隆興二年冬

朕以湯思退素不知兵，又無人望，今專以卿爲都督，軍事一皆仗卿。凡事更精審。有立功人可除

節鉞者，今有節度使已下牙牌并空名告宣，續差人押付卿。凡有事宜，頻具奏來。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三 隆興二年冬

卿總督師旅，克壯戎昭，折衝所臨，敵欲潛遁。雪寒增凜，忠盡良勞，今賜卿金合、茶藥、鞍馬，至可領也。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四 隆興二年冬

郭振在六合，軍孤城小，若遇敵人大軍，必不能當。卿臨時相度，令郭振退，與王琪合兵控扼，先須持重，以待敵人之困。沿江戰艦可令早辦集。王琪奏劄內謂揚州無守禦之具，如敵人侵犯，亦無城壁可守。以此思之，豈可須在堅城中坐也！兩淮兵力可以抗強敵否？卿速具奏來。王琪劄子宣付卿。《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五 隆興二年冬

今諸師相和，互爲策應，皆卿措畫之力。劉琦、宋受雖在真州，郭振在六合，緩急須使會合禦敵，不可止在真州、六合。瓜州、真州二閘緊急，亦宜毀拆。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六 隆興二年冬

聞劉寶將軍馬已到寶應縣，楚州失守。此大係利害，不知此段事如何措置，可速具奏來。洪澤閘已行毀拆，未清野事如何施行？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七 隆興二年冬

卿日近莫知敵情虛實否？敵人漸深入，又不聞敵中別增兵。今中外皆望卿進兵，會合破敵。朕未審卿機會如何，宜速奏來。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八 隆興二年冬

朕有親札與戚方，卿可一面行之，緣前降指揮有所未當。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九 隆興二年冬

真州所屯軍馬可併在揚州，可惜分了兵勢，宜速疾施行。真州閘恐當先次毀拆，此一項卿更相度。卿可暫來鎮江措置，朕亦令王琪合兵捍禦，無失機會，却具奏來聞。劉寶已撤洪澤閘，甚爲利便，但運河能乾涸，不復通虜人戰船牌筏否？設若相持日久，連陰雨雪，如何使我軍將士暫回鎮江、建康屋居火食，以逸待勞，宜先作經畫。此二事大係利害，卿可速奏來。《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一〇 隆興二年冬

卿經畫甚當。如金人兵小，未須迎金，恐賊精兵在後，以小兵誘我。朕已令真州軍馬去併力捍禦。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存中御札 一一 隆興二年冬

聞諸軍有向經宿州陣亡之家，不加存恤，或有迫逐出寨，殊非撫卹之意。可且令在寨居住，依舊按月支給請受，以俟贈典。全在卿留意，以副朕憫將士之懷，仍具奏來。付楊存中。《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附錄〕 勅修陳康伯家譜詔〔二〕 隆興二年

陳康伯耆舊元臣，中外倚重，受先帝顧命輔導朕躬，竭誠盡忠，功在社稷。所進家譜，令附史院黃中等修編，以志厥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雍正八年補刻本。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郭聲波校點）

〔二〕 以下二詔疑僞。

〔附錄〕 賜陳康伯陳氏世家譜牒誥 隆興二年

朕惟陰陽之運，根柢於太極之一元；嗣續之昌，橐籥於祖宗之一本。然祖德曠於世遠而難知，猶太極妙於無形而難見。是故賢人君子、孝子順孫欲銘諸祖功宗德於無窮，必有譜焉以紀之爾；不則，非惟不知本源之所自，蓋必有冒認別宗爲族而拜他人之墓者矣。教化之衰，風俗之敗，舉由於此。然則譜之關於世教也，不亦大乎！惟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左僕射陳康伯宗傳賢裔，派衍蘭枝。文獻歷三輔，聲名重山斗之瞻依；志節本一忠，學術窺聖賢之關鑰。顧茲洪濟〔一〕，允稱世家。用錫譜牒，昭示來世。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一〕洪濟：民國《弋陽縣志》作「華胄」。

付淮西總領李若川御札 隆興二年〔二〕

紹興三十年淮西總領所收支錢糧數目，并隆興元年收支錢糧并添支數目，並要子細開具頭項，疾

速奏來。《景定建康志》卷四。

〔二〕原不繫年，據諸史志考定。

賜陳康伯御札 一 隆興間

吏部看詳到應詔事件，其簽出者逐項錄出將上。《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賜陳康伯御札 二 隆興間

向昌務差兼軍所提點官〔一〕，梁俊彥更不兼權。《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二〕據宋官制，「軍」字下疑脫一「器」字。

賜陳康伯御札 三 隆興間

丁婁明經由國門，令內殿奏事畢赴任。《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賜陳康伯御札 四 隆興間

汪澈告內因何却帶宮觀，令契勘奏事？《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賜陳康伯御札 五 隆興間

梁珂轉官事，可止與轉一官。《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賜陳康伯御札 六 隆興間

事急，卿來處分。臨紙涕泣。《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

一。

賜陳康伯御札 七 隆興間

虞允文奏來，此詔一出，功并補天。《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以上七篇郭聲波校點）

賜陳康伯御札 八 隆興間

茲示卿，可譔《金字經》序文一篇、《新建壽元忠國佑民碑文》一篇進來，見朕敬天法祖、愛民重穡、憂勤惕厲之意。《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全宋文卷五二一九

宋孝宗 一四

改乾道元年制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

朕仰受燕謀，獲承洪業，刺六經之王制，監百代之禮文。治壇燎以祭天，驚邊氛而遷日。蓋昌陵始避於近晦，在太宗嘗改而用辛。誠意動而二儀通，孝道專而九廟格。致鄰國講休兵之好，實上穹開悔禍之期。前事俱捐，弗念乎薄物細故；烝民咸乂，靡分乎爾界此疆。五辰循宣夜之躔，三白示豐年之兆。進玉卮而介親壽，爰創縟儀；偕椒屋以慶母慈，有光徽躅。祇荷博臨之況，敢忘昭報之虔！啓蟄而郊，飭周人藁秸之具；奉牲以告，協漢世行宮之時。式履孟陬之端，遂逢先甲之吉。靈心可卜，帝武是繩。乃哀四極之驩，用潔一純之薦。款闕宮而朝獻，假太室以裸將。酌沿襲不同之宜，取齋戒自新之旨。瑄璧填栗，權火配黎。高旂滇滇臚所求，美光旁燭；百官濟濟敬厥事，熙典備成。載惟我宋之肇裡，迺當乾德之盛際。法皇祖紀元之義，采義文行健之辭。誕易嘉名，以寧大器。宜推作解之

宥，益廣好生之仁。可大赦天下，其隆興三年可改爲乾道元年〔二〕。於戲！逆三神之釐，既橫流于春澤；接千歲之統，期丕□于文謨。尚賴臣鄰協恭，小大服采，同濟更張之治，用承涓選之休。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中興禮書》卷三八。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五（第二冊第一五七九頁）。

〔二〕此赦具體赦條已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七載有一條，云：「應官員宮觀嶽廟任數已滿，依法不應再陳者，更許陳乞一次。」

供進德壽宮御酒事詔

乾道元年正月七日

德壽宮供進御酒，令本宮置庫醞造，令兩浙轉運司每歲支供糯米五千石。《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五（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令諸路州軍通放客米詔

乾道元年正月十四日

方春米價踴貴，民間闕食，全藉客米接濟。訪聞所在場務以力勝之類巧作名色，違法收稅，令諸路監司守臣出榜約束。遇米船經過，即時通放。違戾去處，監官按劾，專攔重決配。《宋會要輯稿》食

貨一八之三（第六冊第五一〇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四頁。

決獄事詔

乾道元年正月十七日

三省、樞密院開具應千人結絕事件，分委刑部、大理寺，限一月與決，如合追逮及案牘未具，委逐路監司限兩月理斷，並各具已斷事日聞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五九三頁）。

賑濟鄉村貧民詔

乾道元年正月十九日

已降指揮，逐路州軍災傷去處措置賑濟。訪聞州縣止是抄割城內闕食之人，其鄉村貧民多不霑惠。令逐路轉運司行下逐州，委官遍詣鄉村賑糴，并勸糴民間米斛，不得因而搔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四頁。

賑濟臨安府乞丐不得漏落詔

乾道元年正月十九日

已降指揮，州軍災傷去處委官措置賑濟。訪聞臨安府城內多有乞丐之人，顯見抄割未盡。令臨安

府分差通判日下措置，將城內乞丐盡行抄劄，依已降指揮賑濟，不管漏落。仍具已賑濟過人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四八（第七冊第六三二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〇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八七一頁）。

茶長引限半年於短引地分住賣詔

乾道元年正月十九日

茶長引依紹興三十一年體例，限半年權於短引地分住賣。下提舉茶事司，令逐州軍主管拘收長引毀抹，令客人指定住賣州縣，給公據前去。其約束程限等，並依見行條法。仍關報沿路及住賣官司檢察放行。拘到茶引，依條發赴所屬收管。《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三四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一一頁。

館職更迭補外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日

館職，朕所以招延天下之英俊，以待顯擢，苟不親吏事，知民情，則將來何以備公卿之任？可今後更迭補外，歷試而用，以稱朕樂育寔材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七七〇頁）。又

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江西轉運司改撥上供錢米三十萬碩赴行在送納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日

江西轉運司於已科合赴淮西總領所交納隆興二年上供米內，改撥三十萬碩前來行在送納。所有省倉并戶部糴場合糴米斛，司農寺更切多方措置，廣數收糴，相兼應副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五二八頁）。

賑濟紹興諸縣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紹興諸縣米價騰踊，饑民闕食，沿湖之民多有死損，理宜賑恤。可專委徐嘉、喻樗多方措置賑糴，務要實惠及民。仍委提刑司體究逐縣死損過人數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食貨五九之四一（第六冊第五八五九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四頁。

賑濟湖秀州流民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浙西州軍被水災去處，已令賑濟。訪聞湖、秀州流移之人甚衆，竊慮州縣奉行不虔。可令曾惛躬親前去，多方措置賑濟，無令失所。將州縣官措置有方保明聞奏；其弛慢去處，具名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一（第六冊第五八五九頁）、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四頁。

兩淮縣令丞守倅勸農推賞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兩淮民戶並已復業，宜先勸課農桑，若不稍優其賞，竊慮無緣就緒。應縣令丞於本縣界內種桑及三萬株，承務郎以上減磨勘二年，承直郎以下循資〔二〕；六萬株，承務郎以上減磨勘四年，承直郎以下循兩資，並與占射。守倅勸課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轉一官。種及一年，許民戶租佃，五年後量立租課，不得科擾。應守倅令丞賞格任滿〔二〕，本路轉運司覈實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二（第七冊第六〇九二頁）

〔二〕循資：疑當作「循一資」。

〔三〕承：原作「承」，據文意改。

支錢勞賜張守忠一軍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張守忠一軍，率先赴都督府調撥，據守定山，又自淮西往來應援，道路遙遠，委是勞苦，即與諸軍事體不同。令戶部支給錢三萬貫，內庫更支銀五千兩，勞賜本軍，委守忠等第給散。《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二（第二冊第一七三〇頁）。

蠲免楚州等處合起諸色窠名官錢一年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楚、滁、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和州、襄陽、壽春府、信陽府曾經殘破或經人馬侵擾去處，應合起諸色窠名官錢，並特予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蠲放泰州上供錢等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泰州合納二分上供錢，并進奉聖節銀絹折納價錢蠲放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嚴懲孔福頓遇詔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孔福、頓遇屯戍守邊郡，金人未至，棄城逃避，內孔福又棄橫澗山寨，致本處人民盡遭殺戮，情犯尤重。孔福特依軍法施行。頓遇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免真決，可刺面配吉陽軍牢城收管。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紹興府等州府取撥常平米養濟詔

乾道元年正月

紹興、平江、鎮江府、台、秀、常、湖州，照應臨安府已行事理，取撥常平米疾速養濟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八七一頁）。

令兩淮督責守倅令丞勸民廣行種植詔

乾道元年正月

令兩淮監司、帥守遵依已降指揮，督責守倅令丞多方勸諭民戶廣行種植，依已定年限免納稅租。如栽種及格，即保明推賞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二（第七冊第六〇九二頁）。

賑濟兩浙江東水傷州軍詔

乾道元年二月三日

兩浙〔一〕、江東州軍緣去歲間有水傷去處，致今春米價翔踴，細民流移，甚可矜恤。仰守令多方措置賑濟，於本州應管錢米內取撥應副，仍籍定數目，隨管內寺觀大小均定人數賑濟。柴錢責付主首掌管支用。務令實惠均及流民，毋致殍餓。如奉行滅裂，仰提刑司按劾，重寘典憲；賑濟有方，具名聞奏，當議旌賞〔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一（第六冊第五八五九頁）、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四頁。

〔一〕兩浙：《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四作「兩淮」。

〔二〕議：原作「經」，據「又見」書改。

免行起發諸路州軍封樁廂禁軍闕額請給詔

乾道元年二月三日〔一〕

令諸路帥、憲司行下所部州軍，今後合起發封樁廂、禁軍闕額請給等，特與免行起發，其闕額須管措置招填敷額〔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一三八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一。

〔一〕三日：《慶元條法事類》作「七日」。

〔二〕敷額：原無，據右引補。

盱眙軍樞場提轄官支錢等事詔

乾道元年二月五日

忠翊郎劉度提轄淮南東路盱眙軍樞場，提轄官每特支別給錢三十貫，添給錢二十貫，供給錢依州鈐轄例；申發奏狀遞角徑入斥候，差進奏官承受。《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四八六頁）。

委官檢察浙東西賑濟事詔

乾道元年二月六日

浙西委吏部郎官魯訔、浙東委司封郎官唐閱躬親遍詣諸路州縣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具當職官姓名申尚書省，其措置有方，亦仰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

賑濟高郵軍壽春府流民詔

乾道元年二月八日

高郵軍、壽春府流移之民，令淮東總領所將太平州蕪湖縣起到江西常平米內取撥一千碩應副高郵軍，於滁州金人遺棄下米內取撥二千碩應副壽春府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八五九頁）、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

差程叔達檢察臨安府諸縣賑濟事詔

乾道元年二月九日

臨安府諸縣賑濟，竊慮奉行不虔，差監察御史程叔達日下躬親前去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具當職官

姓名申尚書省；其措置有方，亦仰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八五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四頁。

委姜誥韓彥古同臨安府措置賑濟詔

乾道元年二月十一日

委姜誥、韓彥古同臨安府專一措置賑濟，毋致失所。仍約束所差官吏，不得作弊滅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二八五頁）。

考校醫生醫官等事詔

乾道元年二月十六日

太醫局選試醫生，并臣僚奏試醫補、醫官名目，差大方脉科、風科共四員，通行出題攷校，支破公使錢二百五十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八八〇頁）。

內外諸軍統制將佐等不得輒作名目增重員闕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日

應內外諸軍統制、將佐等除定員外，並行減罷。今後輒作名目增重員闕，內委御史臺、外委總領

常切糾察，按劾以聞。差與被差之人，並加重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九（第三冊第三〇二五頁）。

堂除已授在外差遣人不許干求更換差遣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日

自今應堂除已授在外差遣人，非選材能特旨升擢者，並不許干求更換差遣。三省、樞密院可常行遵守，仍著爲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四（第三冊第二三五六頁）。

提刑司體究兩淮州縣巧作名色科敷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訪聞兩淮州縣多于人戶遞年合納常賦之外，過數科敷，謂如夏稅有殘零折變錢，又有自陳折麥錢。其秋稅及坊場河渡課利有似此巧作名色之類，可令逐路提刑司體究，如有似此去處，開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三九八頁）。

減免浙東西路災傷人戶身丁錢絹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

朕以淫雨不止，有傷蠶麥，可自二十五日避正殿、減常膳。其浙東、西路災傷去處人戶合納乾道

元年身丁錢絹，臨安府、紹興府、湖、常州並與全免一年，溫、台、明、處州、鎮江府並各減放一半，將減下之數，于內庫紐支銀絹撥還戶部〔三〕，以充軍用。《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六（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八（第七冊第六二一一頁）、食貨一二之一六（第六冊第五〇一五頁）、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二〕二十四日：「又見」書作「二十二日」。

〔三〕紐：原作「細」，據「又見」書改。

遣官決獄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久雨未晴，深慮刑獄淹延，有奸和氣。可令殿中侍御史章服往大理寺、臨安府仁和、錢塘兩縣，兩浙東、西路令提刑，躬親詣所部州縣決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〇（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紹興府開濬鑑湖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紹興府開濬鑑湖，除唐賀知章放生池舊界十八餘頃爲放生池水面外，自餘聽從民便，逐時放水，依舊耕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七（第七冊第五九三二頁）。

曾逮審實平江府水利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西提刑曾逮親至其地，審實開具洩水通快、可以經久無堙塞去處，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七（第六冊第五九三二頁）。

淮南東路屯田委官措置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兩淮合行屯田，以便軍食。昨來郭振於六合措置，已見就緒，今來已除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所有淮南東路屯田，理合委官。令郭振同王弗、周淙疾速措置，其合用種糧〔一〕、農具、牛畜等〔二〕，一就條具奏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七（第七冊第六〇五五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一〕糧：原作「種」，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二〕畜：原作「蓄」，據右引改。

淮西總領所置場和糴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淮西總領所委官置場，和糴米一十萬碩。所有本錢欲從朝廷支降，仍仰每旬開具糴到米數、用過本錢申朝廷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一（第六冊第五五二九頁）。

全宋文卷五二二〇

宋孝宗 一五

支撥和糴米養濟無錫縣饑民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常州無錫縣見有士民率米煮粥俵散被水飢民。竊慮米斛不繼，令本州就便于本縣和糴到萬畝田米內支撥一千碩，仍委縣官一員同共監視煮粥，接續養濟，無令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七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五〇（第七冊第六三二八頁）。

諸軍收買物色遵依已降指揮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諸軍收買物色，紹興三十二年已降指揮合行收稅。令殿前、馬、步軍司遵依指揮施行，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四（第六冊第五一〇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四頁。

診視醫治臨安府饑民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臨安府見行賑濟饑民，訪聞其間多有疾病之人，竊慮闕藥服餌，令醫官局于見賑濟去處，每處各差醫官二員，將病患之人診視醫治。其合用藥于和劑局取撥，仍日具醫治過人并用過藥數申尚書〔一〕。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七一頁）。

〔一〕「書」字下當有一「省」字。

諭士人就秋試詔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開學校以育一時之英，設科舉以來四方之俊，悉從大比，率用三年。宜安里選之公，各就秋闈之賦。出胸次蘊藏之富，應司存程度之嚴。與計吏以偕來，造大廷而親策。用副虚心之待，豈惟好爵之縻！當體至懷，勿云故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六（第五冊第四二三八頁）。

蠲免楚州等進奉天申節內藏庫絹一半詔

乾道元年三月九日

楚、真、滁、揚、濠、廬、光州、壽春府、盱眙、光化軍，各係人馬殘破或侵擾去處，所有合起發乾道元年進奉天申聖節內藏庫絹，並予蠲放一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隨州棗陽縣榷場移置事詔

乾道元年三月十一日

隨州棗陽縣榷場移置於襄陽府鄧城鎮，其合置榷場官屬及給降物貨於本錢等，照應舊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四八六頁）。

令沈介等措置淮西湖北荆襄屯田詔

乾道元年三月十一日

已降指揮，兩淮合行屯田。昨來郭振於六合措置，已見就緒。所有淮西、湖北、荆襄，令沈介、張松、王炎、楊倓、王彥、趙樽、王宣、張師顏疾速措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七（第七冊第六〇五五頁）。

逐州府縣不得依舊催理賦役詔

乾道元年三月十六日

令逐州府遵依已降指揮。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當職官吏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八（第七冊第六二二一頁）。

蠲免六合縣人戶賦稅詔

乾道元年三月十七日

真州六合縣人戶因虜人侵擾，燒劫殘破，其合納稅賦，特予展免二年；其人戶承買坊場河渡拖欠淨利，亦予除放，見承買人仍令提舉司量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推恩盧沂等詔

乾道元年三月十七日

盧沂特與轉兩官，差知英州，填見闕。立功人令廣東帥、憲司開具，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五（第八冊第七〇八八頁）。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朕祇迪先猷，參稽古制。設賢科而取士，自漢已然；繇制舉而得人，我宋爲盛。豪英輩出，名迹相望。欲議著乎當時，豐功顯於來世。凡信史之所載，視歷代而有光。肆纂紹於丕基，期奉遵於成憲。思得天下方聞之彥，咸使在庭；極陳國家治亂之原，以輔不逮。屬當大比，中飭邇聯。選于衆以明揚，舉所知而程奏，庶聞論〔二〕，有補治功。咨爾攸司，體予至意。今歲科場，其令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仍具詞業繳進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七（第五冊第四四三九頁）。

〔二〕「論」上當脫一字。

令淮東總領所將寄收屯田錢等撥充屯田使用詔

乾道元年三月

令淮東總領所將寄收屯田錢五萬貫，并見椿管都督府度牒一百三十二道價錢撥充屯田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七（第七冊第六〇五五頁）。

放納年六十以上并殘疾僧道丁錢詔

乾道元年四月四日

僧道年六十以上并篤廢殘疾之人，並比附民丁放納丁錢，自乾道元年爲始，仍令州縣出榜曉諭。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九（第七冊第六二一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二之一六（第六冊第五〇一五頁）。

賑濟民戶糶到價錢不得移易借兌詔

乾道元年四月六日

去歲兩浙被水州郡民庶艱食，累降指揮，以常平義倉米減價賑糶。所有糶到價錢，州委通判、縣委縣丞拘收封椿，不得移易借兌。候秋成日，盡數收糶補額。仍先具見椿錢數申尚書省。餘路依此。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三四頁）。

文武官監當人遵依見行條法關陞詔

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

文武官監當人，依法合滿六年到部關陞。近來陳乞稱已到堂，便理作到部放行關陞，顯屬弊倖。今後並遵依見行條法，須候親身到部，方許關陞。人吏或有違犯，送所屬根究施行。《宋會要輯稿》職

臨安府疾病殘廢等人展限給散粥藥養濟詔

乾道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臨安府城內外見今養濟飢民，已降指揮展至四月終。訪聞其間多有疾病殘廢等人，深慮難以一概便行住罷。令姜誥、薛良朋、韓彥古同本府通判、漕司屬官各一員遍詣散粥及病坊去處，公共措置，躬親揀點，將委實疾病殘廢、癯老羸弱、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見在病坊之人，更展限半月給散粥藥養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七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五一（第七冊第六三二九頁）。

醫治流民疾疫詔

乾道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兩浙州軍去歲水澇，流移闕食人頗衆，朝廷措置賑糴，存濟甚多。比因疫氣傳染，間有死亡，深可憫憐。可令行在翰林院差醫人八員（二），遍詣臨安府城內外，每日巡門體問看診，隨證用藥。其藥令戶部於和劑局應副。在外州軍亦仰依法，州委駐泊醫官、縣鎮選差善醫之人，多方救治，藥錢於逐州歲賜合藥錢內、縣鎮於雜收錢內支給，務要實惠及民。并仰接續給散夏藥，候秋涼日住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六（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八五九頁）。

〔二〕人：《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四二作「官」。

魏方添差鎮江府兵馬監押詔

乾道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忠郎、鎮江府駐劄御前前軍第二將正將魏方添差鎮江府兵馬監押，不釐務，請給、人從並依正官例支破，候三年滿罷，更不差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之七（第四冊第三五三三頁）。

條具出給功賞告命文帖等事詔

乾道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六部、三衙、官告院自今後出給功賞告命文帖等，子細聲說元具功官司、立功去處、是何等第、某軍、某將、某隊、某職名、某人。內合降宣命人，亦仰所屬依此開具，申樞密院給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二（第三冊第二六五八頁）。

溫台處徽州官吏不得妄有科折詔

乾道元年五月三日

江浙州軍每歲人戶合納二稅物帛等，內溫、台、處、徽州係不通水路去處，依指揮許人戶依立定

分數，並依銀折納。訪聞州縣却于數外妄有科折，顯屬違戾。可令逐路轉運司行下逐州軍，將人戶今歲合納折帛銀遵依旨揮，自立定分數，及照應的實市價，即不得以加耗爲名，大秤斤兩。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將官吏按劾以聞，據多收之數計贓斷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十六（第七冊第六三九八頁）。

支給官錢埋瘞兩浙死亡饑民詔

乾道元年五月六日

兩浙路諸州縣饑民多有疾疫，理宜矜恤。除下逐州守臣措置醫治外，如有死亡遺棄在路之人，亦仰委官同巡尉檢察，支給官錢埋瘞，不得令狼藉道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六（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八五九頁）。

差州都監監押條制詔

乾道元年五月六日

今後差州都監、監押，雖應格法，並令吏部長貳躬親銓量人材，堪充兵官許擬差（一）。如精力衰弱，不能治軍，及病患不堪職任之人，並不得差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之七（第四冊第三五三三頁）。

〔二〕「許」字前當脫一「方」字。

孫顯祖加閣門祇候詔

乾道元年五月十一日

成忠郎、新荆湖南路安撫司準備將領孫顯祖昨應武舉，程文第一，武藝絕倫，補保義郎。可依趙應熊例加閣門祇候，仍改殿司軍中差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五四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四頁。

監司帥守講究實有革弊事聞奏詔

乾道元年五月十四日

令逐路監司、帥守講究實有革弊事聞奏，毋事文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五（第四冊第三四〇三頁）。

諸酒庫補納前官拖欠事詔

乾道元年五月十八日

諸酒庫除本任司發窠名錢利補納前官拖欠，每及五千貫，令本所驗寔，於所收寬剩錢內給五釐充

賞。謂如五千貫支二百五十貫之類。監官三釐，專匠等二釐。《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五（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總領帥漕臣等兼提領措置屯田詔

乾道元年五月十八日

淮東西、湖廣總領，淮南東西、湖北、京西帥漕臣，並兼提領措置屯田；兩淮、湖北、京西諸路州軍守臣，并兼管内屯田。《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七（第七冊第六〇五五頁）。

放臨安府全家患病貧民房錢一月詔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安府内外有全家患病貧民，令本府差官抄劄，予放房錢一月，毋致失寔作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犯罪者有司據情理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詔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令禁姦，理宜畫一。比年以來，旁緣出入，引例爲弊，殊失刑政之中。應今後犯罪者，有司並

據情理，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內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聞奏，永爲常法，仍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部、大理寺見引用例冊〔二〕，令封鎖架閣，更不引用。仰刑部遍牒諸州，大字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七（第三冊第二九〇五頁）。又見同書帝系一一之六（第一冊第二一六頁）、職官一五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七〇八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二〕見引：原作「引見」，據《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一之六乙。

除四川州縣虛額錢詔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四川州縣虛額錢，令制置司總領所並行除放。如有用度不足，即將添造錢引數內通融取撥補用。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賑濟廣東諸州府詔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廣、英、連、韶州、肇慶、德慶府以峒民殘破，令廣東提舉常平司依條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

賑濟光州詔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光州屢經兵火，令淮西總領所撥會子一萬貫、江西轉運司支米五百碩賑濟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

儀鸞司官使臣等磨勘詔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

儀鸞司官、使臣滿二年替，與減一年半磨勘；內侍官滿三年，減二年半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一〇（第三冊第二八六五頁）。

〔二〕五月：原作「五年」，據原書上下文年月順序改。

不引上殿班日分詔

乾道元年六月一日

今後轉員引呈、將校換官射射及御試舉人唱名日，并疏決罪人，並依令不引上殿班。《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五（第二冊第一九四六頁）。

劉滌爲浙東路兵馬鈐轄紹興府駐劄詔

乾道元年六月二日

起復武節大夫劉滌爲浙東路兵馬鈐轄，紹興府駐劄，填新置闕，專一措置訓練係將不係將禁軍，葺治器械。《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一四二頁）。

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竇敷乞銓量見任守令事答詔

乾道元年六月四日

竇敷所奏雖當，今監司例爲文具，從來未見公劾。可劄喻本人，到官當踐其言，勿爲循習取容，稱朕臨遣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六（第四冊第三四〇四頁）。

全宋文卷五二二一

宋孝宗 一六

左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王剛中致仕制

乾道元年六月六日

夙宵無倦，勞役過差，用爽節宣，寢成沉涸〔一〕。斯有掛冠之請〔二〕，且遂安車之榮。《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二〇〇頁）。

〔一〕涸：疑當作「瘠」。

〔二〕冠：原作「寇」，據文意改。

改正內外諸軍立功官兵重疊轉授官資詔

乾道元年六月八日

內外諸軍立功官兵，有重疊轉授官資付身之人，雖有指揮許立限陳乞改正，緣有司取會留滯，動

經歲月，未能早霑恩命。並仰類聚，申乞改正，仍令所屬催督給附付身。合給告并降宣命人，亦仰所屬即時申奏，仍依揀汰官兵，三衙差使臣管押赴逐軍，主帥當官給散。《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五（第八冊第七〇八八頁）。

審實諸縣大辟詔

乾道元年六月十一日

自今諸縣結解大辟，仰本州長吏先審情實，如無冤抑，方付獄，獄官親行勘鞫。仍委長吏逐旬慮問。如違，許監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四（第七冊第六六一九頁）。

飭諭守令勞來安集詔

乾道元年六月十九日

朕從鄰好息兵，方務內治安衆。近因遣使，就令體訪兩淮之民，徧歷四五百里，僅存數十家，此守令勞來安集之無效也，朕何賴焉！自今其痛革偷惰，專務撫綏，思拯瘡痍，早息愁嘆。若漁取煩勞，固奪陂澤，飭厨傳，耽宴飲，佞上欺下，營私背公，有一于此，必罰無赦。臺諫、監司常切檢劾，仍將詔諭各置守令治事之左右，以爲朝夕之戒。《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三五（第四冊第三四三五頁）。

命官被論列事詔

乾道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將今後命官曾因臣僚監司論列按發，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贓私罪狀明白，送所司根勘，具案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七〇八頁）。

許人戶越訴科擾詔

乾道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今年夏稅人戶已行送納，即理充來年之數，仍令尚書省給降黃榜，曉諭人戶通知。依前科擾，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

優恤趙居厚遺孤詔

乾道元年七月二日

故洪州觀察使居厚係近屬宗子，宜優恤其孤。可自今每月支錢五十貫、米十石，候本家有人食祿日住罷。《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五（第一冊第一四九頁）。

諸路州軍被差體究官不得輕重出入詔

乾道元年七月二日

今後諸路州軍被差體究官，務要從實，如輕重出入，並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四（第七冊第六六一九頁）。

浙東西措置犒賞酒庫撥付三衙分認課額詔

乾道元年七月三日

浙東、西措置犒賞酒庫共六十四庫，撥付三衙，分認課額，令逐司疾速差人交割〔二〕。令戶部依此以十分爲率，殿前司四分，馬、步軍司各三分，其息錢每歲分上下限赴左藏南庫輸送，餘息充逐軍贍軍及造軍器等。《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五（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二〕「令」原作「今」，「疾」原作「族」，均據文意改。

禁販沙魚皮過界詔

乾道元年七月三日

敕：今後客販沙魚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職田權拘三年詔

乾道元年七月七日

職田雖有前降指揮，近王大寶所陳可采，可權拘三年，以裨經費。《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七

（第四冊第三七一五頁）。

令諸路監司銓量見任老病守臣聞奏詔

乾道元年七月七日

諸路監司將見任老病守臣，限一月公共銓量聞奏，知縣委守臣體訪，申取朝廷指揮。如監司守臣互爲容隱，御史臺覺察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六（第四冊第三四〇四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馬草合用本錢事詔

乾道元年七月十日

今年馬草合用本錢，從戶部取見的實錢數，於三衙酒坊息錢內，殿前司四分，馬、步軍司各三分，徑自取撥充本收買，却將本司今年合收椿移用錢三十萬貫除朝廷科撥支使外，餘數盡行起發赴左藏南庫送納椿管。《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一（第六冊第五五二九頁）。

呈試出官大小使臣詔

乾道元年七月十四日

自今後應呈試出官大小使臣，未經呈試，不許堂除。雖係御筆內批特差，亦許執奏不行。仍令吏部官每季前去同共監試一次，餘依本部見行條法。內願試七書義人聽仍附武學臣試，月分試七書義二道。依文臣銓試舊法，十人取七人，與免射弓。《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五七三頁）。又見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九頁。

令劉洪不得一例誅殺詔

乾道元年七月十九日

劉洪將脅從及被虜人子細辨驗，出給公據，放令逐便，不得一例誅殺。《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四（第七冊第六九九七九頁）。

鑄建康府榷貨務茶場新印詔

乾道元年七月二十日

建康府榷貨務茶場，合令工部鑄印，一面付禮部給降，候新印到日，將舊印申繳禮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六二頁）。

免關外四州歸業民戶今年二稅詔

乾道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階、成、西和、鳳州歸業民戶不能自存，理當矜恤。合納租賦，與免今年夏、秋兩料；如有已納者，理充來年合納之數（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三六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五（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二〕合納：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五補。

免湖南殘破州縣今年夏稅詔

乾道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近因湖南盜賊竊發，其曾經殘破去處州縣，並予免今年夏稅。如內有已納人戶，理充來年合納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五（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添差官不得兼權州縣正官等詔

乾道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今後添差官不得兼權州縣正官及公庫等職事。如有違戾，所請俸給並計贓坐罪。《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五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九頁。

討論皇子宫室典禮詔〔二〕

乾道元年八月九日

皇子惇立爲皇太子，其宮室官屬、儀物制度，並令有司討論典禮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五四七頁）。

〔二〕此詔與八月十二日《修蓋皇太子宫室詔》前段略同，是否同出一詔，俟考。

冊皇太子赦文

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

應文臣曾任侍從官見無差遣、未復職者，許陳乞在外宮觀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七（第四冊第三五九五頁）。

應命官展年磨勘，除犯贓罪若私罪徒外，並與免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五（第三冊第二六四五頁）。

勘會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已降赦文，衝替命官事理重者減作稍重，稍重減作輕，輕者便與本等差遣。其今赦已前除犯贓罪並私罪徒外，衝替之人可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五（第五冊第四一二三頁）。

淮、浙鹽場亭戶合支鹽本錢，訪聞多是提舉司并本州主管司當行人吏通行邀阻，不與依時支給，或容干請計會，方行支付分數減剋。其逐場率多科擾，及衷私將鹽本錢以公使爲名，妄有支費，以致

亭戶貧乏，有虧鹽課。可令提舉官躬親前去逐場檢察，嚴行約束。如見有未支本錢，仰當官點名逐一盡數支還。若尚敢蹈習前弊，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人吏剋減，並行決配。如違今來赦降指揮，許鹽亭戶經尚書省越訴，當議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二六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四頁。

應州縣僧道見欠隆興元年、二年免丁錢，特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五（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應州軍有隱逸之士不求聞達者，仰長吏採訪，具名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五三（第五冊第四八〇一頁）。

應國學進士先曾請到文解，又該遇昨來登極覃恩免解，係一請一免之人，特許理爲兩舉到省試下，與免文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三（第五冊第四五一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七頁。

應配軍編管羈管人永不移放者，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歲以上無兼侍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一（第七冊第六六四七頁）。

修蓋皇太子宮室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

皇子立爲皇太子，其宮室官屬儀物制度，並令有司討論以聞。所有宮室，下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同修內司踏逐地段，先次彩畫制度、間架圖樣進呈訖，疾速差撥人匠如法蓋造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三（第三冊第二九九三頁）。

三省樞密院精加銓量宗室合堂除不釐務人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

應宗室合堂除不釐務人，令三省、樞密院精加銓量。如委有材能，特與釐務差遣。《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六（第一冊第一四九頁）。

文武知州軍等見辭並令上殿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四日庚寅

應今後文武知州軍、諸路釐務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見辭，並令上殿，批入料錢文曆。如託避免對，並不得差除赴任。委臺諫、監司常切按察，以違制論。《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宋

《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七（第四冊第三五一四頁）、儀制六之二六（第二冊第一九四六頁）。

諸路常平契勘諸州以新易陳借兌數目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四日

諸路提舉常平官下諸州主管官，契勘以新易陳借兌數目，於今秋苗米內依數撥還，仍開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六（第四冊第三二九一頁）。

革和糴四弊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癸巳

逐路委漕臣并提舉往來巡按，務盡和糴之意，以革四弊。如安坐不恤，奉行簡慢，必罰無赦。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向均特與叙元官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

向均職事修舉，鹽課增羨，特與叙元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二六五頁）。

招刺能造作工匠子弟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

軍器所見造御前并朝廷宣賜諸色軍器，數目浩瀚，近來工匠逃亡數多，見今闕額。令工部行下本所招刺能造作工匠子弟補填萬全作坊指揮。已逃走人限百日出首，與免罪，額外收管，依舊職名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七三頁）。

錢端禮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宮仍奉朝請制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

方隆眷注，期底父寧。屬元良肇舉於曠儀，顧姻婭難居於膺仕。《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二〇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二二

宋孝宗 一七

虞允文除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

乾道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召從岳牧，乃登廟堂。雖眷倚之意彌堅，而承弼之勳空著。方責成於治效，儀自速於煩言〔一〕。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二〇〇頁）。

〔一〕儀：疑當作「俄」。

給散諸軍功賞付身詔

乾道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諸軍功賞付身，今後令樞密院差使臣管押，赴總領所交割。仰總領官同主帥當官點名給散，將不係本軍或改撥軍，并事故無家屬及逃亡人付身，開具單申姓名，繳申三省、樞密院。其陣亡人贈告、

恩澤、公據，如家累已離本軍，依此施行。不係總領官置司去處，即仰總領所差人分送逐州臣，同主兵官依此給散。《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六（第八冊第七〇八八頁）。

轉官之人特免綾紙錢詔

乾道元年九月六日

吳璘今次起發諸路進馬二千匹到行在，將合轉官資之人，並特與免綾紙錢。《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一七二（第三冊第二六五八頁）。

皇太子取賜生日禮物則例詔

乾道元年九月六日

御藥院東門司：皇太子合取賜生日等物色，比親王例，三分增一分取賜。《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二（第二冊第一七三〇頁）。

錢氏立爲皇太子妃制

乾道元年九月八日

建元良而正萬國，有嚴天序之承；明內則以風四方，斯迪人倫之厚。迺睠儲闈之貴，允資妃閼之

賢。宜懋舉於典章，用申崇於位號。廣國夫人錢氏氣鍾和粹，性稟靚淵。生忠孝之家，襲將相侯王之慶；遵圖書之戒，備言容功德之全。擢秀外嫵，作嬪上嗣。服飾盛筭珈之美，起居循珎瑀之音。茲予肇啓於青宮，惟爾增華於彤管。畫堂甲觀，既升鶴禁之華；綺紱金龜，爰煥龍光之渥。詔布綸言之寵，載加冊命之優。以篤邦彝，且章婦順。於戲！受祉而施于子，方隆監撫之權；治在齊其家〔一〕，尤賴肅雍之化。祇承徽數，益茂芳猷。可立爲皇太子妃，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宋會要輯稿》禮五三之一六（第二冊第一五七〇頁）。

〔一〕「治」下疑脫「國」字。

榷場開具全年所收錢數比較施行詔

乾道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淮東總領所行下本場，依紹興十三年五月六日指揮，自今年六月一日至來年六月一日終，通揍一全年，開具所收錢數比較施行。其餘榷場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四一（第六冊第五四八七頁）。

逐殿山樓並不拆去詔

乾道元年十月四日

會慶聖節使人朝見，若二十一日值雨，拆去山樓，難以絞縛裝綵，趁次日上壽。所有逐殿山樓，並不拆去。內垂拱殿山樓照應隔門，高下隨宜，將山樓下厦向高絞縛，以顯籠門作樂，兩不相妨。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一〇（第三冊第二八六五頁）。

誠約諸路如法養濟老疾貧乏乞丐詔

乾道元年十月十一日

諸路州縣老疾貧乏乞丐之人，在法以常平米斛養濟。今來天氣尚寒，養濟月日不遠，竊慮奉行減裂，未副朝廷惠民之意。令戶部檢坐條法指揮申嚴行下，須管依時支給錢米，如法養濟，務行實惠。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八七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五二（第七冊第六三二九頁）。

添收頭子錢詔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收錢七文〔二〕，共二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另作一項〔二〕，每季發納左藏西庫，補助經費支遣〔三〕。《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又見同書卷三〇、三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四二二頁）、食貨六四之一〇一（第七冊第六一五〇頁）。

〔二〕收：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三〕另：原作「令」，音同而訛，《宋會要輯稿》作「別」，可證。

〔三〕補助經費支遣：原無，據右引補。

令湖南茶鹽司重定批發住賣茶鹽額詔

乾道元年十月十三日

本司將違法立額事日下改正，以本年實收到數與遞年比較，取一路州數最增最虧數一處供申。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三四九頁）。

命官諸色人殺賊推恩條約詔

乾道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命官殺獲賊二名減一年磨勘，五名減二年磨勘，七名減三年磨勘，十名轉一官；諸色人，二名與補一資，五名轉兩資，七名轉三資，十名轉四資。《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六（第八冊第七〇八八頁）。

定納賣鹽鈔所添錢數詔

乾道元年十一月一日

納賣鹽鈔所添錢三貫，永爲成法，日後更不增減。《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二六五頁）。

賜金國賀生辰使人絹詔

乾道元年十一月四日

金國賀生辰使人回程，在路遇冬節，特賜使、副絹各五十匹，上節各八匹，中節各五匹，下節各三匹。《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五四七頁）。

福建提舉司契勘常平義倉米詔

乾道元年十一月七日

福建提舉司具到本路見在常平米九萬九千二百餘碩，義倉米二十九萬五千六百餘碩。令本司契勘，如無陳腐，不須更行收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〇（第六冊第五七三四頁）。

吳挺特與陞差都統制詔

乾道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興州駐劄御前中軍統制吳挺，近已自陳除落熙河路經略安撫使，理宜優別，可特與陞差本軍都統制，填吳拱舊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九（第四冊第三〇二五頁）。

後省繕寫進呈上書可采者詔

乾道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己未

後省旋次抽摘，取上書可采者，撮其樞要，斷章取義，立爲篇目，繕寫進呈。《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令浙西常平司賑濟歸正人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二日

浙西常平司于本司新糴到米內，取撥二千碩應副賑濟歸正不能自存之人，大人每日支米一升，小兒五合。內有寔殘廢患病不能經營之人，每日更各添支鹽菜錢二十文，即不得妄有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八七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五二（第七冊第六三二九頁）。

趙志忠磨勘事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二日

武略大夫、忠州防禦使、帶御器械趙志忠昨寄資日，於紹興二十三年三月磨勘轉敦武郎，後來磨勘，特依徐伸等前後例，自轉授日起理磨勘外，餘剩月日仍許接續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六（第三冊第二六四五頁）。

魏均添差常州兵馬監押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十日

前軍第一副將魏均添差常州兵馬監押，不釐務，候三年滿日罷，更不差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之七（第四冊第三五三三頁）。

荆湖北路州縣所團保伍軍器免行納官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荆湖北路州縣所團保伍軍器，權行依舊存留，免行納官，使其彈壓盜賊、各保鄉閭。《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四（第七冊第六七九三頁）。

已授監司郡守人赴任事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應已授監司郡守人，候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訖，方得之任。如本貫川、廣見在本鄉居住之人，即仰逐州知縣結罪保明詣實〔一〕，申取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六（第四冊第三四〇四頁）。

〔一〕詣：原作「議」，據文意改。

免兩淮湖北京西諸軍新開耕屯田來年賦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兩淮、湖北、京西諸軍今年新開耕到屯田，與免來年夏秋兩料。應干租課，本軍不得別作名色，妄行科取。《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九（第七冊第六〇五六頁）。

來年正旦臣僚赴殿事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來年正月一日人使入賀畢，車駕詣德壽宮起居。應從駕臣僚，祥曦殿免奏萬福。內不該赴坐臣

僚，與免祥曦殿起居。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一頁。

禁士人受賂冒名入試詔

乾道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應令人代名及爲人冒名赴省試者，各計所受財依條坐罪外，並真決編配千里外州軍；同保知情人，依條永不得應舉。如士人告獲，與免一次文解〔一〕；諸色人告獲，支給賞錢三百貫，餘依見行條法施行。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七（第三冊第二六六七頁）。又見同書選舉四之三八（第五冊第四三〇九頁）。

〔一〕次文：原作「名名」，據《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八改。

條約人戶越訴事詔

乾道二年正月五日

今後人戶除許越訴事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各仰本處分明與奪，合行備坐所斷因依告示。如所斷不當，方許繳連告示，依法次第經由陳訴。若無結絕告示，及已經理斷，再行陳狀，並不得受理。如依前越訴，依法科罪。其已經官司陳訴，見爲行遣，不候結絕，又復經他處論理，即合更不施行。

如依前違戾，重作行遣。仍令刑部鏤板遍牒行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七〇八頁）。

令侍從臺諫參考漢制上計之法進呈詔

乾道二年正月十八日

孫大雅奏漢制上計之法，朕以爲可行于今，令侍從、臺諫參考古制進呈。《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一（第六冊第五〇〇三頁）。

選擇通泰等州軍鹽倉押發袋鹽官詔

乾道二年正月十八日

通、泰、真州、高郵軍鹽倉押發袋鹽官，並遵從紹興二十八年八月八日指揮，於三州使臣內選擇畏謹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差撥管押。《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二六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四頁。

給利路運糧人夫錢詔

乾道二年正月十九日

利路運糧人夫，每名給錢二千，令紐計度牒支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八（第六冊第五五八七

頁)。

侯汶降兩官詔

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鄂州駐劄御前都統司副將、武經郎侯汶，特降兩官勒罷，令本軍自效。《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九（第七冊第六〇五六頁）。

張之綱奏二廣拘留重役土保丁事答詔

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令廣南東、西路經略安撫司行下諸州，如有似此去處，並日下放散，今後不得依前追擾。《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七六五頁）。

舉監司郡守依舊法詔

乾道二年二月二日丙子

宰臣奏乞令侍從、臺諫、兩省官舉監司、郡守，可依薦舉舊法。如犯入己贓，當同罪，餘皆略之，庶多薦引，以副任使。《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放散淮東沙田蘆場拘留人戶詔

乾道二年二月三日

淮東近因措置沙田蘆場，拘留人戶供攢戶式，有妨春農，並仰日下放散。如有未圓備去處，候秋收畢日施行。內形勢、上戶即仰措置取會，不得追擾耕作之人。《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四（第六冊第五〇〇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三四四頁）。

全宋文卷五二二三

宋孝宗 一八

追回真州出戍官兵詔

乾道二年二月六日

真州出戍官兵三百人，可令追回，不須差替。《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二（第七冊第六八五〇頁）。

承勘翻異公事不得泛濫追呼詔

乾道二年二月八日

今後承勘翻異公事，如經三推者，其緊切干證人若干礙出入情節，方許追證，其餘不得泛濫追呼。《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四（第七冊第六六一九頁）。

閤門宣贊舍人以下官應奉金使到闕轉官詔 乾道二年二月十日

閤門宣贊舍人以下提點至承受，金國使人到闕，應奉及一十番，各轉一官資，自隆興元年爲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八（第四冊第三〇四二頁）。

楊存中獻納官莊不合放免租課詔 乾道二年二月十三日

新開耕屯田自合照應已降指揮施行。其逐處獻納官莊，即非新開田，不合放免租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〇（第七冊第六〇五六頁）。

慎刑詔 乾道二年三月九日壬子

獄，重事也。用法一傾，則民無所措手足^{（一）}。比年以來，治獄之吏大率巧持多端，隨意援引而重輕之，故有罪者與除，而不辜者罹酷，朕甚患焉。卿等其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奸不容情，罰必當罪，用迪于刑之中。免之哉，毋忽^{（二）}！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宋史》卷二〇〇《刑

法志》。

〔一〕以上二句原無，據《宋史》補。

〔二〕此句原無，據《宋史》補。

試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制策

乾道二年三月九日

朕以不敏，嗣承大寶，循堯之道，于茲五載，寤寐俊秀，始得親策于庭。子大夫褒然待問，必有崇論遠慮，副朕詳延。蓋聞唐虞之世，法度彰，禮樂著，不賞而民勸，畫像而刑措，都兪賡歌不下堂，而天下治，朕甚慕之。今朕夙興旻食，兢兢業業，懼無以協帝華而繩祖武，若涉淵冰，未知攸濟。間者設舉薦之科，下聘召之命，而寔材猶未出也；塞徼幸之門，申奔競之禁，而公道猶未行也。廣言路，恢治具，而紀綱未立；擇守令，務寬卹，而民俗未裕。臧墨之刑非不嚴，而未能使人皆君子之行；錢穀之問非不勤，而未能使國有積年之儲。屯田以實塞下，或謂兵不如農；改弊以贍邦用〔一〕，或謂鐵不如楮。豈爲之不得其要歟，抑文勝而弊難革歟？何視古之弗及也！夫內修政事，宣王所以興周；綜核名寔，中宗所以隆漢。考之方策，其施行之迹何如？子大夫通達古今，明於當世之務，凡可以移風易俗，富國彊兵者〔二〕，悉陳無隱，朕將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三七九頁）。

〔一〕弊：疑當作「幣」。

〔二〕疆：原作「疆」，據文意改。

試武舉進士制策

乾道二年三月九日

有陣必有名，有名必有數。吳之常山，鄭之魚麗，太公之五行，李靖之六花，即其名可以知其義，即其數可以知其法，固有不待考而明者。至於掘機之陣，其制出於黃帝，因丘井之法而開九方，因方隅之位而分奇正。雖後世有天智神略，莫能出其閫闕。今考其問對之辭，所謂數起於五，何以不起於四？數終於八，何以不終於九？四爲正，不知何者爲正？四爲奇，不知何者爲奇？陣間容陣，隊間容隊，所容者何地？散而成八，復而爲一，所別者何形？其後又有論風后八陣者，謂衡抗於外，軸布于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所以致用。不知又何以分乎？子大夫講此熟矣，其詳著于篇〔一〕，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一（第五冊第四三七九頁）。

〔一〕著：原作「者」，據文意改。

嚴禁私鑄銅器詔

乾道二年三月十二日

應私鑄銅器，蠹壞錢質，建康府、台、明州尤甚，可專委守臣嚴切禁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七（第七冊第六五七四頁）。

差吳王益王府教官詔

乾道二年三月十三日

吳王、益王府教官，可於館職中擇可兼權者差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七七〇頁）。

推恩楊欽等官兵詔

乾道二年三月十四日

楊欽特更於橫行上轉行兩官，田寶、陳海各特更轉一官，並將回授一官並於橫行上轉行。其餘官兵，出等與轉三官資；第一等兩官資；第二等一官資，仍減三年磨勘（二）；第三等一官資，仍減二年磨勘；礙止法人轉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六（第八冊第七〇八八頁）。

〔二〕「年」上原有「歲」字，據下句文例刪。

除郎官須先關報閤門上殿詔

乾道二年三月十六日

應除郎官，先關報閤門上殿訖，方得供職授告，立爲永法。《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六（第二冊第一九四六頁）。

武舉進士推恩詔

乾道二年三月十七日

比附進士正奏名例，第一名特更與轉一官，第二、第三名依第一名恩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五四五頁）。

武舉出身人授軍職詔

乾道二年三月十八日

應武舉出身人，候關陞親民實歷一任，如有材能，許監司帥守薦舉取旨，與將副差遣。《宋會要輯

稿補編》第二八五頁。

武臣以捕盜立功推恩免納綾紙錢詔

乾道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應收捕盜賊立功不以常格推恩之人，內武臣與免納綾紙錢。《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二（第三冊第二六五八頁）。

有出身選人曾任縣令方許授教官詔

乾道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有出身選人曾任縣令，終滿無遺闕，初改官，方許授教官；如不曾任縣令，並令依薦舉人，先注知縣差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第五冊第四五三一頁）。

環衛官請給人從出職恩例事詔

乾道二年四月一日

環衛中郎將至郎將請給人從、出職恩例，並差破親事官，並依將軍已得指揮。應環衛官批書印紙，可並屬殿前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三之一（第三冊第三〇三三頁）。

進納官與理官戶事詔

乾道二年四月三日

敕：進納官特旨與理爲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八。

決獄詔

乾道二年四月四日

淫雨爲沴〔一〕，害及禾麥〔二〕，豈刑政失中，以致咎歟？可令侍從、臺諫講究所宜以聞。其臨安府并諸路郡縣見禁刑獄，立限結絕〔三〕，委官分詣檢察，以稱朕寅畏之意。《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〇（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一〕沴：原作「冷」，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二〕害：原作「宮」，據右引改。

〔三〕限：原作「見」，據右引改。

遣官決獄詔

乾道二年四月五日

久雨未晴，深慮刑獄淹延，有傷和氣。大理寺、臨安府委臺官一員、浙西州縣委憲臣往決遣。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〇（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權住催錢物詔

乾道二年四月六日

令戶部將拘催所錢物並權住催，自十月一日依舊。仍下逐路轉運司照會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

五六之五一（第六冊第五七九八頁）。

以淫雨避正殿減常膳詔

乾道二年四月六日

淫雨爲沴，有傷農事，朕自今月七日避正殿、減常膳。《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七（第三冊第二一〇七

頁）。

廢罷溫湯井隔槽酒務監官詔

乾道二年四月九日

廢罷開州溫湯井隔槽酒務監官，就令監鹽井官同清水知縣兼監正〔二〕，令槽戶兼收，仍督責槽戶，須究心趁辦，務要增羨。《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

〔二〕井：原作「并」，據文意改。

真州鹽倉監官任滿推賞詔

乾道二年四月十五日

通、泰州、高郵軍鹽倉監官依舊推賞外〔一〕，其真州鹽倉任滿敷額及無積留，特與減二年磨勘；如考內比額有虧，通一任雖無虧欠，即更不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二六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五頁。

〔一〕監：原作「鹽」，據《宋會要輯稿補編》改。

汪澈除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制

乾道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比自外服，越還本朝。進外樞筦之崇，旋正使名之重。載披奏牘，祈解近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二〇〇頁）。

浙東見椿粳米以新易陳詔

乾道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下本路，須以新易陳，不得損壞官物，其糯米即仰變轉收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〇（第六冊第五七三四頁）。

除放浙西開掘圍田佃客債負詔

乾道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西招募佃客開掘圍田，應日前借過糧食債負，悉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五（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令經筵官擬定考課法詔

乾道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經筵官參照祖宗考課之法與見今所行條制，務要適中，可以久行，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七二八頁）。

程諝特降一資放罷新任詔

乾道二年五月一日

右迪功郎、新差充江南東路常平司幹辦公事程諝特降一資，放罷新任，所欠常賦，令日下監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七（第七冊第六三九九頁）。

應副淮東鹽鈔改降鎮江務場入納詔

乾道二年五月二日

行在樞貨務都茶場，將建康務、場合應副淮東鹽鈔之數改降鎮江務、場入納，每季別印降淮鈔三十萬貫，隨公據差人管押赴鎮江務、場應副客人算請，自今年秋季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二六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五頁。

葉顥罷參知政事制

乾道二年五月五日〔一〕

既付之政事之煩，又委以樞機之寄。正當公心而及物，直己以正人。尚稽庶績之熙，遽至煩言之責。《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二〇〇頁）。

〔二〕五月：原繫八月，據《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宋史》卷三三《孝宗紀》改。

住支新借職田選人月支茶湯錢詔

乾道二年五月八日

令逐路州軍將新借職田選人月支茶湯錢却行住支，其無職田選人茶湯錢自合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七（第四冊第三七一五頁）。

平江湖秀州圍田起稅事詔

乾道二年五月十一日

平江、湖、秀三州已開掘圍田，稅賦即行除訪〔一〕。將經界後圍田今來不經開掘者，候農隙，州

委彊明官分頭詣逐縣打量的確頃畝，並依省則紐立合起稅色保明申州，類聚申省部，隨稅起理。《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七（第七冊第六三九九頁）。

〔二〕訪：疑當作「放」。

恩平郡王璩妻王氏特進封澤國夫人詔

乾道二年五月十二日

恩平郡王璩妻王氏特進封澤國夫人，諸般請給、生日時服等，并與依慶國夫人靳氏。內東門司給曆，下紹興府幫勘錢米，並於經、總制及湖田米內支給。《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七（第一冊第一五〇頁）。

戶部別降錢措置糴米詔

乾道二年五月十八日

戶部別降本錢一百萬貫，以錢銀、會子品搭支給，選委清彊官一員〔二〕，就和糴場照應市價措置招誘客人廣行中糴，當官支給價錢，不得減尅作弊。其糴到米，令項如法椿管。仍逐旬具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三（第六冊第五五三〇頁）。

〔二〕彊：原作「疆」，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五二二四

宋孝宗 一九

臨安府安撫司酒庫悉歸贍軍庫詔

乾道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安府安撫司酒庫悉歸贍軍，并將贍軍諸庫共併爲七庫。臨安府及安撫司酒務令戶部取三年所趁息錢，以一年酌中之數立爲定額，却于贍軍庫息錢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又見《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講求救災恤荒之政詔

乾道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以至浙右，今歲雨潦，頗害農事，宜令諸路監司守令察今秋有田米不熟之處，預先講求救災恤荒之政。如將來有水旱去處，却致無備，必責于罰；如備預有方，當議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

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八六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六（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乾道二年五月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蕭國樑、第二人趙汝愚並補左宣義郎，第三人趙燁左承事郎〔二〕，並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四人陳孔光、第五人楊甲以下，並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二甲，並左從事郎，初等職官〔二〕。第三甲至第五甲，並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三甲免試注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二五五頁）。

〔二〕承事郎：原作「郎事郎」，據宋官制改。

〔二〕初等職官：原脫「初」字，據宋官制改。

除放江陰軍夏稅詔

乾道二年六月一日

江陰軍緣累年災傷，除放稅已減放外〔二〕，其夏稅並依乾道元年數目特與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二〕放稅：「放」疑當作「秋」。

令相度常州江陰軍水利詔

乾道二年六月一日

工部行下本路轉運司，同常州、江陰軍相度措置以聞，候農隙日興工開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八（第六冊第五九三二頁）。

諸州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詔

乾道二年六月四日

今後諸州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其餘堂除差遣，並依選任法，許理當實歷親民資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第五冊第四五三一頁）。

條約諸路州軍起解錢綱詔

乾道二年六月四日

諸路州軍起解錢綱，見以會子、見錢中半發納。訪聞諸州軍却將人戶納到見錢避免起綱，脚剩兌換會子起解。可遍下州軍，自今後將應合起發錢綱，並以十分爲率，權許用二分會子、八分見錢解

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九（第六冊第五五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九（第六冊第五六二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〇頁。

押綱官吏不得作弊詔

乾道二年六月六日

逐路轉運司自今差募押綱，須選擇清幹官管押。若依前作弊，從本部將元差官司取旨重行黜責，公吏斷斥；押綱官及兵梢等，在內令司農寺下臨安府、外路令總領所下所屬根勘，依法施行，別行差人衝替；內押綱仍具所欠數目取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九（第六冊第五五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九（第六冊第五六二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〇頁。

修整都亭驛班荆館詔

乾道二年六月十七日

都亭驛班荆館歲於六月上旬檢視修整，限八月終畢工。有違，聽提點官檢察，具事因報國信所審度，申樞密院。自今令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遵守修整，務要如法。《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一六（第八冊第七四八一頁）。

令取問租戶耕永豐圩詔

乾道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江東轉運司先次取問租戶，如有願耕屯田之人，候至十一月發遣前去，仍關報總領所支借糧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一（第七冊第六〇五七頁）。

決獄詔

乾道二年六月

大理寺、臨安府并三衙及浙西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刑部、御史臺官，在外州委守臣、縣委通判，躬親就獄引問。如大情已正，內鬪殺情理輕，並雜犯死罪至徒罪已上，各減一等斷遣，杖罪已下并放。《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〇（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定酒務額詔

乾道二年七月三日

贍軍酒庫以隆興元年分淨息錢爲額，臨安府、安撫司六務以隆興二年分淨息錢爲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

貼納鹽錢每袋三貫詔

乾道二年七月五日

今後貼納鹽錢，每袋三貫，並納見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二六五頁）。

韓仲通揀選強壯官兵往江陰軍彈壓海賊詔

乾道二年七月八日

令知泉州韓仲通於本州駐劄左翼軍官兵內揀選強壯二千人，將帶衣甲器械，差統領官李彥椿部押，日下起發前來江陰軍許浦一帶擺泊，彈壓海賊。其借請等，並依昨出戍體例。《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二（第七冊第六八五〇頁）。

誠諭執政常遵近制詔

乾道二年七月十四日

都謙亨嶽廟差遣罷之。自今執政常遵近制，仍誠諭後省官毋更忽慢。《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三

（第五冊第四六五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五三頁。

買撲酒坊詔

乾道二年七月十九日

應諸路人戶買撲酒坊，不問已未敗闕，盡許特依紹興二十七年之制，除見欠官錢并在役軍吏外，不以有無拘礙，並許以見管已產抵常承買。《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

申嚴不得輒差禁軍充鎮廂軍窠役詔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兵部檢坐合差破廂軍去處見行條法指揮申嚴行下，今後不得輒差禁軍充鎮廂軍窠役及過數差破。如有違戾去處，當議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戶部給降茶鹽鈔引付湖廣總領所措置糴米事詔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戶部給降茶鹽鈔引五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招誘客人請買，置場糴米。其糴到米，專委守臣認數椿管。其約束事件，令戶部檢坐前後指揮行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四（第六冊第五五三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六之五一（第六冊第五七九八頁）。

令舉人限七月到闕詔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自今應舉人並限七月到闕，限內不到，並不收試。餘依見條。《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十一（第五冊第四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五頁。

錢卓將帶武鋒軍去六合縣措置屯田詔

乾道二年八月三日

武鋒軍已撥隸步軍司，可就令錢卓將帶所部人前去六合縣措置屯田，須管限一季了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一（第七冊第六〇五七頁）。

減江陰軍寄買臨安府和買紬絹詔

乾道二年八月五日

江陰軍元寄買臨安府和買紬絹，特與減一千五百匹，却令臨安府認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蠲免襄陽府合起諸色官錢一年詔

乾道二年八月七日

襄陽府應合起諸色官錢，不以有無拘礙，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放行特奏名事詔

乾道二年八月九日

今舉係龍飛特奏名，第三等、四等令吏部特與依建炎二年赦放行參選；其第五等人元係諸州助教，已降指揮特與依下州文學恩例，自舍待郊出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五（第五冊第四四七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一八頁、第三四七頁。

展免均隨二州二年二稅詔

乾道二年八月十三日

光化軍、襄陽府、信陽軍等處合納二稅，依已降德音，各已展放二年。所有均、隨二州理合一體，自乾道二年科□爲始，依展免二年四料；如已行送納，理充將來合納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

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四參事詔

乾道二年八月十三日

自九月六日垂拱殿坐，遇四參日，依舊制令四參官起居。如值雨露濕，令閣門取旨改日參。《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一頁。

賑濟鎮江府貧乏歸正人詔

乾道二年八月十五日

令鎮江府、建康府守臣括責到貧乏歸正人，大人每日支米一升，小兒五合，內有實殘廢患病不能經營之人，每日各更添支鹽菜錢二十文省。指揮到日，于常平錢內支破，至乾道三年五月終。仍踏逐空閑官產應副居住，或間數不足，即將見賃屋人日納房錢減半〔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八七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五二（第七冊第六三二九頁）。

〔二〕即：原作「將」，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五二改。

林安宅王伯庠罷任詔

乾道二年八月十六日丙戌

林安宅、王伯庠論葉顥姪元濟受周良臣請求贓事，訊驗無迹，事干大臣，風聞失實。林安宅可罷同知樞密院事，王伯庠罷侍御史。《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坐垂拱殿日樞密承旨赴朵殿侍立詔

乾道二年八月十七日

今後遇垂拱殿坐日分，樞密都副承旨起居訖，合赴朵殿侍立，如有職事，許令上殿奏事。《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六（第二冊第一九四六頁）。

錢卓依舊武鋒軍統制詔

乾道二年八月十八日

錢卓罷知高郵軍，依舊武鋒軍統制，六合縣駐劄，措置屯田〔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一（第七冊第六〇五七頁）。

〔一〕置：原作「制」，據文意改。

立定戰功顯著去處推恩格目詔

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諸軍將士曾與金人接戰及守御立功之人離軍到部，一槩注授差遣，其間功效顯著之人，例皆袞同差注，委是無以甄別。今將戰功顯著去處共一十三項，立定格目：明州城下，大儀鎮，殺金平，和尚原，順昌府，已上共五處，依紹興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指揮。李寶密州膠西唐島，劉琦揚州皂角林，王琪、張振等逮建康府采石渡，邵宏淵真州胥浦橋，吳拱、李道光化軍茨湖，張子蓋解圍海州，趙樽蔡州，王宣確山，已上八處，依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指揮。紹興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指揮：明州城下、大儀鎮、殺金平、和尚原見陳立功人，並依戰功、材武。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指揮：應諸軍等將士，但與金虜戰鬪并守禦立功人，並與理爲戰功。《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七（第八冊第七〇八九頁）。

特奏名注官詔

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勅：特奏名出身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即合遵依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已降指揮施

行。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爲官戶。《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

除放兩浙江東未納出糴米詔

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降指揮〔一〕，兩浙、江東路州軍不以官戶、富民，管田一萬畝，出糴米二千五百石。兩浙三十五萬四千三百餘石，已納三十萬六千七百餘石，未納四萬七千六百餘石。江東三萬四千四百八十餘石，已納二萬三千二百三十餘石，未納一萬一千二百五十石。以上未納米，并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一〕「降」字上疑脫一「已」字。

整會重疊功賞免納綾紙錢詔

乾道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諸軍整會重疊功賞，已納綾紙錢者，今來別給告命，可免再納。《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三（第八冊第七〇八七頁）。

令宋藻往温州賑濟被水闕食人戶詔

乾道二年九月七日

浙東提舉常平宋藻前去温州，將常平義倉米賑濟被水闕食人戶。如本州米不足，通融取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

閣門奏四參百官起居班次事答詔

乾道二年九月七日

今後遇四參日分起居班次，可移殿中侍御史及宰執已下百官班，令次樞密已下班起居；却令親王并殿前都指揮使已下殿前司員僚逐班於宰執已下班後起居。餘並從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〇二頁。

令唐瑑等具温州合賑卹事件聞奏詔

乾道二年九月十一日

温州諸邑近遭水災，宜遣使存撫。可差度支郎中唐瑑限三日起發，同提舉常平宋藻、守臣劉孝躋遍詣被水去處，按驗覆寔，具合行賑卹事件疾速措置聞奏。內劉孝躋權將州事交割與以次官。《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七（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

全宋文卷五二二五

宋孝宗 二〇

令唐瑑點檢温州并諸縣刑禁詔

乾道二年九月十二日

温州諸邑近被水災，已差唐瑑前去存撫賑恤，可就令點檢本州并諸縣刑禁，須管日近結絕，將杖罪以下先次疏放。如有冤抑，從實改正。仍具已斷放過名件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七（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又見同書刑法五之四〇（第七冊第六六八九頁）。

揀汰教習邕宜融等州土丁詔

乾道二年九月十三日

廣西一路邕、宜、融等州土丁，籍定姓名、年甲。專統土丁年至五十，即行揀汰，則選戶丁承替。每歲遇農隙，祇於逐鄉便處各置教場，春秋二次如法教習，候武藝精熟，即便放散。《宋會要輯

稿》兵一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七六五頁）。

免湖北虛帶屯田職事詔

乾道二年九月十五日

湖北轉運司既止有德安府一處屯田，免行干預。其餘州軍別無屯田去處，自合免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一（第七冊第六〇五七頁）。

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赴任事詔

乾道二年九月十八日

今後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已授未赴任人，依監司郡守已降旨揮，闕到前半年赴闕上殿訖之任〔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之七（第四冊第三五三三頁）。

〔一〕殿：原作「朕」，據文意改。

北使往來遇夜令州縣備火點照詔

乾道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今後北使往來，令所過州縣遇夜自備火點照，更不差百姓。《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五四七頁）。

監司守臣保明知縣縣令治狀詔

乾道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諸路監司於部內各舉三兩人，不許連銜；守臣於屬邑各舉一二人，具姓名保明申，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取旨甄擢。如無，聽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八（第四冊第三四七四頁）。

臺諫侍從章奏置簿詔

乾道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甲子

今後臺諫、侍從章奏，各置一簿，隨所上錄之。一以留禁中，時備觀覽；一以授大臣，使之詳閱。有事已行而輒廢，或行而於法有礙、於民未便，及監司郡守言與事違者，各以時糾之。《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六（第二冊第一九四六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按劾黜責稽違拖欠上供錢物州軍監司詔

乾道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諸路州軍監司合起上供諸色錢物，皆有起發條限，近來循襲，公然拖欠，致有闕乏。可將諸路合起行在上供錢物，每歲上下半年從戶部比較，最稽違拖欠去處，具名按劾，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一二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四一（第六冊第五四二八頁）。

寬恤温州詔

乾道二年十月一日

温州近被大風駕潮，湔死戶口，推倒屋舍，失壞官物，其災異常，合行寬恤。可令度支郎中唐瑑同提舉常平宋藻、知州劉孝建共議，參酌措置，條具聞奏。仍令內藏庫支降錢二萬貫付温州，專充修築塘埭斗門使用，疾速如法修整，不得滅裂。《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六（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八六〇頁）。

學士院宿直事詔 乾道二年十月三日

學士院，自今後車駕詣德壽宮，如遇執政從便，權免宿直。《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五（第三冊第二五二四頁）。

除放諸州軍外坊拖欠酒錢詔 乾道二年十月九日

將諸州軍外坊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元年拖欠酒錢並放，以後年分依元立期限催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

按發命官事詔 乾道二年十月九日

行下刑部大理寺，應有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亦依監司所按命官事體，並免約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三（第三冊第二七〇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四之二七（第三冊第二九〇五頁）。

差撥管押糧斛綱運官事詔

乾道二年十月十四日〔一〕

諸路州軍今後起發糧斛綱運，於見任曹職官內差撥，如不足，即依已降指揮，差撥見任文武官或寄居待闕官曾經到部付身圓備之人管押。其合得賞典，依已降指揮，每押米一萬碩，一千里以上，無拋失少欠，減二年零八箇月磨勘；一萬五千碩以上，紐計地里推賞，轉至一官止。《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九（第六冊第五五八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一之四六（第三冊第二六四五頁）、食貨四八之一〇（第六冊第五六二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〇頁。

〔一〕按《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八之一〇此條承前爲乾道元年十月十四日，當是前文脫載「二年」字樣。

諸路御前諸軍都統制不許賓客謁見詔

乾道二年十月十六日

諸路御前諸軍都統制，自後除總領、監司、郡守應有職事許行報謁外，其餘賓客並不許謁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九（第三冊第三〇二五頁）。

會慶節等免供設爐火詔

乾道二年十月十七日

會慶節及日後使人見辭筵宴等，所設爐火並免供設。《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一〇（第三冊第二八六五頁）。

更免兩淮殘破州縣二稅一年詔

乾道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兩淮殘破州縣二稅已免至乾道二年終，可更予放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禁温州諸路將酒坊趁額不及課利違法科敷民戶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提舉官宋藻具析，申尚書省，疾速禁止。如更有科擾之處，倣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七

（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

發遣殿前馬步軍司人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七日

殿前、馬、步軍司昨各差三千人出戍江州，令苗定發遣殿前司三千人，馬、步軍司各二千人，仍令逐司各差統領一員前去取押，分定月日、資次起發，沿路不得擁併。《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二（第七冊第六八五〇頁）。

諸路州郡綱運解發見錢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九日

諸路州郡綱運自指揮到日，並解發見錢。其自來不通水運去處，依舊解發輕資。《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八（第六冊第五五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六三二頁）。

諸路兵官按狀不得私受錢物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諸路兵官經由州軍按狀，輒以饋送私受錢物，並合坐贓論。仍令監司檢察。《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七（第七冊第六五七四頁）。

大理寺治獄貼書充推司磨勘事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寺治獄貼書充推司一年，通理正貼書年月日共七年，比換斷刑胥長；滿一年八箇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許依條解發，更不用下名約理。《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九〇六頁）。

限執政私第見客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乙卯

執政私第接見賓客，除侍從稟議職事外，其餘呼召取覆官，止許各接見一次。《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九。

人使宴辭百官及應奉人并出入和寧門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閣門：自今後人使到闕朝見入賀宴辭，百官并應奉人並出入和寧門。《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兩省檢正尚書左右司不許出謁詔

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書門下省檢正，尚書左、右司，并係所掌朝廷機要文字〔一〕，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亦合遵依兩省官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七（第三冊第二四二一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四四八頁）。

〔一〕「尚書左右司并」六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四補。

立定獄案斷議限詔

乾道二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寺今後獄案到寺滿一百五十張爲大案，一百五十張以下爲中案，不滿二十張爲小案。斷議限並依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指揮，立定日限〔一〕。內外路并右治獄：大案斷議限三十日，中案斷議限二十二日，小案斷議限七日。臨安府：大案斷議限二十五日，中案斷議限十二日，小案斷議限七日。《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九〇六頁）。

〔一〕立：原作「主」，據文意改。

經總制錢令知通拘催縣令丞管幹詔

乾道二年十二月五日

經、總制錢窠名繁多，若令守臣管幹，恐不專一，今依舊令知、通同共拘催〔一〕，縣委令、丞管幹。如無通判、縣丞處，委自簽判、主簿掌管。如任內所收錢限內起發比額有增，依見行格法，知、通分授酬賞；若比較有虧，依已降指揮責罰。仍令提刑司檢察，如有侵隱妄支，具姓名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〇一（第七冊第六一五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四二二頁）。

〔一〕今：原闕，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八補。

葉顥左僕射制

乾道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甲申

大臣以道事君，夙茂同寅之效；人主之職論相，莫先求舊之圖。疇咨秉哲之英，起冠調元之任。靈辰協吉，孚號揚庭。具官葉顥德博而智周，器閎而用遠。學聖人之道，探奧蹟於幾先；高天下以聲，擅貴名於物表。自際明昌之運，旋躋輔拂之聯。秉心惟合於至公，持論不牽於流俗。國厚得賢之盛，士興樂職之風。期年於茲，百度咸理。補袞而命山甫，方切注懷；投杼而疑曾參，遽聞勇退。朕

宣昭名實，審克是非。既從有北之投，亟下東歸之召。有欲爲王留者，孰明去就之忠；無以我公歸兮，大慰瞻儀之望。再輸爾政，未厭予衷。是用稽迪師虞，延登上宰。置使總樞機之重，茂官兼史策之清。侯社疏封，圭田衍食。方今敵國雖和，而邊備當戒；吏員已衆，而官箴咸隳。利用厚生，力未臻於善政；聚人守位，義最急於理財。凡此數端，賴吾三事。宜思心腹之寄委，以茂股肱之始終。於戲！舜協帝以重華舉皋陶，而不仁者遠；湯享天而一德臣伊尹，故不勞而王。尚惟老成，無假訓告。

《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建康府筴橋酒庫等撥還蕭鷗巴軍詔

乾道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建康府筴橋酒庫并見管錢物、米麴、醕清、銀器、什物及脚店等，並依舊撥還蕭鷗巴軍，差人前去交割，管幹開酤，收息錢充激賞等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七（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

賜四川特奏名進士恩例詔

乾道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今舉四川特奏名進士第一等第一名爲該龍飛恩例（一），特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等至本等末（二），並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並賜下州文學，依建炎二年赦放行參選。第五等並賜諸州助教，特與

依下州文學恩例施行，仍待郊赦出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五（第五冊第四四七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一八頁、第三四七頁。

〔二〕川：原作「州」，據《宋會要輯稿補編》改。

〔三〕第二等：疑當作「第二名」。此謂第一等之第二名至本等之末名并賜將仕郎也。

宰相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使詔

乾道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朕惟理國之要，裕財爲重，向來二三大臣專務簡忽，至於用度寢廣，漫不加省，因循滋久，殊無變通。夫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量入爲出，可不念哉！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使。庶幾上下同德，永底阜康。《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五〇六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放免諸路州軍歲額弓甲物料等詔

乾道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諸路州軍歲額弓甲物料，均撥付三衙、江上諸軍等錢，及軍器所從拋并歲額弓甲箭物料，乾道二年以後合納之數，令工部行下諸州軍〔二〕，並予權行放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七（第七冊第六〇〇

〇頁）。

〔二〕諸：原作「請」，據文意改。

慰撫黎人詔

乾道二年

海南諸郡倖守慰撫黎人，示以朝廷恩信，俾歸我省地，與之更始。其在乾道元年以前租賦之負逋者，盡赦免之。能來歸者，復其租五年。民無產者，官給田以耕，亦復其租五年。守倖能慰安黎人及收復省地者，視功大小爲賞有差，失地及民者有重罰。《宋史》卷四九五《蠻夷傳》三。

全宋文卷五二二六

宋孝宗 二二

減臨安府歲發錢五萬貫詔

乾道三年正月一日

臨安府每歲認發三五分稅錢一十五萬貫，緣今年本府應辦大禮，所用錢物浩瀚，除通判廳認發八萬四千貫不減外，所有本府歲發錢六萬貫予減免五萬貫。《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七（第七冊第六〇〇頁）。

誠廷尉大理官敬刑詔

乾道三年正月五日甲辰

獄，重事也，稽者有律，當者有比，疑者有讞，持巧心、設貳端者有禁。朕選任廷尉、理官，以法付之。而比年以來，顧以獄情白于執政，採取旨意，以爲輕重，甚亡謂也。夫人臣舉要，有司致

詳，閱實之初，五聽參具，在彼有情，在我有法，相當而已，而又何咨焉？繼自今其祇乃心，敬于刑，惟當爲貴，毋習前非。不如吾詔，吾將大賁于罰，罔有攸赦。《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二，《南宋書》卷二，《宋史新編》卷一一。

諸色物帛不得一例科折詔

乾道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又依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指揮施行。如有欺弊不實，許人越訴。仍從轉運司常切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八（第七冊第六三九九頁）。

內侍以二百五十員爲額詔

乾道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內侍以二百五十員爲額。先詔內侍昨以二百員，近緣差赴德壽宮四十四員應奉朝殿傳宣撫問、齋降香表，闕人數多，可自今以二百五十人爲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七（第四冊第三〇八五頁）。

造冊進呈五項請給御筆

乾道三年二月三日壬申

自後宮禁內人并百官、將校、軍兵、諸司人，每月初五日，國用房開具前月支過已上五項請給數目并非泛支用，造冊進呈，便從此月爲始。外路軍馬可降式樣，付諸路總領逐月開具。《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寶應等縣屯田莊只隸屬步軍司并淮東總領所詔

乾道三年二月八日

寶應等縣屯田莊除隸屬步軍司并淮東總領所外，其餘官司並免管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二（第七冊第六〇五七頁）。

糧綱有欠斷遣推勘事詔

乾道三年二月十三日

今後糧綱有欠，並從司農寺一面斷遣監納施行（一）。如情犯深重，事須推勘，送大理寺；及押綱有官之人，照應祖宗條法，送大理寺推勘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九二九頁）。又

見同書食貨四四之九（第六冊第五五八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一頁。

〔二〕施行：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九補。

措置屯田所收物斛詔

乾道三年二月十三日

將本路州軍屯田今年并已後年分所收物斛，除椿出次年種子、客戶等分給外，依營田例，大麥、稻穀充馬料，令戶部除豁合支降馬料數目，小麥、雜豆等本所拘收，出糶價錢起赴行在左藏南庫送納。其淮西、荆湖北屯田准此措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二（第七冊第六〇五七頁）。

給賜戚方等武經龜鑑孫子詔

乾道三年二月十六日

降下《武經龜鑑》、《孫子》各二十本，令樞密院差使臣一員，給賜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源，仍令選擇兵官各給賜一本。《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三（第二冊第一七三一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蠲免瀘叙州長寧軍非泛科歛詔

乾道三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宣撫司、本路諸監司將瀘、叙州、長寧軍日後非泛科斂一切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七（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定醫官員額詔

乾道三年三月十四日〔一〕

御醫內宿醫官，大方脉五員，小方脉三員，風科、口齒科、眼科、針科、瘡腫科、產科各二員，通以二十員爲額〔二〕，診御脉四員、入內看醫三員在內。見在溢額人且令依舊〔三〕，今後並不作闕差人。其在外職事人內除德壽宮六員、殿前左右班宿直四員、國子監、大理寺、和劑局、雜買務各一員、大宗正司一員許存留外，餘人並在局祇應直日。太醫局及局生、醫生並罷，今後更不試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一九（第四冊第三一三一頁）。又見同書職官三六之一〇五（第四冊第三一二四頁）。

〔一〕三月十四日：原作「三月六日」，同書職官三六之一〇五作「四月十四日」。按三月十九日《罷太醫局詔》云：「除十四日已降指揮立額諸醫官存留外……」，是知本詔實降於三月十四日；又，《宋史·孝宗紀》云：乾道三年三月十三日辛亥，「詣德壽宮恭請裁定醫官員額」，亦可證本詔必降於三月十三日後，因改。

〔二〕以：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五補。

〔三〕見在：原無，據右引補。

罷太醫局詔

乾道三年三月十九日

除十四日已降指揮立額諸醫官存留外，餘人並在局祇應直日。太醫局及局生、醫生並罷〔二〕，今後更不試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一（第三冊第二八八〇頁）。

〔二〕局生：原作「生局」，據三月十四日《定醫官員額詔》乙。

劉孝遑放罷詔

乾道三年三月十九日

知温州劉孝遑爲不葬被水之人骸骨，以至暴露，可放罷。《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七（第三冊第二一〇七頁）。

注授四川窠闕事詔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將四川不該定差擬注川人同任窠闕〔一〕，並令吏部出榜召本貫內地而名籍見任四川差遣、因事到闕人注授，餘依見行條法。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二一（第三冊第二五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九頁。

〔一〕擬注：原作「礙注」，據文意改。

諸路州軍駐泊醫官二年一替詔

乾道三年四月四日

應諸路州軍駐泊醫官，並以二年一替，其已過滿人，不候替人罷任，今後不許陳乞奏辟再任。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一九（第四冊第三一三一頁）。

宗室外官序位詔

乾道三年四月十四日

閣門：見今條令，宗室序位，官同者以尊卑爲次。今後外官如係本宗，官職同者，並依宗室尊卑條法。《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八頁。

編修諸路州郡添差差遣員額格法詔

乾道三年四月十六日

近來諸路州郡添差差遣，並無員額，可措置立定員數，以爲格法。令檢正都司將朕即位以來創立格法并革弊指揮，依樞密院編修成冊，關送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五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九頁。

銷欠温州逃移死絕人丁所納絹詔

乾道三年四月十八日

温州永嘉、平陽、瑞安、樂清四縣逃移、死絕人丁共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五丁，每丁納絹三尺四寸，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七匹二丈三尺，並行銷欠。《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七（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市舶司所發船不得拘截抽解詔

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船回日，內有妄託風水不便，船身破漏，檣柁損壞，即不得拘截抽解〔一〕。若有別路市舶司所發船前來泉州，亦不得拘截，即委官押發離岸，回元來請公驗去處抽解。《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五二頁。

〔一〕此文似有脫漏。

給賜夏藥詔

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

兩浙東路安撫使洪适、福建路安撫使王之望、四川安撫制置使汪應辰〔三〕、前宰執知寧國府汪澈、知泉州周葵，並依例賜夏藥，令戶部打造一百兩銀合四具、五十兩銀合一具。又四川宣撫使吳璘，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時俊、趙撙、王宣、王權、陳敏、任天錫、苗定、劉源，知階州、節制本州屯駐軍馬吳拱，并御前諸軍統制、統領、將佐官屬，並依例賜夏藥，戶部打造一百兩銀合一具、三十兩銀合十具，赴御藥院送納，降付進奉院附遞給賜。其逐軍依年例，令近上統制官分賜，仍傳宣撫問。

《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〇（第二冊第一七二九頁）。

〔二〕乾道：此處原無年號，逕接於隆興二年後，今據諸史志考定。

〔三〕汪：原作「江」，據《宋史》卷三八七《汪應辰傳》考改。

定三省行首司員額詔

乾道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省行首司以一百二十人永爲定額，其合減人且令依舊〔二〕，將來遇闕，更不遷補。願比換出職者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三（第三冊第二四一九頁）。

〔二〕且：原作「具」，據文意改。

定三省大程官員額詔

乾道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省大程官依昨降指揮，以一百四十六人爲額，溢額人且令依舊。今後宰執初除，更不用恩例收補，其外借七分大程官，依舊四十人爲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四一九頁）。

魏堯臣特降一官放罷詔

乾道三年五月十八日

右奉議郎、新太平州繁昌知縣魏堯臣特降一官放罷新任，所欠常賦，令所屬實下監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八（第七冊第六三九九頁）。

許李遠通理零考詔

乾道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正字李遠乞將總護使司監犒設錢物庫零考五十五日通理今任七箇月零二十二日，湊及一年，歷任實及四考改官，並特依。《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盱眙軍守倅改兼措置榷場提轄榷場詔

乾道三年六月二日

盱眙軍改兼措置榷場（二），通判改兼提轄榷場。自後守倅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四八七頁）。

〔二〕「盱」字前當脫一「知」字。

蠲除諸路州縣歲認見任官職田虛數詔

乾道三年六月三日

令諸路州縣將歲認見任官職田虛數，仰提刑司盡數蠲除，止據實有數目支給。如遇災傷不除收分數，或高價折錢，許諸色人越訴，計贓斷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七（第四冊第三七一五頁）。

有事南郊御札

乾道三年六月五日

朕祇紹慶圖，躬承睿訓。謂天地父母，禮莫大于親郊；而尊祖敬宗，誼尤嚴于陟配。載卜一純之薦，荐修三歲之祠，涓選休成，庶幾宴享。賴穹昊之敷祐，格寰宇之收寧。五穀皆熟爲大有年，丕顯豐登之祐；兩國之民若一家子，益惇信睦之規。眷惟並況之多，敢後思文之報。爰盼渙號，申飭先期。朕以今年十一月二日謁款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二（第二冊第一〇三四頁）。

蓋造倉敖事詔

乾道三年六月九日

兩浙轉運司、臨安府踏逐到二百萬石倉敖基止，所用材植物料，候青城畢日就用，仍令將作監將應管抽解竹木應副蓋造。《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五六頁）。

除放潼川府利州夔州路人戶白契稅錢詔

乾道三年六月十二日

潼川府、利州、夔州路人戶白契稅錢，共一十萬五千五百三貫五百七十四文，并行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七（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處置淮西江東諸軍莊使臣軍人詔

乾道三年六月十三日

都統制劉源將諸軍莊監、莊使臣并軍客，揀委實癯老之人，依舊存留營田所看管，減半支破請給。內若有堪充披帶人數，即行拘收，歸軍教閱。所有逐人名下耕種田土，從本所召募農人耕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三（第七冊第六〇五八頁）。

四川見從軍官兵換給付身事詔

乾道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川見從軍官兵未換付身，昨已展限一年換給，合將限滿〔二〕，更與展限一年。陣亡之家收使恩澤，合赴行在陳乞，多有無力之人，理宜優恤，令繳公據經宣撫陳乞，從本司將所陳承受之人，照所得恩澤先次出給，照割與補合得名目，繳申朝廷給降付身。若本家無本宗人承受，依行在諸軍見行指揮，與不理選限將仕郎、助教、紫衣師號對換。《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八（第八冊第七〇八九頁）。

〔二〕合：疑當作「今」。

曾懷等奏大行皇后支費所麤惡絹係信州等處所納答詔

乾道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本不爲支費所絹麤惡，恐將來支散諸軍春冬衣亦似此等。所有供送合干專庫，特放罪，餘依奏。仍割下戶部，今後不得將此等絹支散諸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三（第六冊第五六九〇頁）。

嚴潔宗廟詔

乾道三年七月十一日

近來宗廟祠祭多不嚴潔，令禮部、太常寺、御史臺同共措置，申尚書省。其他祠祭依此。《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九二（第一冊第六三三頁）。

嚴禁沿邊州軍私渡買馬詔

乾道三年七月四日

淮東西路安撫司行下沿邊州軍，嚴切立賞禁止私渡買馬人。如有違犯，具姓名申三省、樞密院，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八（第七冊第六五七四頁）。

全宋文卷五二二七

宋孝宗 二二

減免桂陽軍未起發上供錢等詔

乾道三年七月十四日

桂陽軍乾道元年未起發上供錢，并乾道三年分天申節大禮土貢及上供錢銀，並以三分爲率，特予減免一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七（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責罰醫官杜楫等詔

乾道三年七月十四日

杜楫專充皇太子醫官，最先用藥，無效，可除名勒停〔一〕，送韶州編管。郭良可降兩官，送興國軍編管。風科秦鑄可降兩官，送處州編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〇（第四冊第三一三一頁）。

〔一〕停：原作「亭」，據文意改。

郭良免編管詔

乾道三年七月十四日

郭良與免編管，仍追官勒停〔一〕，仍且令臨安府居住，聽候德壽宮使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第四冊第三一三一頁）。

〔一〕停：原作「亭」，據文意改。

戚方拘收少壯堪披帶人歸軍詔

乾道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戚方將少壯堪披帶人拘收歸軍，其老弱人且令依舊，免行揀汰。《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三（第七冊第六〇五八頁）。

取索諸路州軍廂禁軍見管人數聞奏詔

乾道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可劄下兵部，取索諸路州軍廂、禁軍見管人數，具帳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行在和糴場官吏糴米詔

乾道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今歲候秋成〔一〕，委行在和糴場官吏於新置二百萬石倉內糴米二十萬石。所有本錢，撥省倉等處見錢、會子充；若本錢不足，以經常窠名錢內貼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五六頁）。

〔一〕候：原作「後」，據文意改。

創蓋倉敖事詔

乾道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見創蓋二百萬碩倉敖，所有合儲積米斛，候將來秋成，收糴八十七萬碩，並係約度歲計支遣外，充新倉椿辦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五（第六冊第五五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四頁。

將江鄂州荆南軍馬歲用併作一科降付總領所詔

乾道三年閏七月十二日

戶部將江、鄂州、荆南三處軍馬歲用支遣實數，併作一科降付總領所，委本所自行審度，各從便

順分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三（第四冊第三一九三頁）。

支錢犒賞王友直軍詔

乾道三年閏七月十三日

王友直已除鎮江都統，令左藏南庫支錢一萬兩〔一〕，本軍更支錢二萬貫充犒賞。《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三（第二冊第一七三一頁）。

〔一〕左：原作「在」，據宋官制改。錢：疑當作「銀」。

條約監司郡守赴行在奏事詔

乾道三年閏七月十五日

今後監司、郡守除授訖已上殿、應赴在二年內者，與免將來奏事，候闕到，前去之任。其赴在二年之外，及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二〕，依已降指揮，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訖之任。《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六（第四冊第三四〇四頁）。又見同書儀制六之二七（第二冊第一九四七頁）。

〔二〕在外：原無，據同書儀制六之二七改。

四川逐路帥臣監司辟差知縣事詔

乾道三年八月八日

令四川逐路帥臣、監司審實繁難縣分，保明申尚書省。如本路自今應有見闕知縣，令公共辟差經任無過犯人一次，申朝廷給降付身。《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八（第四冊第三四七四頁）。

決獄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日

近日連雨不止，令諸路監司守令將見禁公事速行結絕，無辜干連之人並與日下疏放，少欠私債寬限理還。《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八（第三冊第二一〇八頁）。

尚書左僕射葉顥右僕射魏杞參知政事蔣芾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

政事陳俊卿等上表以霖雨待罪答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秋霖爲沴，寔朕不德，方賴二三大臣克修庶政，以致消弭。亟覽謙辭，殊非所望。卿等即安厥

位，其思叶濟之道。所請不允。《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八（第三冊第二一〇八頁）。

蠲光濠等州軍上供錢物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光、濠、廬州、壽春府乾道三年合發上供諸色錢物，並予全免一年。其無爲軍以三分爲率，放免二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八（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以霖雨決獄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霖雨，差官分決滯獄，大理寺、臨安府并三衙及浙東西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御史臺官，在外令提刑司，州委守官，縣委通判，躬親日下前去檢察，決遣了絕，仍具已斷放過名件申尚書省。應申奏案狀，督責疾速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九（第三冊第二一〇八頁）。

約束人戶借貸米穀不得作米錢算息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諸路州縣約束人戶，應今年生放借貸米穀，只備本色交還，取利不過五分，不得作米錢算息。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五頁。

禁諸軍統制統領官子弟就本軍任主兵差遣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諸軍統制、統領官子弟不許就本軍任主兵差遣。如委有材武戰功，可以任事，令赴宣武司呈試兩易。《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一（第三冊第三〇二六頁）。

御膳進素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久雨未晴，令御厨今月二十六日兩日御膳並進素，自二十七日以後，早、晚常膳減半進葷，九月十一日並如之。《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九（第三冊第二一〇八頁）。

人戶被水許展限陳訴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近來連日陰雨，切慮民田有被水去處，出限陳訴不及，可行下兩浙漕臣，展限半月，許令人戶陳

訴。《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九（第三冊第二一〇八頁）。

令守臣檢察江州等處大軍倉庫詔

乾道三年八月三十日

江州、荊南、襄陽府大軍倉庫，並聽逐處守臣檢察。如有違戾事件，並申總領所劾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二（第七冊第五九七九頁）。

禁兵將官交結內侍詔

乾道三年八月

戒兵將官交結內侍，公行苞苴。自今有違戾，必罰無赦。《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疾速差除注擬赴部注授或求望差除者詔

乾道三年九月十五日

訪聞赴部注授或求望差除，在旅日久之人尚多，仰三省、樞密院疾速照應，依格差除，仍令吏部措置注擬，毋得留滯。《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七（第五冊第四六二二頁）。

夏氏封縉雲郡夫人詔

乾道三年九月十六日

皇后親姊夏氏與封縉雲郡夫人，特依宮人支破諸般請給，其告進入。《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四（第一冊第二四〇頁）。

蠲免温州經總制錢二分詔

乾道三年九月十七日

温州經、總制錢，乾道二年秋季至五年夏季終，以十分爲率，予減二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八（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蠲免揚州上供經總制錢等詔

乾道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揚州乾道三年分上供經總制、無額坊場七分寬剩錢，以三分爲率，蠲免二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八（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郊祀祭器果實務要嚴潔詔

乾道三年十月一日

郊祀祭器果實，並用香水滌濯，令都大提舉主管李綽、林肇躬親監視，務要嚴潔。《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十一（第二冊第一〇三四頁）。

士輅恩數依居廣例詔

乾道三年十月四日

士輅已除開府儀同三司，其生日支賜并使臣依已降指揮外，所有應干恩數請給、人從等，並依居廣例施行。《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三（第二冊第一七三一頁）。又見同書帝系二之四七（第一冊第六八頁）。

誠約諸路監司帥守詔

乾道三年十月十七日

令刑部檢坐累降路監司、帥守、州軍等處申奏文字書填實日指揮〔一〕，申嚴遍牒行下。日後尚敢違戾，當職官吏並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三（第三冊第二七〇九頁）。

〔二〕「路」字上疑脫一「諸」字。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乾道三年十月三十日甲子

維天佑宋，傳緒萬年。發祥孚休，繫我道祖。施及冲昧，紹開慶圖。有崇其丘，昭享上帝。甲子昧爽，肇于靈宮。殊庭沈沈，飈御來格。錫以多祐，仍孫是承。《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乙丑

宋繼古帝，誕受天丕基。延鴻溥將，孚翼我後。肆台小子，躬迪文命，燕九廟之靈，嗣無疆大曆服，用能以吉月令日，奉燔瘞於郊宮。前期質明，入裸太室，多士顯相，籩豆有楚。惟我多先哲王在天，來顧來靈。欽時禧祐，於萬斯年以懌。《中興禮書》卷三二。（郭聲波校點）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乙丑

上天有寶，命我龍受之，上皇遺我大寶龜。肆我否德，纘堯之服，將以明日之吉，祇見泰時。闕

宮有恤，懿妣實臨之。兆蒙景福，與宋無極。《中興禮書》卷三二。

增賜從駕并諸軍官兵柴炭詔

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

應從駕諸班直、親從、親事官并諸軍指揮、軍兵、將校等〔一〕，爲寒凜，令戶部給賜柴炭並增三分，願請錢者聽。以後倣此。《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三（第二冊第一七三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六之五二（第六冊第五七九八頁）。

〔一〕指揮軍兵：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二補。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圓穹宣精，監照下土。剛健丕覆，莫神于天。皇臨中壇，秉執端綽。崇建有極，降之嘉生。肆維菲德，襄時佑命。憲于光明，夤順帝則。大冬景至，升煙報功。肅雝以將，精意孚盡。相我有邦，尚克昭享。《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神靈至德，博厚無疆，含洪敦大，持載萬物。上配泰元，昭明三光。右我冲眇，獲承天序。迎至之日，頌祇于壇。肫肫孔臨，發祉並況。蕃釐是將，永矢無斁。《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五代八姓，昭聞於天。上帝臨之，生我烈祖。肇造基緒，風□日舒。有功於民，陟配郊時。曾孫繩繩，世迪端命。胙於涼薄，獲執圭幣。如天之高，莫我敢京。亘千萬祀，其永承德。《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天造草昧，藝祖開之。彼基矣，太宗培之。合四海爲一，上天載之。傳序九世，以及冲眇，上皇卑之。載見泰時，並侑我二后，福祿來崇，實維曾孫篤之。《中興禮書》卷三二。

全宋文卷五二二八

宋孝宗 二三

南郊赦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三日

應命官下班祇應、校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降資、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之類，并場務虧欠展任，並特與放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七（第三冊第二六四六頁）。

應命官犯罪案到刑寺，約定公私罪情輕，依今赦原免，不該取旨人，若擬斷未下，有妨朝見，特許先次朝見。內合磨勘、改官、關陞、差注者，除犯贓罪人外，並與放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三

（第三冊第二六一五頁）。

任滿批書印紙，多是胥吏舞文，批書不完，有礙注授陞改。并四川、二廣陞改、考第、舉主、定

差、使闕、恩例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轉運司行遣，或州軍批書小節不完，致取會留滯。并許令就行在召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會。如有違礙，依條改正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七二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〇二頁。

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合推賞，若經今赦合依無過人例，便許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八（第三冊第二六〇四頁）。

應舉人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除犯徒罪以上及真決未曾改正編管人未放逐便外，可並許應舉；及枉被刑責或因罪押赴州軍聽讀，令所屬具元犯審定保明聞奏，內聽讀人當議比類命官編羈管人理年放還（一）。《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九（第五冊第四三一〇頁）。

應合叙用人，並理當三期；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安置居住人，并見拘管、編管、羈管居住臣僚家屬，具元犯因依聞奏，取旨移放（二）。內合理赦數人，與理爲一赦；其應合檢舉叙復人，仰刑部逐旋問，具申尚書省，仍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勘會命婦犯罪編管、羈管、拘管人，緣未有立定移放條法，可自赦到日，與依諸色人例移放。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六（第五冊第四一二三頁）。

勘會昨於乾道二年內均命赴特奏名進士〔三〕，例係該龍飛恩例。緣事赴試不及之人，將來殿試唱名，特與依前舉龍飛恩例陞等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六（第五冊第四四七〇頁）。

昨降指揮，兩浙、江東路州軍人戶有田一萬畝、出糶和糶米二千五百碩，未納米數已降指揮並與除放，所有八千畝以上合出糶和糶米一千五百碩未有該載，可令漕臣將未拘收合出糶米數並依除放。

今歲拋下諸路州縣和糶斛米，已降指揮，令轉運司措置收糶，毋得抑配，其間災傷去處，隨輕重減除數目，更不均下他處收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七（第六冊第五五三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四（第六冊第五五三八頁）。

諸路州軍縣民戶有拖欠夏稅、畸零稅賦、和買折帛、折麥、折鹽、茶租、養士白地錢、職田、僧道免丁等錢物，緣州縣催理失時，積年拖欠，及有災傷人戶逃移，却勒令保正副陪納，仰諸路漕司委官將州縣第五等已下民戶，應欠負隆興二年以前前項諸色畸零錢物，並予日下除放。如敢違戾，仰人戶詣提刑司陳訴〔四〕，將違犯官吏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已降指揮，淮南州軍乾道三年合起上供分隸等錢物，並已立定分數展免。訪聞州縣尚于民户名下仍舊科敷。所有已到官錢物，並與理將來名下合納稅賦，其未納到錢物，並予除放。

出戍諸軍借請過錢米，並予除放。諸路廂禁庫依條借過口食衣糧等，照應節次已降指揮年限除放。

紹興三十一年諸路州軍拖欠諸色窠名錢物，昨來户部拘催，所以申降指揮並予除放訖。訪聞州縣却有將元數巧作名色依舊催理。可自赦到日，依已降指揮除放。

福建路昨來寺觀攢剩錢，緣一時所立數目稍重，其間往往不能椿納，以致僧道逃亡，虛掛欠負，無所從出，可並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八（第七冊第六〇〇〇頁）。

諸路州軍起發金銀物帛綱運內有色額低次之類估剝虧官錢糧，行下補發。訪聞州縣監勒干繫等人及元賣鋪户均攤，竊慮貧乏之人不能償納，可將乾道元年赦前未追數目，如委是無可填納，並與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五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〇（第六冊第五六二七頁）。

勘會民間多有殺人祭鬼，及貧乏下户往往生子不舉，甚傷風俗。可令逐路州軍檢舉見行條法，令于縣鎮鄉村曉喻，嚴行覺察，許人陳告。《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八（第七冊第六五七四頁）。

應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人，及事干邊界或強盜已殺人外，並特與減三年，三歲理爲揀放年限。《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一（第七冊第六六四七頁）。

〔二〕比：原作「此」，據文意改。

〔三〕取：原作「聖」，據文意改。

〔三〕勘會：原作「會勘」，據文意乙。

〔四〕詣：原作「指」，據文意改。

魏杞罷右僕射制

乾道三年十一月九日癸酉

朕勵精思義，克己用賢。天既全付予有家，術莫先於更化；我惟無斃其康事，誼實賴於同寅。豈伊圖任之良，浸爽具瞻之望。粵其定令，亶告在廷。具官魏杞經德不回，處心無兢。淵源所紹，蔚爲

復貫之純才；韞櫝而藏，見謂逸羣之美器。自席珍而待聘，能宿道以鄉方。度越彝章，超登鼎輔。既優游於廊廟，茲荏苒於歲時。陳治平之原，殆乏嘉謀嘉猷之告后；開英俊之路，或非常伯常任之準人。繁職業之徒勞，致眚災之謫見。當雷在地中之候，駭令興離治之祥。咎證不虛，師虞未厭。疊覽告歸之請，願從策免之科。優以奉祠，聽其釋位。於戲！持國之柄爲將相，所期熙載之功；勅天之命惟時幾，敢追動威之懼。尚全素履，以稱明恩。《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令臺諫侍從兩省官直陳時政闕失詔

乾道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比者盛冬之月，雷聲震發，上天譴告，不虛其應，惕然警戒。深懼朕有失德，朝有闕政，民有疾苦，上奸陰陽之和。可令臺諫、侍從、兩省官指陳咎證，毋有所隱。《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三（第一冊第二〇九頁）。

令湖廣總領所將印造會子銅版繳申尚書省詔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湖廣總領所印造新會子，通已、未印造共三百七十萬貫，將銅版依已降指揮繳申尚書省，其舊會子逐旋繳納。《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四（第四冊第三一九三頁）。

臺諫官引對事詔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今後遇閣門入進班次訖，如臺諫官申牒到有本職公事，許次日具奏引對。《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除放臨安府屬縣欠賦詔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安府屬縣拖欠乾道元年夏秋二稅、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諸色錢三萬三千餘貫，人戶少欠酒錢八千餘貫三百，并安撫司錢六千餘貫，並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在外待闕舍人填闕事詔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在外待闕舍人依昨降指揮，曾經歷任人，簿書官審量，方令填額外闕供職，其請給候有正闕撥填入舍人，方許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八（第四冊第三〇四二頁）。

降三合同關子應副湖廣總領所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二日

戶部支降三合同關子一十萬貫應副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收糴。其已給降茶引二十五萬貫，仰本所相度。如委實變轉不行，即盡數繳納赴行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七（第六冊第五五三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五（第六冊第五五三九頁）。

起居舍人直前奏事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三日

起居舍人洪邁令直前奏事。今後修注官遇常朝日有奏稟職事依此。《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七（第二冊第一九四七頁）。

客人買引未曾起茶須貼納翻引錢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將乾道二年以前請買到茶引未曾起茶，並就起茶去處貼納翻引錢訖，批上文引，方許批發放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三四九頁）。

州縣到任賞候任滿日陳乞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將州縣到任賞，並候任滿日陳乞，依條推賞施行。仍自今降指揮日爲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八（第三冊第二六〇四頁）。

諸州教閱禁軍定三等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甲寅

諸路訓練兵官，將逐州揀中見教閱禁軍內事藝最高強、身貌強壯爲上等；事藝高強、身貌瘦怯爲中等；餘並爲下等。限一月置冊開具申密院。《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

令諸路提舉官常切點檢常平義倉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諸路提舉官常切點檢常平、義倉，毋致侵移，及不得虛椿數目，仍於歲終具當年所納併通見在實數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四二（第七冊第五九六九

頁)。

截撥泉漳等州軍上供銀專充抽買乳香等本錢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市舶司於泉、漳、福州、興化軍應合起赴左藏西庫上供銀內，不以是何窠名，截撥二十五萬貫，專充抽買乳香等本錢。《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五二頁。

合待報事令置簿抄上詔

乾道三年十二月

今後已降指揮合待報事，令諸房置簿，隨日抄上，時行檢舉拘催。仍令左、右司勾銷結押。如有違慢去處，三省開具取旨。《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張孝祥除秘撰改知潭州權荆南提刑誥

乾道三年〔二〕

中秘藏四部書，班高論譔，外臺奉三尺法，職重澄清。式表儒猷，以華使指。原任左朝奉大夫、充集英殿修撰、知靜江軍府事、提舉學事〔二〕、廣南西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經略安撫張孝祥〔三〕，

卓爾不羣之意氣，衰然魁選之科名〔四〕。鳳尾批綸，見稱古授之敏；螭頭載筆，方俟直前之猷。後闕。
《于湖居士文集·附錄》。

〔二〕原不繫年，今據張孝祥《蔣允濟墓誌》、《南宋制撫年表》卷下補。

〔三〕事：原作「士」，據宋官制改。

〔三〕鈐：原作「鈴」，據宋官制改。

〔四〕衰：原作「哀」，據文意改。

除放福建上四州積欠鹽本等錢詔

乾道四年正月十一日

福建上四州將紹興三十二年以前積欠鹽本等錢並行除放，其隆興元年以後所欠，令轉運司專一拘催，責限發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六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五頁。

罷福建路賣鈔鹽詔

乾道四年二月一日

訪聞福建路建、劍、汀、邵四州軍科買官鹽，搔擾民戶，至于無本起綱，白行敷納，重困民力。

可將本路鈔鹽一項盡行住罷〔一〕，轉運司每歲合認發鹽錢二十二萬貫並予蠲免，却令本司于八州軍增鹽錢，並將椿留五分鹽本錢通融抱認七萬貫〔二〕，充上供起發。今後州縣不得更以賣鹽鈔爲名，依前科敷搔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鹽司按劾〔三〕，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一〕盡：原作「行」，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二〕分：原作「文」，據右引改。

〔三〕鹽司：疑當作「監司」。劾：原作「刻」，據文意改。

程迥奏與澧辰沅靖四州刀弩手田畝事答詔

乾道四年二月四日

內逐州刀弩手田畝如元係人戶納錢承買之數，即於一般係官田內對數標撥。《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

七（第七冊第六七六七頁）。

戶部支降關子會子修蓋三合營寨詔

乾道四年二月六日

令戶部支降三合同五分優潤關子三十萬貫、舊會子三十萬貫，付郭振充修蓋營寨等使用。《宋會要

輯稿》兵六之一九（第七冊第六八六四頁）。

令有司舉賢詔

乾道四年三月一日

蓋聞治道以得賢爲首，非博采而精鑑之，賢奚由進？惟我祖宗以來，建學設科，以風厲四方之多士，取其尤賢者，寘之公卿大夫之列。二百餘年間，治效昭然，視漢唐有光矣。朕祇承洪業，夙夜不敢康，惟豪傑之士所在而有，常懼其逸遺也。三年賓興，著在令典。有司其爲朕選擇可者，令偕計吏，升于春官，朕將進之大廷，詢以言而試以事焉。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二三九頁）。

賜樞密逐房副承旨金帶服繫詔

乾道四年三月一日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見今關借金帶服繫赴朝參等，可令祇候庫依條例就賜。今後轉至，仍依此取旨給賜〔一〕。《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一（第二冊第一七三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二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七一七頁）。

〔一〕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六作「人」。

撥賜嗣濮王士輅屋宇事詔

乾道四年三月十三日

禮物局如將來空閑，令臨安府將上件屋宇同嗣濮王見住宅子一併撥賜嗣濮王士輅永遠居住，仍與量行修葺。《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四（第二冊第一七三一頁）。又見同書帝系二之四七（第一冊第六八頁）。

全宋文卷五三二九

宋孝宗 二四

諸倉支諸軍月糧口食不得抑勒糴買詔

乾道四年三月十七日

諸倉支諸軍月糧口食，抑勒坐倉低價糴買〔一〕，及將軍人與在外糴米人非法斷罪〔二〕，追理賞錢，深屬不便。令戶部出榜曉示，自今後諸軍支月糧口食米，並令從便，不得依前抑勒糴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六（第七冊第五九五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四之九（第六冊第五七四二頁）、食貨六二之六二（第七冊第五九七九頁）。

〔一〕買：原作「置」，據「又見」改。

〔二〕及：原作「反」，據右引改。

封台州城隍爲顯祐通應靈惠昭貺侯敕

乾道四年三月二十日

敕：台州鎮安廟顯祐通應靈惠侯神生有奇質，沒爲貴神。至今台嶺之人，想見玉溪之蹟。與母偕隱〔一〕，既著一時之令名；於民有功，宜膺千載之命祀。茲躋登於顯號，以慰答於輿言。服我明恩，振於靈施。可特封顯祐通應靈惠昭貺侯〔二〕。《赤城集》卷一一。又見《赤城志》卷二五。

〔一〕母：原作「毋」，據《赤城志》改。

〔二〕原文後尚有：「奉敕如右，牒到奉行。乾道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芾、參知政事俊卿、中書舍人邁。」

御厨逃走工匠庫院子事詔

乾道四年三月二十日

膳部將御厨逃走工匠、庫院子等并往他處，割移名糧。應逃走之人，不以已未出違年限，並違百日内許令出首〔一〕，特與免罪，仍舊收管一次。合得諸般請給，從本厨關報糧審院，不候省寺經由先次放行。如續次會問有不該錢物，依條回剋入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六八六頁）。

〔二〕違：疑有誤。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乾道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蓋聞自漢以來，衆建科目，網羅天下之士，而賢良文學實爲之首。本朝襲其制，增重選〔一〕，元臣碩輔繇此塗進，十五六焉。太上皇思得其人，屢下明詔於四方。朕率而行之，曾未聞褻然爲時而出者。嘗與議臣深求其故，以謂學有原本則不貴太泛，故略注疏之命題；身在幽隱則無繇自達，故許監司守臣之勸駕。抱負器業者，庶幾不壅於上聞矣。適茲大比，肆命執事博問旁招，有能應朕所〔二〕，將延納而尊顯之。今歲科場，其令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仍許監司守臣解送，具詞業繳進以聞。布告中外，體朕意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二八（第五冊第四四四〇頁）。

〔一〕「增重」下疑脫「其」字。

〔二〕「所」下疑脫「求」字。

福建江東賑糶詔

乾道四年四月十一日

逐路提舉常平官疾速措置津發見椿米斛，分委州縣清強官廣行賑糶，或勸諭積穀之家接續出糶，不得因而抑勒搔擾。諸路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食貨五九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八六〇頁）。

禁商旅販牛過淮詔

乾道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勅：商旅販牛過淮，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并透漏去處〔一〕，賞罰並依鰐膠過淮已得指揮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一〕并：原作「进」，據文意改。

起解官錢等以會子見錢對半送納詔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

勅：諸路監司、州縣守處起解官錢〔二〕，及人戶應干輸納稅賦，并諸色人、僧道合納諸色官錢，以會子、見錢對半送納。其會子並免收水脚糜費、工墨錢，及不得巧作名目抑令別納官錢。其間有些小損動不礙貫百字號，亦仰交收〔二〕，不得非理邀阻。《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

〔二〕守處：疑當作「守令」。

〔二〕仰：原作「抑」，據文意改。

客旅等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納稅錢詔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

勅：客旅與諸色人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納稅錢，亦不得別作名目騷擾。如違，許客旅越訴。《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

措置行使會子事詔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

勅：措置下項：

- 一、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內添用印指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
- 一、行使會子不得邀阻減剋。如有違戾，許諸色人於所在陳告，每名追賞錢五十貫，犯人從重斷罪追賞。《慶元條法事類》卷八〇。

民間舉質等行使會子事詔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

敕：民間舉質及還欠負錢，其會子正行使用，不得減退百數。《慶元條法事類》卷八〇。

諸路點檢常平義倉以實數申尚書省詔

乾道四年五月十四日

諸路提舉常平官，每歲春季巡歷逐州點檢常平義倉米，要見實數申尚書省。不得仍前虛椿，有誤指準〔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六（第四冊第三二九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七三五

頁)。

〔二〕「不得」至「指準」十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補。

令軍器所將造鐵甲去處減半詔

乾道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軍器所：爲天氣炎熱，將造鐵甲去處並權減半數目，候八月一日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

八（第三冊第二七三〇頁）。

梁介除直秘閣利州路轉運判官詔

乾道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知彭州梁介自到任，講究農田水利，經畫修築本州九隴等三縣十餘堰，灌溉民田，固護水勢，委是利便。可除直秘閣、利州路轉運判官，填見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八（第七冊第五九三三頁）。

放免滁州未起經總制錢詔

乾道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滁州乾道三年未起經、總制錢二千九百餘貫，特予放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辟差二廣州軍守臣詔

乾道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諸路監司、帥臣依吏部破格外，於見任、得替、待闕、寄居官初任通判及第二任知縣資序人內選辟，申朝廷給降付身。《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五一（第四冊第三四三五頁）。

諸路州軍起發錢物賞罰詔

乾道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諸路總領所今後於歲終將所管州軍合發錢物十分爲率，若拖欠及二分，知、通各展二年磨勘；或欠數太多，取旨。如了辦數足，各與減二年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五一（第四冊第三四三六頁）。

措置江東人戶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行稅契詔

乾道四年五月〔二〕

就委周嗣武、張孝賁前去江東路州軍措置人戶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行稅契，各自今降指揮到日，與展限一月投稅，另項拘收〔三〕，發納左藏南庫椿管。所有州縣解發錢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四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五二（第七冊第六四四六頁）。

〔二〕四年：原書眉批：「疑有誤。」

〔三〕另：原作「令」，據文意改。

廣西鹽課令本路轉運司管認出賣詔

乾道四年六月四日

廣西鈔鹽舊係本路轉運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運申請，併歸廣東，走失鹽課，民受困弊。今已別行措置。自今後廣西鹽課令本路轉運司自管認出賣，廣東提舉司更不干預。《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六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五頁。

廣西鹽錢撥還轉運司詔

乾道四年六月四日

廣西鹽錢今後更不給印，依舊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般官賣，仍舊令本司管認息錢，認發二十萬貫。內將三萬貫給靖州，八萬貫充經略司買馬，餘十萬貫撥充鄂州，應副大軍支遣。其本路見拖下未曾賣鹽鈔，仰本司拘收，繳赴行在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二六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五頁。

賑濟建寧府等州軍詔

乾道四年六月四日

建寧府、衢州、袁州、建昌軍米價翔踴，人民闕食，並出常平米賑濟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

令諸路州縣拘催收椿義倉米詔

乾道四年六月七日

諸路提舉常平官督責所部州縣，候秋成日，須管將人戶合納義倉米數依條限拘催（一），盡實收椿。

仍以見管錢依時收糴米斛，如法椿管〔二〕，不得違戾。及依已降指揮，每歲春季躬歷所部州縣，盤量見在米斛，具數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三之三六（第四冊第三二九一頁）、食貨六二之四三（第七冊第五九七〇頁）。

〔二〕須管：原無；義倉米：原作「之」，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六補、改。

〔三〕米斛如法椿管：原無，據右引補。

每歲疏決繫囚事詔

乾道四年六月八日

自今每歲疏決，依祖宗典故，預行差官前去御史臺、大理寺、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四（第七冊第六六七六頁）。

除免州縣拖欠稅賦詔

乾道四年六月八日

諸路州縣乾道元年、二年人戶各有拖欠畸零夏稅、和買折帛、折麥、折鹽、茶租、養士白地、職田、僧道免丁錢物，緣官司催理失時，遂致積年拖欠，貧民下戶艱于輸納，州縣迫擾，重困民力，理

宜優恤。可令戶部日下並予除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免邛蜀州今年夏稅一料詔

乾道四年六月十四日

邛、蜀州予免今年夏稅一料。如已送納在官，理充來年合納之數。其場店戶額官課，予蠲免一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傅忠信轉官回授詔

乾道四年六月十五日

故履正大夫、安德軍承宣使傅忠信〔一〕，於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德順軍與金人見陣立功，得轉一官，緣礙止法，於元降推恩指揮合行回授。日後更有似此生前見陣立功已得旨轉官許回授之人，亦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八（第八冊第七〇八九頁）。

〔一〕故：原作「放」，據文意改。

祈雨詔

乾道四年六月十七日〔二〕

應臨安府界載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龍洞，在內分差侍從、在外委所屬縣知縣親詣祈雨。合用香令入內侍省請降。仍令本府具合祈禱處，日下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〇（第一冊第七四二頁）。

〔二〕乾道：原作「隆興」，按隆興無四年，原書此前載有宰執陳俊卿（乾道二年擢執政，四年擢宰臣）上奏事，此後並載有「七年」事，下接淳熙三年事，據此，「隆興」當是「乾道」之誤，據改。

日輪侍從官前去明慶寺燒香祈雨詔

乾道四年六月十七日

近日雨澤稍愆，臨安府已迎請上天竺靈感觀音〔一〕，就明慶寺祈禱。今日輪侍從官一員前去燒香。

《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三（第三冊第二〇九三頁）。

〔一〕竺：原作「筮」。按「上天竺」即上天竺觀音靈感寺，杭州古刹，「筮」字誤，今改。

除放諸路酒稅欠折等詔

乾道四年六月十八日

諸路州縣酒稅欠折、坊場廢壞、綱運沉失、倉庫漏底，注在簿籍，委非侵盜；并四川民戶拖欠布估水腳錢，已放至隆興二年終，切慮以後年分亦有積欠之數，官司見行追理，無所從出。今將乾道元年、二年拖欠之數特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除放臨安府諸縣乾道二年苗米等錢詔

乾道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安府諸縣乾道二年苗米、坊場、課利、麴引等錢二萬一千貫有畸，並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九（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賑濟襄陽府飢民詔

乾道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襄陽府水旱，民飢，令本府寄椿大軍米內支降二萬石賑濟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二三頁）。

令監司按舉守臣罪狀詔

乾道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今後守臣有罪狀顯著或職事不舉，而監司不即按劾，却因他事發覺，三省具姓名取旨。守臣不按知縣，亦如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六（第四冊第三四〇四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禁屠詔

乾道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

雨澤稍多，令臨安府止屠宰三日，及鷄、鴨、魚、蝦應生命之屬，並行禁斷。《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一（第一冊第七四三頁）。

〔二〕乾道：原作「隆興」，按隆興無四年，今改作「乾道」。參見六月十七日《祈雨詔》校記。

製造御前軍器所撥屬步軍司詔

乾道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製造御前軍器所可撥屬步軍司，令主管步軍司公事提點。所有監造官以二員爲額受給，監門官以一員爲額受給，場專副以二人爲額，餘官吏並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七三〇頁）。

諸路州軍依實具申水旱詔

乾道四年六月

諸路轉運司行下所管州軍，今後水旱，須管依實具申尚書省，仍令轉運司具狀保明申奏。或州軍隱蔽不申，監司自合一面體訪聞奏。如或不盡不實，朝廷訪聞，並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七（第七冊第六三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八六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三〇

宋孝宗 二五

諸州知通推賞事詔

乾道四年七月五日

諸路提刑司，今後諸州知、通拘收無額錢物，候任滿日，別無拖欠上供諸色窠名錢數及經、總制錢，本考內亦無虧額，方許陳乞依格推賞。仍自今降指揮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一二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四一（第六冊第五四二八頁）。

諸州將見管常平義倉錢米具實數申尚書省詔

乾道四年七月十二日

諸州知、通候今降指揮到，限五日將本州截日見管常平、義倉錢米具實數申尚書省（一）。

提舉官日下遍詣所部，盤量常平義倉米斛，所至具實數即時關申。如州軍元申數內却有虛椿，將當職官吏重寘典憲，提舉官徇情隱庇，亦當一例黜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六（第四冊第三二九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三三五頁）。

〔二〕以上一節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三二補。

令王權等措置荒草地牧養御馬詔

乾道四年七月十六日

差左驍衛上將軍王權往淮西〔一〕，與淮南路計度轉運副使沈夏〔二〕，權發遣和州胡昉同措置不係民田荒坡水草地，牧養御前駒馬。《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三（第三冊第三〇三二頁）。又見同書兵二一之三三（第八冊第七一四一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三頁、第四一八頁。

〔一〕驍：《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三作「親」。

〔二〕夏：右引作「復」。

製作御前軍器所撥屬步軍司詔

乾道四年七月十六日

製作御前軍器所可撥屬步軍司，令主步軍司公事王逵令「兼提點製作御前軍器所」入銜〔一〕，遇申發本所文字，依舊用提點製造御前軍器所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七三〇頁）。

〔一〕「主」字下疑脫一「管」字。「逵」下「令」字疑當作「以」。

推恩安恭皇后家詔

乾道四年七月十九日

持服夏執中已除容州觀察使，告命依韋訊等例賜。所有執中元帶見請職錢、新例請給、人從等自授告命日，令所屬照見請條例批請。安恭皇后宅并家廟影堂等處屋宇，令兩浙轉運司每季檢計損動去處，如法修整。看管家廟影堂宣借人并潛火、軍兵等〔二〕，並與分擘逐人身分、諸般請受，隨本宅幹辦官等一例批勘〔三〕。《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四（第一冊第二四〇頁）。

〔二〕人：原作「入」，據文意改。

〔三〕例：原作「曆」，據文意改。

選官遍詣災傷州軍盡實檢放詔

乾道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諸路轉運司行下所屬州縣，將災傷去處各選委清彊官遍詣地頭，盡實檢放〔一〕。或不實不盡，有虧公私，被差官并所差不當官司並重作行遣。其被水至甚去處，令監司、守臣條具合措置存卹事件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七（第六冊第五九一二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一〕實：「又見」書作「與」。

差官編叙繫囚定其罪目詔

乾道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陰雨未晴，竊慮刑獄淹延，有奸和氣。御史臺、大理寺差梁克家、張說，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陳彌作、康湑，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取旨，點定名件，擇日引見，臨軒審問，決遣罪人。《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四（第七冊第六六七六頁）。

差決遣罪人編排引見官詔

乾道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軒慮問、決遣罪人、編排引見官差汪大猷、張說、周淙、宋直溫。其日俟進食，後殿特坐引呈，並依疏失罪人體例施行〔一〕。《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四（第七冊第六六七六頁）。

〔一〕疏失：疑當作「疏決」。

責罰李庚等詔

乾道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李庚特降兩官放罷，趙師嚴、李桐各降兩官，今後更不得與堂除差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

臨軒決遣繫囚詔

乾道四年七月

疏決並爲文具，令有司具祖宗典故，朕當親閱。《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

鑑》卷二五。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乾道四年七月

朕哀矜庶民不若於訓，以速戾於厥躬。既抵岸獄，或久繫不決。肆御便殿，用丕蔽於要囚。爾典時獄事，克欽承於朕志，明聽兩辭，惟察惟法，俾四方之多罪，罔有留獄。升聞朕聽，朕惟寵嘉之。嗚呼，用刑斯無難，惟措刑而不用是惟艱哉！爾弼朕教，尚忱念於茲。《咸淳臨安志》卷六。

諸路常平司見賣戶絕沒官田產等住賣詔

乾道四年八月三日

諸路常平司見賣戶絕沒官田產，及諸州未賣營田，並日下住賣，依舊拘收租課。其人戶承買而違限納價不足者，所納錢依條沒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八八九頁）。

歸正官陞陟事詔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其薦舉武臣陞陟準此。《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又見同書同卷。

劉珙除端明殿學士知隆興府制〔二〕 乾道四年八月十二日

委以連城，見牧人御衆之略；陪于大政，有同寅協恭之風。明謨雖賴于贊襄，遠服正深于憂顧。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一（第五冊第四二〇一頁）。

〔二〕珙：原作「洪」，據《宋史》卷三八六《劉珙傳》改。

令沿邊州軍嚴禁私渡詔 乾道四年八月十四日

沿邊州軍常切遵守，仍鈐束縣令、巡尉嚴行關防。若有透漏，致它處官司捕獲，其當職地分官並
取旨行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八（第七冊第六五七四頁）。

臣僚及諸處官司直得旨依條申朝廷奏審詔

乾道四年八月十六日

今後臣僚及諸處官司如直得旨，並仰依條申朝廷奏審。內承受金字牌御筆處分，先次施行訖，具事因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三六〇頁）。

懲無賴健訟者妄自毀傷詔

乾道四年八月十六日

今後如有似此等人，先依條斷罪，將所訴事更不受理。《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五九四頁）。

按發放罷止係公罪人令戶部放行注授詔

乾道四年八月十七日

吏部將應監司、郡守按發放罷止係公罪之人，今後到部，止與放行注授。《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三（第三冊第二五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九頁。

差官根刷州縣借支常平雇役錢詔

乾道四年八月十八日

諸路提舉司差官根刷應諸司吏人所借常平、雇役錢在五年內者，盡行追納。自後州縣敢擅借支者，依條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六（第四冊第三二九一頁）。

兩浙置場收糴詔

乾道四年八月十八日

兩浙轉運司於浙西州軍豐熟去處共糴米四十萬碩，從本司元委逐州官置場，依市價收糴，並限十一月終數足。每糴及五萬碩，所委官與減二年磨勘。即不得因科擾〔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八（第六冊第五五三二頁）。

〔一〕「因」字下疑脫一「此」字。

賜周淙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乾道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辛亥〔二〕

畿方千里，是爲衆大之居；俗具五民，蓋有奇袤之習。趨利者率多於巧僞，忘身者公肆於放攘。自昔有聞，於今未泯。卿中和樂職，不事刑威，方略禁姦，尤知政要。桁楊罕用，狴犴一空。載覽敷陳，不忘嘉歎。《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二〕八月二十二日辛亥：原作「九月」，據同書所載周淙後記改。

有家累官兵亡歿支請給一月詔

乾道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今後江上諸軍有家累官兵遇有亡歿之人，令三總領所並與支請給一月，仍割下逐軍照會。《宋會要

輯稿》禮六二之七九（第二冊第一七三四頁）。

將拘收本錢均撥於江西豐熟州軍措置收糴詔

乾道四年九月二日

江西轉運司依隆興府所申，據前項所糴米一十五萬碩拘收本錢，均撥於本路豐熟州軍，專委守臣措置收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八（第六冊第五五三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五三九頁）。

義烏縣放散櫃戶牙人任其買賣詔

乾道四年九月五日

婺州義烏縣放散櫃戶、牙人，任其買賣，依條收稅，不得於離縣五里外巡闌，抑勒村民。仍下諸處州縣，不得私置稅場，邀阻客旅。令所在帥憲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四（第六冊第五一〇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四頁。

馬軍司差撥官兵前去和州使喚詔

乾道四年九月十六日

馬軍司差撥官兵一千人，前去和州燒造磚灰等使喚，每及一季，差人交替。《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

三（第七册第六八五一頁）。

除四川諸州拖欠詔

乾道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川諸州拖欠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贍軍諸色窠名物錢，并退回短少估剝虧分之數，及倉庫漏底折欠等錢八項，並行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册第六〇〇一頁）。

四川酒務推賞詔

乾道四年九月

四川酒務，十萬貫以上場務酒官任滿，與減四年磨勘。謂如在任三年，依額趁收，共及三十萬貫文以上之類。下準此。五萬貫以上場務，任滿，與減三年磨勘。三萬貫以上場務，任滿，與減二年磨勘，更與占射差遣一次。不滿三萬貫場務，任滿，減二年磨勘。以上選人比類施行，並以三年爲任。若滿三年，即推全賞。成資替者，減三分之一推賞。兼監官知縣並本州知通，比正監官減半賞罰。其已廢罷官監，將酒務專委知縣拘催官錢去處，任滿催發，應干錢足，依正監官減半推賞。如管兩務以上，即併逐務酒額錢作一等推賞。諸州傍郭知縣更有在州酒務不係罷監官去處，其所得兼監官，減半推賞，兩應得者，從一高等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七（第六册第五一四七頁）。

陳俊卿右僕射制

乾道四年十月十三日庚子

得賢而立邦基，允謂保民之要；宅揆而熙帝載，莫如選衆之公。迺眷大儒，時惟舊德。肆延登於次輔，用光啓於丕圖。誕敷顯冊之言，播告路朝之士。具官陳俊卿宏深而簡遠，敦厚而純明。學通六藝之文，識照萬微之會。久周旋於中外，益奮發於材猷。更治民以考功，屢服蕃宣之寄；圖任人而共政，具昭翼亮之忠。特立宏摹，不趨小利。休休容善，曾無媚忌之心；蹇蹇匪躬，克有堅剛之節。朕方講明王道，建置相臣。謂舉偏補弊者，要在必爲；應變守文者，固當並命。是用升鼎席辨章之任，兼樞庭宥密之私。總史籍以提綱，胙公主而啓宇。哀加異數，昭示至恩。於戲！相須成體者，君臣之情；罔不同心者，丞弼之義。以蕭、曹之規隨而率天下，以房、杜之謀斷而愜遠猷。能求配於古人，乃有辭於永世。《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蠲和州今年上供等諸色錢物詔

乾道四年十月十三日

和州今年合發未起一分上供等諸色錢物，並予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幸灘上閱軍從駕事詔

乾道四年十月十四日

今月十六日進早膳畢，車駕幸灘上抽擇諸軍人馬按教，宰執、管軍、知閤、御帶、環衛官自祥曦殿戎服起居從駕，餘並免。從逐幕次賜酒食，俟進晚膳畢，免奏萬福并免賜茶，從駕還內。應府城內外沿路逐幕次，並免迎駕起居，并免奏萬福。如值雨，從駕臣僚并儀衛等，並許張雨具。《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一四（第一冊第五三五頁）。

淮東州軍酒坊召人酬價開酤詔

乾道四年十月十八日

淮東州軍有敗闕停閉酒坊，出榜限一月召人酬價，不以及與不及元額，但拆封日取酬價最高人給付〔二〕。權以一年爲界，每界增錢一分接續開酤，仍令勒鄰坊抱認名課。《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七（第六冊第五一四七頁）。

〔二〕拆：原作「折」，據文意改。

宋邦達起復制

乾道四年十一月四日

禮有之：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辟也。爾職在戎行，乃以不幸，遭罹家難。稽于古訓，命爾往復故官。夫人道莫大於忠孝，爾于養親者已無及，則於許國者可不勉歟！《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一

（第五冊第四一四三頁）。

兩淮教閱義兵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四日

令兩淮守臣以戶口多寡，於三丁取其強壯者一名，籍爲義兵，於農隙教閱。自十月爲頭，正月終放散。每人日支破錢一百文，米二升；總首日支錢二百文，米三升。合用錢米，於合發赴戶部窠名內取撥一半，諸州軍於係省錢米內自認一半應副支遣。《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七（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全宋文卷五二三一

宋孝宗 二六

殿前司差撥官兵起發前去揚州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五日

殿前司差撥兵將官統押官兵三千人先次起發前去揚州，權聽王任節制。《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八

（第七冊第六九一四頁）。

修蓋郢州出戍軍馬合用寨屋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六日

荆南、郢州出戍軍馬家小，並津發前去就糧屯駐。合用寨屋，令湖北轉運司於荆南大軍營寨相近踏逐係官空閑地段，疾速措置修蓋。合用錢物，於本司應管官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〇（第

七冊第六八六四頁）。

徐子寅措置淮南官田利害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八日

差知無爲軍徐子寅前去淮南措置官田利害，仍以「措置官田所」爲名。徐子寅每月添支特給錢七十貫，於所在批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四（第七冊第六〇五八頁）。

選人任嶽廟不理考第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九日

今後選人任嶽廟者，悉不理考第，吏部立爲定格。《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七（第四冊第三五九五頁）。

減婺州蘭溪酒坊所認淨利錢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十日

婺州蘭溪酒坊所認淨利錢二萬貫，量減三千貫，自乾道四年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八（第六冊第五一四八頁）。

騎御馬直將校軍兵放行時服事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騎御馬直將校軍兵自被差到直等及二十年之人，令戶部放行全分時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

三（第三冊第三〇三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三頁。

護聖步軍差出揚州更戍兵馬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護聖步軍差出揚州更戍三千人，令今月十五日、二十五日、十二月五日分作三次起發。《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九一四頁）。

罷御前南蕩孳生馬監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御前南蕩孳生馬監可罷，見管馬數令承旨司審驗火印，撥付殿前、步軍司，其所占地段，令轉運司拘收，行下所屬依條召人請佃。內有侵占民地，仰照驗的確契據分明，即行給還。《宋會要輯稿》職

官三二之五三（第三冊第三〇三二頁）。

除放諸路州軍未補發米斛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諸路州軍將乾道二年十二月以前應未補發米斛，並特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時俊特脫軍職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時俊不候總領所審驗，私行收刺效用，顯屬專擅。可特落軍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二（第三冊第三〇二六頁）。

殿前司等差往揚州看守城壁官兵一年一替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今後殿前司、鎮江都統司差往揚州看守城壁官兵，並一年一替。《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五一頁）。

戶部措置支給三總領官兵春冬衣詔

乾道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

三總領合支官兵春冬衣，令戶部措置。今後並前期支降，依行在官兵條限時日支給，不得依前遲延過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六（第六冊第五六九七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一之五五（第四冊第三一九四頁）。

〔二〕二十七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五繫於十七日。

差編修國朝會要官詔

乾道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史院日曆所都大提舉諸司李綽，差兼編修國朝會要都大提舉諸司；國史院日曆所承受李嶸，差兼編修國朝會要承受；國史院日曆所主管諸司王允修，差兼編修國朝會要主管諸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七七〇頁）。

除放英韶二州批請過錢米詔

乾道四年十二月五日

英州因牧收捕贛賊〔二〕，批請過錢二百七十貫一百文、米一百二石一斗二升，韶州米一千一百四十九石九升，料四百一十一石一斗八升，特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二〕英：原作「因」，據《宋史·地理志》改。牧：疑衍。

夔州路轉運司奏上供錢物侵移借兌欺隱科罪事答詔

乾道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如有違戾，即將管吏依非法擅賦歛勅條以違制論〔二〕，依律徒二年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七（第七冊第六一二八頁）。

〔二〕管：疑當作「官」。

減兩浙江東西路明年夏稅和市之半詔

乾道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並權予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輒敢過數取民一文以上，許人詣檢鼓院進狀陳訴，官吏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六一（第七冊第六四〇一頁）。

薛良朋奏恩科出官有嶽廟考第之人事答詔

乾道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除隆興元年恩科人所授嶽廟已得指揮，許理權官外，餘並依乾道四年十一月九日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八（第四冊第三五九六頁）。

給降度牒賑濟雷州詔

乾道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禮部給降度牒十道，付廣西提刑司變賣，措置賑濟雷州實被水人戶。《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九（第三冊第二一〇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八六〇頁）。

淮西轉運司將相視到牧馬監地段標界詔

乾道四年

令淮西轉運司將相視到條段盡行從實打量，標立界至，內民田估價承買，並撥與御前馬院；仍令所屬州縣照管，勿令侵占，不得因事苛擾。《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四（第八冊第七一四一頁）。

推賞夏聚詔

乾道五年正月三日

殿前司水軍統領官夏聚部帶兵船入海，捕獲海賊，特與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九（第八冊第七〇九〇頁）。

高州置博茂鹽場事詔

乾道五年正月七日

高州創置博茂鹽場，監官一員，作小使臣窠闕，以「監高州博茂鹽場」爲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二六八頁）。

宗室大小使臣添差親民兵馬監押詔

乾道五年正月七日

宗室大小使臣依舊每州添差親民兵馬監押一員釐務，日後更不差注外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七（第五冊第四六二二頁）。

令文思院官精微製造奉使馬鞍詔

乾道五年正月八日

奉使馬鞍製造滅裂，令工部約束文思院官，今後精微製造。《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九（第六冊第五七一八頁）。

舒州駐泊兵馬都監專一充教閱民兵詔

乾道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舒州駐泊兵馬都監專一充教閱民兵，撥發官孫喙令本官再任，依舊專一充民兵等訓練撥發官。《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八（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受納折帛銀價不得輒有減降詔

乾道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今後受納折帛銀，照依左藏庫價與民戶折納，不得輒有減降。令逐路轉運司約束，不得違戾。
《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九六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二五八頁）。

貢院并別試所組取分數詔

乾道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貢院并別試所依前舉例，每十五人四分組取一名，零數各取一名。《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九（第五冊第四三一〇頁）。

續破火一月詔

乾道五年正月三十日

戶部爲氣令尚寒，應在內合著火處，自二月一日爲始，續破火一月。《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二（第六冊第五七九八頁）。

支遣諸路州軍常平米事詔

乾道五年二月二日

諸路州軍將見在常平米先以本州支遣數目以新易陳。若州縣支遣數少，兌換不盡，即依今來所乞，委自守臣審實，以堪充軍食米兌作上供起發，却將收到新米依數撥還，如法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四五（第七冊第五九七一頁）。

太常寺官點檢太廟殿室法物等詔

乾道五年二月二日

太常寺官遇季點太廟殿室法物并冊寶法物及本寺寄頓金玉禮器，可令親往取赤曆點對物色名件，用印嚴潔封鑰，具有無損失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二〇（第一冊第六六〇頁）。

四川茶園戶私販茶依舊法詔

乾道五年二月二日

今後四川茶園戶私販茶，並依舊法。其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二日續贍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三五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一二頁。

踏逐放牧馬等事詔

乾道五年二月四日

令殿前、馬、步軍司各差統制官一員前去建康府，同江東帥、漕臣於本府近便寬閑去處，踏逐放馬五千匹并牧馬官兵寨屋地段，措置修蓋。所有永豐圩收到稻穀，令淮西總令所椿管。《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四（第八冊第七一四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八頁。

蠲除科斂詔

乾道五年二月十五日

諸路轉運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日，悉與蠲除，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九八（第七冊第六二〇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一四之四三（第六冊第五〇五九頁）。

除放臨安府見欠折帛錢詔

乾道五年二月十七日

臨安府乾道三年見欠折帛錢三千一百五十貫文，特予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罷國用司詔

乾道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用司可罷，其所行事務，併歸三省戶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三六〇頁）。

除諸州欠賦詔

乾道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諸州隆興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未起上供諸色窠名錢物、糧斛，並予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

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全宋文卷五二三二

宋孝宗 二七

吏部出給合行寄理之人公據理作付身詔

乾道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吏部將文武臣轉官內有礙父、祖名諱合行寄理之人，開具因依，出給公據，理作付身。《宋會要輯

稿》職官八之三三（第三冊第二五七四頁）。

四川正奏名進士李延上等權赴殿試詔

乾道五年三月七日

四川正奏名進士李延上、馮直臣、文伯振權赴殿試，候畢日，各令陳乞改正戶貫施行。《宋會要輯

稿》選舉八之四四（第五冊第四三九六頁）。

試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制策

乾道五年三月八日

蓋聞虞舜無爲而天下治，周文王則日昃不遑暇食；漢文帝寬厚長者，務以德化民，而宣帝則嚴綜核之政，以法繩下。此四君者，爲道不同，同歸于治。然則勞逸寬猛之宜，亦各因其世耶？朕以菲薄，獲承丕緒，循堯之道，兢業萬機，罔敢逸豫，亦惟治古帝王是訓是式，八年於此矣。而德有所未至，信有所未孚，闕政尚多，虛文尚勝。敦朴以示化，而踰制者尚繁；欽恤以祥刑，而抵法者尚衆〔一〕。嚴入仕之塗，而銓曹猶未清；察長民之官，而循吏猶未著。至於士風之未厚，民俗之未淳，廣儲蓄而食未豐，蠲賦租而人未裕，有勸農之官而田不加闢，任觀風之使而民或告冤，側席幽人而賢才尚遺，伏軾勇士而猛將猶闕。屯田積穀，或以爲兵不如農；擇帥安邊，或以爲文不如武。救弊之術，時措之宜，子大夫之謂講聞也〔二〕。其悉心以對，毋枉執事，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

一二（第五冊第四三八〇頁）。

〔一〕抵：原作「祇」，據文意改。

〔二〕謂：疑當作「所」。

試武舉進士制策

乾道五年三月八日

昔唐太宗與其臣李靖講論兵法，至終篇，發最深之問，靖則等而三之：一曰道，謂神武不殺也；二曰天地，謂天時地利也；三曰將法，謂任人利器也。太宗亦以不戰而屈人兵爲上，百戰百勝爲中，深池高壘爲下。要使學者繇下以及中，繇中以及上，其言是矣。然任人利器，深池高壘，此在我者固可以自善其術，至若不殺之武，不戰之功，雖我之本心，然有不可得而自必者。我欲待之以誠信，彼且復我以詐謀；我欲懷之以德義，彼且應我以疆暴〔二〕。若之何其使學者習而進於上乎？太宗身百戰以平禍亂，李靖窮兵沙磧，每出於中、下之舉，終莫能踐其上者，豈亦言之易而行之難乎〔三〕？抑自治之策，伐謀之兵，精神之折衝，道德之安疆，亦有說乎？子大夫儒而談兵者也，其悉以法之最深者爲朕條陳之，毋略。《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三（第五冊第四三八〇頁）。

〔二〕疆：原作「疆」，據文意改。下「安疆」同。

〔三〕而行：原作「行而」，據文意乙。

任天錫責授忠州團練副使詔

乾道五年三月十一日

利州防禦使、興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任天錫，在軍侵用官錢數萬計，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劾來上，可責授忠州團練副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二（第三冊第三〇二六頁）。

除放成都府路人戶運對糴米腳錢詔

乾道五年三月十三日

成都府路人戶見理運對糴米腳錢三十五萬貫，可並予除放，却自今年爲頭，將減省糴價等錢對數補填。《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未曾赴乾道二年殿試正奏名進士還試唱名詔

乾道五年三月十三日

正奏名進士該赴乾道二年殿試，因事故不曾赴殿試人，令還試唱名。如在第五甲，與免銓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五（第五冊第四六五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五四頁。

除錢塘仁和縣所欠夏稅詔

乾道五年三月十六日

臨安府錢塘、仁和縣乾道二年折納夏稅苗米、身丁錢，除納外，見欠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貫有零，特予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申嚴傳送遞角見行條法詔

乾道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兵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仍委本部常切驅磨檢察，將住滯違戾去處提舉主管官并巡轄使臣職位、姓名及鋪兵申朝廷取旨，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推賞靖邕等州到任文武臣詔

乾道五年三月十七日

靖（一）、邕、宜、欽、廉州知州文武臣到任，並各與減三年磨勘，其奏補子孫及期親條格指揮更不施行。內邕州舊州不該載任滿酬賞外，餘州並各與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六（第四冊第三四三六頁）。

〔二〕靖：原作「請」，據文意及《宋史·地理志》改。

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王炎除四川宣撫使制 乾道五年

三月十九日

乃睠坤維，方資明使；載頒渙綍，仍預政機。勉爲朕行，徒得君重。《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一（第五冊第四二〇一頁）。

命監司帥臣薦管軍侍從詔 乾道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軍侍從於見任待闕寄居武舉人內薦，歲具有無文狀以聞。諸州、軍、監守臣倣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十一（第五冊第四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五頁。

尚書省將楊子方等敕降付禮部收掌詔 乾道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尚書省將不赴唱名舉人楊子方等六人敕降付禮部收掌，候逐人痊安日，各召保官二員，當官給

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六六八頁）。

趙師訓等召赴都堂審察詔

乾道五年四月一日

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師訓召赴都堂審察；左承議郎、提轄行在樞貨務都茶場善俊〔一〕，左文林郎知臨安府仁和縣祐之，並候任滿，召赴都堂審察。《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八（第一冊第一五〇頁）。

〔一〕茶：原作「察」，據宋官制改。

吏部看詳薛良朋集議指揮詔

乾道五年四月十三日

工部侍郎薛良朋長到集議等指揮〔二〕，多與祖宗舊法相戾，令吏部長貳看詳，將上取旨，編入新勅。《宋會要輯稿》儀制八之二〇（第二冊第一九七六頁）。

〔二〕「長」字疑誤。

賑饒信州饑民詔

乾道五年四月十四日

饒、信州連歲旱澇，細民艱食，可出常平、義倉米以賑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六（第七冊第六二八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八六〇頁）。

給貧乏之家生子者錢米詔

乾道五年四月十五日

應福建路有貧乏之家生子者，許經所屬具陳，委自長官驗實，每生一子，給常平米一石、錢一貫，助其養育。餘路州軍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七（第七冊第六三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五（第七冊第五八六一頁）。

新及第進士注官詔

乾道五年四月十八日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鄭僑補左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石起宗、第三人汪義端並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賈光祖、第五人史俞並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至第四甲并左迪功郎、

諸州司戶簿尉〔二〕；第五甲守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二五五頁）。

〔二〕「第四」上原衍「第四」二字，據文意刪。

沿江十州軍措置團集兵民立定日限詔

乾道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逐處守臣限兩月相度，條具經久可行利便，務在著實奉行，毋致擾民，開具申樞密院。俟條具到，聽候指揮，方得點集。《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八（第七冊第六七六七頁）。

存恤災傷逃亡人戶詔

乾道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去年災傷州郡民戶逃亡去處，已責監使守令多方存恤〔一〕，依條申所屬除放外，令常平司加意存恤賑濟。其除放逃亡人戶租稅，即不得勒戶長填納。令轉運司覺察，如違，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三六〇頁）。

〔一〕使：疑當作「司」。

除奉新縣三鄉寫稅正額錢等詔

乾道五年五月二日

隆興府將奉新縣三鄉寫稅正額錢二百五十九貫〔一〕、苗正米六百二十八石，并沿納、折科盡行蠲除，今後不得別作名色，復有科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六一（第七冊第六四〇一頁）。

〔一〕隆興：原作「奉新」，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一改。

諸路州軍招填弓手土軍闕額詔

乾道五年五月十五日

逐路提刑司將本路州軍弓手、土軍闕額，須管日下招填數足，諸縣分番差撥貼司，充巡尉、虞候廳子。巡尉只許乘馬，不得以土兵、弓手負轎。合支雇錢，按月支給，無致拖欠。不得以虛名積欠勒令承認，有誤支給。所製造弓弩刀甲，仍於逐州軍所得係省窠名錢內那融修置。如有違戾去處，即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六（第七冊第六八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九頁。

鎮江府都酒務監司減罷一員詔

乾道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鎮江府都酒務監司二員內減罷一員，日後止差一員。其見任人且合依舊，已差下人依省罷法。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八（第六冊第五一四八頁）。

置言事籍詔

乾道五年五月

後省官置言事籍，看詳臣僚士庶言事，詳擇其可行者條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乾道五年六月四日己丑

昔在元豐，以百司凡有收劾，萃於開封，猥并牽束，事久不決，或至閱歲。乃酌唐制置大理獄，德意甚厚。然而繁簡淹速，亦惟有司之牧夫如何。卿等惟察惟法，亟問亟蔽，伸理苑結，剗遣逋滯，至於桁楊徽纆，棲置弗用，此蓋神宗設官分職，所望於群下之意。《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益單乃心，以永終譽。《咸淳臨安志》卷六。

祫饗太廟安置安恭皇后神主詔

乾道五年六月十四日

今年十月三日祫饗太廟，安恭皇后神主依安穆皇后祔於徽宗室祖姑之下，餘如前饗禮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三九頁。

賜學士院冰詔

乾道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初伏日，賜學士冰一月，每日半擔。

降白成銀冰盆一面、黑漆座全，如遇入伏，令學士院設放使用。

降黑漆冰桶一隻，蓋座全，賜學士院使用。《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六（第三冊第二五二四頁）。

差撥神勇軍馬屯戍江州詔

乾道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殿前司於神勇見在寨人內差撥四千人、馬四百疋，選差統領一員，部押前去江州屯戍，權聽池州都統王明使喚，候秋涼日起發。《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九一五頁）。

差填軍器所監造官窠闕事詔

乾道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軍器所遇有監造官窠闕，許於殿前、馬、步軍司諸軍將佐或使臣內，踏逐選差素曾諳曉軍器造作法度、有心力、能部轄人，申乞指揮差填，以二年爲任。《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七三〇頁）。

上殿班事詔

乾道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閣門上殿班爲積壓班數稍多，內見辭官該上殿者，及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見待班次，并續下到上殿文字曾經審察人，並權免上殿，依例放見辭。新除郎官等候引上殿班日上殿，臺諫、侍從有本職

公事及已見之實封進入。餘並候得旨引上殿班日依舊。《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七（第二冊第一九四七頁）。

支降會子收糴米斛詔

乾道五年七月二日

令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百二十萬貫，均付三總領所，候秋成收糴米斛，令項椿管，不得擅行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九（第六冊第五五三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五三九頁）。

知通交替點檢常平錢米詔

乾道五年八月五日

今後知、通每遇交替，從提舉司取見管常平錢米有無陳腐、侵支、兌用，新舊官連銜結罪保明，申朝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

陳俊卿左僕射制

乾道五年八月六日己丑

朕聞明主以論相爲職，大臣以格天爲功。欲高明之弗違，蓋俯仰之無媿。眷言良弼，克迪前修。

率其忠忱，持以悠久。維丕釐於景命，在灼見於俊心。肆舉徽章，式昭異數。具官陳俊卿學探道奧，躬踐聖謨。和順積中，優造日新之盛；發揚詡物，悉皆時措之宜。參秉政幾，獨司宰職。嚴恭有恪，每進盡忠之規；儆戒無虞，力陳經遠之計。立身靡牽於毀譽，取人罔間於舊新。既蹇蹇以匪躬，復綽綽而有裕。茲登庸於上相，仍兼統於樞元。超進文階，陪敦井賦。以馭其貴，豈徒極名器之崇；適觀厥成，將以究規模之遠。於戲！任大守重，居安思危。簡在上帝之心，予敢忘於顧諟；可久賢人之德，爾毋怠於欽承。其茂乃猷，以輔予治。《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虞允文右僕射制

乾道五年八月六日己丑

朕洪惟國朝之制，並建宰輔之司。應變守文，咸底於道。獻可替否，各單厥心。矧予繼承，惟日兢惕。茂乃后德，交修繫賴於同寅；揚于王廷，孚號式新於羣聽。其登次相，以協舊章。具官虞允文蘊識精微，受才閎博。自任以重，心常在於生民；匪夷所思，智夙超於羣物。獨發奇策，克成隳功。薦膺圖任之嚴，尤罄弼諧之益。頃自右府，往臨西師。原隰既平，藜藿不采。晝日三接，備聞入告之猷；泰階六符，益炳具瞻之望。雖進膺於異數，念未究於宏規。茲陟辨章之崇，仍兼宥密之舊。超加爵秩，增衍井封。寵光既優，委任采重。於戲！惟安危之注意，蓋文武之兼資。經營四方，已昭著於成績；總領衆職，其茂恢於遠圖。庶無競之維人，亦有辭於永世。《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全宋文卷五二三三

宋孝宗 二八

禁折絹錢詔

乾道五年八月七日

已降指揮，放免折帛錢。近日州郡却於合納絹數內紐折見錢，及收買低下絹帛送納，民不得實惠。可令體究，如有似此去處，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四（第七冊第六一一六頁）。

除職事官詔

乾道五年八月十二日

已差下人如應赴在半年內，許令赴上；在半年外人，各以資序高下除授一次；其所復添差等闕，今後更不作闕。三省常切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二（第三冊第二三六〇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

蠲江淮等路欠合發內藏庫歲額錢詔

乾道五年八月十五日

江淮等路將拖欠紹興二十七年至乾道元年終合發內藏庫歲額錢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九貫四百六十一文，並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拘收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屯田官兵入隊教閱詔

乾道五年八月十七日

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見管三處屯田官兵，並拘收入隊教閱。其屯田并耕牛、農具等，令逐諸軍交收〔一〕，日下出榜召人請佃，只認軍中所認租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七（第七冊第六〇六〇頁）。

〔一〕諸：據後九月六日詔，疑當作「州」。

管官物倉場庫務等少欠錢物令依條陪還詔

乾道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應管官物倉場庫務等去處，自乾道二年除放之後，如有少欠錢物，令所屬並須管依條陪還，即不

得仍前妄行申請除放。令戶部申嚴行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三（第七冊第五九八〇頁）。

諸路監司糾察貪惰官吏詔

乾道五年九月四日

諸路監司今後分上、下半年依條巡按，詢訪民間疾苦，糾察貪墮不職官吏，仍具詣實以聞。如依前容縱公吏等乞覓搔擾，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七（第四冊第三四〇四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

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屯田招人請佃事詔

乾道五年九月六日

逐州軍將所管屯田，目今以成苗稼，且令官兵收刈，候收成了日，以租額輕重比近品搭均一，依已降指揮召人請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七（第七冊第六〇六〇頁）。

浙東福建所起一番海船減半推賞詔

乾道五年九月九日

浙東、福建路安撫司所起一番海船，緣在岸防托日月不多，與依格減半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

一〇之九（第三冊第二六〇四頁）。

江東州縣圩田租米發赴總領所詔

乾道五年九月十四日

圩田更不出賣，令建康、寧國府、太平、池州將每歲收到圩田租苗米〔二〕，並起發赴總領所大軍倉送納，充支遣大軍糧米〔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六（第七冊第六〇九四頁）。

〔二〕令：原作「今」，據文意改。

〔三〕大：原作「太」，據文意改。

罷福建路創置甲頭等追稅之擾詔

乾道五年九月十六日

應福建路州縣催科之人，悉仍其舊。如近來創置甲頭與保正、副、長追稅之擾，一切罷之。《宋

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四四（第六冊第五〇六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九八（第七冊第六二〇五頁）。

整肅軍政詔

乾道五年九月十九日壬申

三衙諸軍應有違軍律弊事，統兵官特與放罪，差主帥措置，日下盡行除革。其軍校有因教閱損壞軍器，官爲給錢修補；單身火飯，務令飽足，不得多斂錢米，却行減剋。借差軍兵戰馬多破白直，諸處窠役回易私占官兵，悉行拘收入隊教閱，務要軍政整肅。諸處送到官員月給并應副索客及諸般名色，陪斂、減剋、陪填、贏落以爲私用等錢物，並計贓論罪；私借人馬亦計庸科斷。其違戾統制、統領、將佐，從主帥按劾以聞，當議重寘典憲；主帥失於糾舉，亦重作行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補授陣亡之家恩澤詔

乾道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將紹興三十一年以後軍興陣亡之家承受恩澤、補官親屬，不以曾未經任，與依見從軍人蔭補子弟例，令吏、兵、刑部、殿前司照驗補授因依，並送元來軍分使喚，便與批放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

一四之九（第三冊第二六九二頁）。

賑台州被水之民詔

乾道五年十月五日

台州黃巖、臨海縣被水衝損田產屋宇牛畜之家，乾道三年、四年、五年未納稅賦特予蠲放，其私債候至來年秋成理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冊第六〇〇一頁）。

取撥戶部椿管米等與台州減價出糶詔

乾道五年十月六日

令兩浙轉運司差撥人船，於近便州軍戶部椿管米及常平、義倉米內取撥三萬石，前去台州，委官檢視被水去處，減價出糶，其糶到錢，令本司拘收，撥還元取米去處。《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六（第六冊第五八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二八七頁），瑞異三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一〇九頁）。

責罰王之望陳巖肖詔

乾道五年十月十四日（二）

已降指揮，溫、台被水逐州守臣王之望、陳巖肖各不即聞奏，仍賑恤遲緩，之望特降一官，巖肖落職放罷。近台州獲海賊首領，溫州獲次首領，王之望、陳巖肖各有捕賊之勞，以功補過。之望放

罷，嚴肖宮觀。《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又見《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一〇九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二〕原繫於淳熙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癸酉。按王之望乾道四年知温州，六年卒。今依《宋會要輯稿》改繫。

降付錢銀會子與馬步軍司作犒設使用詔

乾道五年十月二十日

降銀三百二十兩、錢三萬七千四百七十貫七百、會子萬八百六十二貫三百付步軍司，又降銀三百九十六兩六錢、錢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三貫六百、會子萬二千八百五十六貫付馬軍司，充灘上親閱軍馬犒設使用。《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五（第二冊第一七三二頁）。

降付馬軍司錢會子詔

乾道五年十一月一日

降錢四百四貫五百、會子一百五貫五百付馬軍司，充灘上射生官兵犒設使用，令差人付內藏庫交撥。《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五（第二冊第一七三二頁）。

改倉名詔

乾道五年十一月七日

省倉中改作豐儲倉〔二〕，却將東青門外豐儲倉改作省倉中界。逐倉有管米界，以新易陳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七（第七冊第五九五七頁）。

〔二〕據下文，「中」字下當脫一「界」字。

淮東置場減價賑糴詔

乾道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今歲淮東州軍間有旱傷去處，竊慮冬春之交，米價增長，民間或致闕食。可將淮東見管常平米三萬六千六百餘碩，令淮東常平司相度委官置場，量行減價賑糴。糴到價錢，令項椿管，候將來秋成日，却行收糴補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七（第六冊第五八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六（第六冊第五八六一頁）、食貨六八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二八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六頁。

屯戍高郵軍御前右軍官兵撥隸武鋒軍詔

乾道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昨差撥鎮江府駐劄御前右軍官兵三千餘人并馬前去高郵軍屯戍，可正撥隸武鋒軍。《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五一頁）。

極邊州縣官到任任滿推賞詔

乾道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將似前極邊州縣官到任任滿賞，通與轉一官。內不終任人，非因罪犯，止推到任賞，與減二年磨勘。見任人依今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七二九頁）。

郡守離任交替事詔

乾道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今後郡守宮觀人，並許先次解任，依舊以次官攝。如任滿得替，即須伺候替人交割，方得離任。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七（第四冊第三四三六頁）。

賜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史正志金帶詔

乾道五年十一月

朕以江東方面控制兩淮，卿能悉意奉公，協濟王事，職務振舉，朕實嘉之。今遣中使甘昇賜卿金帶，以示褒勸之意，至可領也。《景定建康志》卷三。

合待報事令諸房檢舉拘催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三日

今後已降指揮合待報事，令諸房置簿，隨日抄上，時行檢舉拘催〔二〕，仍令左、右司勾銷結押。如有違慢去處，三省開具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二（第三冊第二三六〇頁）。

〔二〕催：原作「摧」，據文意改。

御前軍器所隸步軍司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四日

御前軍器所依舊隸步軍司，其提點官令本司保明通曉製造軍器統制官一員差兼，仍不得有妨教

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七三一頁）。

令人戶依限納契稅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八日

人戶應違限未納契稅，并已前首契不盡白契，並自今降指揮到日，限一季許於所在州縣陳首，與免罪賞；自下狀日，更與限一百日送納。稅錢專委本州通判拘收，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如一州起發及一十萬貫以上，從戶部具知、通名銜申朝廷推賞；若違限不首，或雖曾陳首，違百日限不納稅錢之人，並許諸色人陳告，依條斷罪、給賞，拘沒田宅入官。仍逐旋開具拘沒到數申戶部籍記，務在必行，以後更不展限。《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四一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四六（第七冊第六四四三頁）。

權行住賣度牒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在及諸路給賣度牒，權行住賣，別聽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三五（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步軍司二十二酒庫撥歸戶部開沽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步軍司元撥諸暨等二十二酒庫，依殿前司例，依舊撥歸戶部開沽。《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八（第六冊第五一四八頁）。

增修內軍器南庫庫屋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軍器南庫見管庫屋垛放軍器，並各窄隘。令兩浙運司於南庫牆外計至疾速脩蓋庫屋〔一〕，垛放軍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一三頁）。

〔一〕至：疑當作「置」。

休寧等五縣賦帛止納本色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將徽州休寧等五縣減下折帛錢，自乾道五年以後，令各縣止納本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

（第七册第六一一六頁）。

遣官決獄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雨雪愆期，竊慮刑獄淹延，追逮枝蔓，行在所委刑部郎官，臨安府屬縣委本府通判各一員，躬親點檢，疾速結絕，仍各具決斷名件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〇（第七册第六六八九頁）。

榷貨務都茶場委都司官提領措置詔

乾道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榷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戶部長貳更不兼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三〇（第六册第五七六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六之五二（第六册第五七九八頁）。

全宋文卷五二三四

宋孝宗 二九

依舊給賣度牒詔

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

行在及諸路日下依舊給賣度牒，每道作四百貫，以見錢、會子中半請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

三五（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沿江諸郡稅場不得違法收稅詔

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

沿江諸郡稅場，今後商賈所載物貨如係茶、鹽、米、麥、麵、銅錢，敢有違法收稅者，許商賈越訴，監司按劾以聞，將監臨官并專攔等人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四（第五一〇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四頁。

錢卓降三官詔

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甲子

真州六合縣遺火，延燒居民寨屋，統制官錢卓並不用心救撲，顯是弛慢不職，可降三官。《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支降會子均付兩淮總領所收糴馬料詔

乾道六年正月十七日

左藏南庫支降會子十二萬貫，均付兩淮總領所，差官置場收糴馬料十萬碩。《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九（第六冊第五五三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六（第六冊第五五三九頁）。

浙西等沙田蘆場估價出賣詔

乾道六年二月一日

浙西、江東、淮東諸處沙田蘆場二百八十餘萬畝，除人戶已請佃及包占外，其餘並行估價出賣。所有已請佃及包占數目，可立定等則，增立租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六（第七冊第六〇九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之四五（第五冊第四八二四頁）。

推賞軍器所製造諸色軍器人詔

乾道六年二月十二日

乾道三年、四年軍器所製造諸色軍器合該依例推賞人，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七三一頁）。

張安道補下班祇應詔

乾道六年二月十九日

建寧府張安道減價出糶米一萬四千一十石一斗，又設米粥救濟，與補下班祇應。《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一（第四冊第三六二四頁）。

諭群臣詔

乾道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朕深惟治不加進，夙夜興懷，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深思熟計，爲朕任此而力行之。其交修一心，毋輕懷去留，以副委寄，此朕所望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四四（第六冊第五〇六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九八（第七冊第六二〇五頁）。

《中興兩朝編年綱目》卷一六，《南宋書》卷二，《宋史新編》卷一一。

條具三省密院煩碎不急之務申尚書省詔

乾道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檢正都司檢詳編修條具三省、密院煩碎不急之務合歸有司者，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二（第三冊第二三六〇頁）。

呂企中措置招人耕種淮西屯田詔

乾道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康府都統司退下淮西屯田，專委淮南轉運判官呂企中措置，招人耕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九（第七冊第六〇六一頁）。

劉汲謚忠介制

乾道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孤壘抗方張之虜，義弗圖存；示本朝有仗節之臣，死爲不朽。敬徇易名之請，因宏厲俗之規。具官劉汲奧學決科，誠心事上。值奸回之惡直，遭排擯而自如。賜環於靖康更化之初，分闔於建炎再

造之日。屬茲穰守，正扼賊衝。衆避敵以苟全，獨舍生而徇難。髮歸若動，尚想常山之威；皆裂大呼，不愧睢陽之戰。哀百身而奚贖，節一惠以表尊。慮國爲忠，捐軀曰介。冀英魂之如在，歆卹寵之不忘。可特賜謚忠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四。

立定三榷貨務都茶場歲額錢數詔

乾道六年三月一日

將三榷貨務都茶場收到茶、鹽、香、礬錢，各行立定歲額錢數下項：行在務場八百萬貫〔一〕，建康務場一千二百萬貫〔二〕，鎮江務場四百萬貫〔三〕。如收趁及額，官吏方得依例推賞；如虧不及一分，免行責罰；若虧及一分以上，各降一官，吏人各從杖一百科斷。其降出外路茶鹽鈔引，候賣到錢赴務場交納訖，方許理數。《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第六冊第五二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一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三五〇頁）、食貨五五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七六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七頁。

〔一〕務場：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九補。

〔二〕務場一千：原脫，據右引補。

〔三〕務場：原無，據右引補。

樞密院奏本院吏額事詔

乾道六年三月四日

其人數永爲定額，請給等並依舊，不得增添。內所增令史，依名次遞遷；書令史并正名貼房闕，令就今春銓試場揀試。今後遇書令史有闕，方許於正名貼房內時暫差權，候試中正人日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五〇五頁）。

強盜斷罪事詔

乾道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勅：今後應強盜賊滿，內爲首及下手傷人，若下手放火，或因而行姦，或殺人加功者，加功謂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并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以上六項並依舊法處斷不許奏裁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勅條奏裁。《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

武學生李國勳廷試絕倫弓弩詔

乾道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武學生李國勳將來省試，令還省試絕倫弓弩一次。如合格，許赴殿試絕倫。即有不中，依舊赴三

等弓馬。《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二（第五冊第四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五頁。

淮東總領所併歸淮西總領所等事詔

乾道六年四月一日

淮東總領所併歸淮西總領所，令沈復通領，存留屬官一員。鑄錢司可減罷，併歸發運司，存留幹辦公事二員，亦發歸運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五（第四冊第三一九四頁）。

四川銓試人就宣撫司收試詔

乾道六年四月一日

令四川銓試人並就宣撫司收試，餘依見行條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六（第五冊第四六五二頁）。

諸軍暴露立功等賞格以三年爲限詔

乾道六年四月二日

諸軍暴露立功等轉資、大教拍試轉資、將校拈香恩澤、川廣買馬賞、兩淮捉獲私渡賞、人戶起發海船賞、軍兵防托海道賞、諸州軍造鐵甲賞、土豪召募彊壯賞，應前件賞格比附勞績應賞，並以三年

爲限；川、廣展一年。仍以文字到省部日爲限。《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九（第八冊第七〇九〇頁）。

天申節諸處排宴事詔

乾道六年四月二日

乾道六年天申聖節，行在齋筵、大宴并諸路州軍等處排宴，并依紹興二十九年以前禮例。《中興禮書》卷二〇五。

約束浙西諸路州縣借名差雇夫馬詔

乾道六年四月六日

訪聞浙西、江東、淮東沿路州縣差夫應副往來，及朝廷差出官，多以奉使爲名，差雇夫馬，騷擾百姓，合行約束。詔示逐路行下所部州縣〔一〕，今後除朝廷賀生辰、正旦及接伴北使往還外，其餘並不許差雇。如違，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五四八頁）。

〔一〕示：原作「食」，據文意改。

差撥官兵赴江州王明軍使喚詔

乾道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殿前司於選鋒軍官兵內差撥三百人，神策選鋒軍差二百人〔二〕，馬軍司中軍差三百人，步軍司中軍差二百人，建康府都統司差五百人，應副舟舡津發，差人管押，同家小發赴江州王明軍收管使喚。並要全隊強壯入隊之人，不得以老弱不堪披帶人充數。內三衙人令戶部，建康府人令總領所依出戍人例，支給借請、起發犒設。《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五一頁）。又見同書兵九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九一五頁）。

〔二〕神策：原脫「神」字，據宋兵制補。

刑部差出手分請受詔

乾道六年五月四日

令將應差出手分，許以正貼承權支破七分手分請受，其正貼司職事只令本人兼行，更不差私名承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三（第三冊第二七〇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六之五三（第六冊第五七九九頁）。

臣僚奏諸州積欠戶部錢物事答詔

乾道六年五月四日

令戶部長貳常平約束〔二〕，仍專委郎官一員同拘催所行下倉場庫務，將諸處納到錢物數及兌支、截撥、放免之數，並仰日下勾銷除放。餘依。《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三（第六冊第五七九九頁）。

〔二〕平：疑當作「切」。

吏部擬定併省本部吏額事答詔

乾道六年五月四日

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八（第五冊第四六二三頁）。又見同書職官九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五九七頁）、職官一〇之九（第三冊第二六〇四頁）。

精加教閱弓手詔

乾道六年五月四日

令諸路提刑司行下所部州縣，遵依已降指揮，將弓手精加教閱，每歲躬親前去點檢拍試，具有無事藝陞進退墮，置籍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七（第七冊第六八一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三〇頁。

監司郡守上殿事詔

乾道六年五月七日

今後監司、郡守闕到合奏事之人〔一〕，如到國門日，徑劄閣門引見上殿，更不逐時畫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八（第四冊第三四〇五頁）。

〔一〕闕到：疑當作「到闕」。

降會子賜忠銳軍犒設使用詔

乾道六年五月八日

于左藏南庫取會子一萬貫，充賜忠銳軍犒設使用，候降合用除破〔一〕，限日下供納。《宋會要輯稿》
禮六二之七五（第二冊第一七三二頁）。

〔一〕此句疑有脫誤。

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官轉官詔

乾道六年五月十二日

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主管幹辦官，依元降指揮，任滿與轉一官；提領官實及三年，與轉一官〔一〕。如任內替移，許計日推賞。見任人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八（第六冊第五一四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五九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七二九頁）。

〔一〕「提領」至「一官」十一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四補。

許兩浙轉運司辟官措置蘭溪買撲酒坊詔

乾道六年五月十四日

兩浙轉運司正辟監官二員，別措置開沽。日後所認息錢，依限發納；日前拖欠息錢，分限起發。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八（第六冊第五一四八頁）。

教閱淮東萬弩手詔

乾道六年五月十六日

淮東萬弩手令本路安撫司行下諸州軍，候秋成了日，依淮西路一體教閱施行。
《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七六九頁）。

天申聖節齋筵事詔

乾道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天申聖節齋筵，禮部檢察樂次官、主令等並不支破御厨喫食〔一〕。今後准此。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六六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三之四四（第三冊第二六八六頁）。

〔一〕禮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四作「膳部」。

戒飭士大夫詔

乾道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甲戌〔一〕

朕嗣承大業，夙夜求濟，顧德弗類，歷日彌久，國家之勢未復乎安彊。所賴薦紳大夫明憲度，總方略，率作興事，以規恢遠圖〔二〕。屬者訓告在位〔三〕，申飭檢柙〔四〕，使各崇尚名節，恪守官常，謹好惡於用舍之際者，亦深切著明矣。而百執事之間，玩歲愒日，未喻朕志。苟且之俗猶在〔五〕，誕謾之習尚存〔六〕。便文營私以爲智〔七〕，模稜不決以爲能，以拱默爲忠純〔八〕，以繆悠爲寬厚〔九〕。隆虛名以相尚〔一〇〕，務空談以相高。見趨事赴功之人，則舞筆奮辭以沮之；遇矯情沽譽之士，則合從締交以附之〔一一〕。甚者責之事則身媮〔一二〕，激之言則氣索。曾微特立獨行之操，安得仗節死義之風？朕甚不□。□□天下之風俗之好惡，朕所趣鄉，薦紳大夫，其知之矣。朕躬秉是道，嘉與宇內之士共繇□□，而俗習□□，豈廉恥道喪日久，而浸漬所入者深歟〔一三〕？抑告戒懇惻未能孚於衆也〔一四〕？《書》不云乎：「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繼自今，其惟易慮，激昂底勵，毋蹈故轍，予則爾嘉；爾或不從，朕則罰及爾身，弗可悔。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咸淳臨安志》卷四。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一〕原繫於十月，據「又見」書及《宋史·孝宗本紀》改。

〔二〕「以」、「恢遠」三字原缺，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補。

〔三〕「者訓」二字原缺，據右引補。

〔四〕「檢」字原缺，據右引補。

〔五〕「苟且」二字原缺，據右引補。

〔六〕「誕謾」二字原缺，據右引補。

〔七〕「營私以」三字原缺，據右引補。

〔八〕上句「以爲能」及此句「以」字原缺，據右引補。

〔九〕「悠爲」二字原缺，據右引補。

〔一〇〕「相」字原缺，據右引補。

〔一一〕自「空談」至「則合」二十九字、又「之」字原缺，據右引補。

〔一二〕「媮」原缺，據右引補。

〔一三〕「而浸漬」三字原缺，據右引補。

〔一四〕「戒懇」二字原缺，據右引補。

楚州護聖步軍發遣歸殿前司詔

乾道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楚州建屯戍殿前司護聖步軍官兵，盡發遣歸司。《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八五二頁）。

修蓋寨屋詔

乾道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提刑司行下本路州縣疾速修蓋寨屋。如敢依前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九一頁。